

#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GLO CHINESE  
SECURITIES, LIMITED

英高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7,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及  
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42

獨家保薦人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GLO CHINESE 英高  
SECURITIES, LIMITED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經我們同意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倘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倘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印刷版與招股章程電子版內容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任何人士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

1.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2.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英高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40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805-6806A室。

3.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分行當眼位置展示：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399號 東區商業中心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96號 美敦大廈A及B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最少有三份招股章程印刷版可供查閱。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倘股份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日期<sup>(附註1)</sup>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sup>(附註2)</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sup>(附註3)</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sup>(附註2)</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附註4)</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在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有關(i)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公開發售  
股份的配發基準；及  
(v)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  
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之公佈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可於[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以  
「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  
的配發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之公佈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  
退款支票<sup>(附註4至10)</sup>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發出，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6. 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7.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或我們所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該公司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9.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

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應視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重要提示 .....	i
創業板的特色 .....	ii
預期時間表 .....	i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2
技術詞彙表 .....	21
前瞻性陳述 .....	22
風險因素 .....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3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42
公司資料 .....	45
行業概覽 .....	47

---

## 目 錄

---

	頁次
監管概覽 .....	58
歷史及公司架構 .....	63
業務 .....	7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37
主要股東 .....	147
股本 .....	148
財務資料 .....	150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197
包銷 .....	20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1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畢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品牌時裝零售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時裝零售商，彼等透過其實體零售店及網上銷售平台銷售服裝產品（「時裝零售商」），例如Monsoon Accessorize Limited（「**Monsoon**」）、East Limited/East Lifestyle Limited（「**East**」）、Dunnes Stores（「**Dunnes**」）、Crew Clothing Co. Ltd.（「**Crew**」）及Long Tall Sally Limited（「**Long Tall Sally**」）；及(ii)純網上時裝零售商，彼等僅透過其網上銷售平台銷售服裝產品（「網上時裝零售商」），即ASOS.com Limited（「**ASOS**」）、LLC Kupishoes（「**Lamoda**」）及zLabels GmbH（「**Zalando**」）。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是女士及兒童服裝。我們目前於香港及英國均擁有展覽廳。

### 業務模式

我們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包括：(i)設計及開發，涉及：(a)提供展覽廳展示的內部設計系列，供客戶即時選購，(b)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提供度身訂造設計，及(c)就客戶提供的初步設計提供設計意念及提議，以改善產品；(ii)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物色供應商，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為客戶生產服裝產品；(iii)生產及物流管理，涉及監察認可供應商的生產過程及安排向客戶交付服裝產品；及(iv)品質核證，涉及外部檢測機構於各個生產階段檢測服裝產品及抽樣檢查。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裝產品是女士及兒童服裝，包括裙、襯衫、上衣、T恤、西褲、大衣、外套、連身裙、新娘禮服、西裝外套、毛衣、連身衣、運動服、短褲及睡衣。一般而言，我們的服裝產品以服裝市場的中高端分層為目標，我們相信這與我們客戶的目標市場一致。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售予客戶的女士及兒童服裝的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毛利率 %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毛利率 %
女裝	123.1	933	18.0	144.8	944	22.8	143.8	309	22.6
童裝	97.0	262	15.4	101.9	217	23.1	88.5	129	23.0
總計	<u>117.4</u>	<u>1,195</u>	17.5	<u>136.8</u>	<u>1,161</u>	22.9	<u>129.9</u>	<u>438</u>	22.7

有關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波動的原因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收益」一節。

## 定價策略

我們採納成本加溢價定價政策。服裝產品乃按每張訂單獨立定價，當中根據以下因素：(i)生產程序涉及的複雜程度及步驟數目；(ii)訂單量及交付時間；(iii)服裝產品的估計成本(包括我們將產生的估計設計及開發成本及認可供應商就製造服裝產品所報費用及開支)；及(iv)我們收取的估計溢利率。我們通常依賴認可供應商採購製作產品樣本以至最終服裝產品批量生產的所需原材料。由於生產價格在我們向客戶報價時固定，任何原材料成本波動或變化由認可供應商承擔。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節。

## 客戶

我們已建立的客戶組合包括時裝零售商及網上時裝零售商。本集團認為其主要客戶(不論是時裝零售商抑或網上時裝零售商)均為國際的品牌時裝零售商，皆因彼等在全球不同地區設有實體零售店及／或向客戶提供國際化的訂單及付運服務。此外，我們部份客戶如Monsoon及ASOS在媒體中獲得廣泛報道，讓品牌在國際層面享負盛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82.2%、79.8%及87.9%。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1.2%、44.2%及41.2%。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挽留大部分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客戶基礎分別為16名、24名及19名客戶，其中12名、14名及15名客戶分別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常性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向英國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91.5%、92.3%及97.5%。有關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 認可供應商

我們已採納及實行書面指引及政策，管理挑選新供應商的程序及監察認可供應商的持續表現。於往績期間，所有製造服裝產品的主要認可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本集團自開展業務後僅委聘少數認可供應商，彼等能符合我們對生產服裝產品的品質要求。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所有貨品均是向三名認可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將供應商基礎擴闊至13名認可供應商，我們於同年向當中11名認可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進一步將供應商基礎擴闊至15名認可供應商，我們於同期向所有認可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五大認可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99.0%及96.8%。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港絲集團佔我們總採購分別約98.8%、49.2%及33.5%。於往績期間，港絲集團由蔡敬庭先生的配偶鄧穎思女士全資擁有，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K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我們認可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認可供應商」一節。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i) 客戶基礎穩固及不斷擴展，包括國際品牌時裝零售商在內；(ii) 為全面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iii) 實行嚴格品質核證及監控措施；及(iv) 管理層才幹出眾，其擁有豐富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持續於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行業增長，以及增強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我們有意採納以下主要業務策略以達成目標：我們計劃(i) 進一步鞏固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包括在香港設立一個全新旗艦展覽廳；(ii)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提升經營模式；(iii)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擴闊供應商基礎；(iv) 擴闊我們提供的產品組合；及(v) 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極其分散及競爭劇烈，在香港，市場參與者超過10,000名，當中一大部分處理大批量訂單。以收益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市場佔有率約為0.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市場內被列入第1類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並能夠實現第一級的訂單管理複雜水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困難及機遇－競爭格局」一節。

###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JC International擁有75%權益，JC Internation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蔡敬庭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直接全資擁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JC International及蔡敬庭先生為控股股東。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i) 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2)條）的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證券**」）；及(ii)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使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概 要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自願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自願禁售承諾」）。有關的自願禁售承諾為不可撤回及不可豁免。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財務表現概要

以下各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140,285	158,838	49,997	59,683
銷售成本 (千港元)	115,671	122,501	40,355	46,138
毛利 (千港元)	24,614	36,337	9,642	13,545
毛利率	17.5%	22.9%	19.3%	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千港元) <sup>附註</sup>	7,576	17,503	4,461	284

附註：倘剔除上市開支（屬一次非經常性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調整溢利分別為7.6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溢利作為額外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以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最直接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計量後，再作調整的數字計量。有關計量為本公司過往及日後的財務狀況、表現、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提供補充資料。採用經調整溢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所有項目。有鑒於上述有關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僅單獨考慮經調整溢利或視之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期間溢利或虧損、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運營表現計量的替代，由於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該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因此其未必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命名的計量作出比較。

## 概 要

### 收益

於往績期間，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英國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向英國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銷售額約91.5%、92.3%及97.5%。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女裝	114,880	81.9%	136,736	86.1%	41,412	82.9%	47,154	79.0%
童裝	25,405	18.1%	22,102	13.9%	8,585	17.1%	12,529	21.0%
<b>總計</b>	<b>140,285</b>	<b>100.0%</b>	<b>158,838</b>	<b>100.0%</b>	<b>49,997</b>	<b>100.0%</b>	<b>59,683</b>	<b>100.0%</b>

客戶類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時裝零售商	105,540	75.2%	114,933	72.4%	36,855	73.7%	36,490	61.1%
網上時裝零 售商	34,745	24.8%	43,905	27.6%	13,142	26.3%	23,193	38.9%
<b>總計</b>	<b>140,285</b>	<b>100.0%</b>	<b>158,838</b>	<b>100.0%</b>	<b>49,997</b>	<b>100.0%</b>	<b>59,683</b>	<b>100.0%</b>

有關本集團的收益於往績期間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收益」一節。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15.7百萬港元、122.5百萬港元及46.1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生產訂單均外判予認可供應商，故我們絕大部分銷售成本為認可供應商的收費。有關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往績期間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銷售成本」一節。

## 概 要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女裝	20,695	18.0%	31,232	22.8%	8,075	19.5%	10,666	22.6%
童裝	3,919	15.4%	5,105	23.1%	1,567	18.3%	2,879	23.0%
<b>總計</b>	<b>24,614</b>	<b>17.5%</b>	<b>36,337</b>	<b>22.9%</b>	<b>9,642</b>	<b>19.3%</b>	<b>13,545</b>	<b>22.7%</b>
<b>客戶類別</b>								
時裝零售商	19,349	18.3%	26,533	23.1%	7,127	19.3%	8,103	22.2%
網上時裝零售商	5,265	15.2%	9,804	22.3%	2,515	19.1%	5,442	23.5%
<b>總計</b>	<b>24,614</b>	<b>17.5%</b>	<b>36,337</b>	<b>22.9%</b>	<b>9,642</b>	<b>19.3%</b>	<b>13,545</b>	<b>22.7%</b>

有關本集團的毛利於往績期間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180	44,214	49,284
流動負債	(13,337)	(20,007)	(26,576)
非流動資產	1,023	454	2,237
非流動負債	(211)	—	—
<b>資產淨值</b>	<b>12,655</b>	<b>24,661</b>	<b>24,945</b>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446	21,808	5,800	2,0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46	19,207	10,649	7,8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78)	(1,828)	(1,251)	(1,8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11)	(4,873)	(4,115)	(1,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7	12,506	5,283	4,47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1	3,348	3,348	15,85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8	15,854	8,631	20,331

有關我們現金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本集團的現金流」一節。

### 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流動比率	1.9倍	2.2倍	1.9倍
速動比率	1.7倍	2.1倍	1.7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1)</sup>	25.3%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回報率	59.9%	58.0%	不適用 <sup>(2)</sup>
資產回報率	28.9%	39.2%	不適用 <sup>(2)</sup>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的總負債除總權益計算得出。我們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責任。
- 2 由於涉及的收益表量度數據並非反映全年營運業績，故該等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率意義不大並有可能造成誤導。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要財務比率」一節。

### 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監管行動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監管行動或申索有待解決或可能由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作出，並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響。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及系統性的不合規罰款或處罰的通知，且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香港及英國法律及法規。

## 上市開支

上市涉及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1.7百萬港元，當中，5.9百萬港元將撥充資本（即入賬為權益扣減）。餘下15.8百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已或預期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5.5百萬港元及約6.2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扣除，10.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受到上市涉及的估計開支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的最終金額及從本集團資本扣除的金額有可能變動。倘上市因應市況延期，則可能就未來上市計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並進一步減低本集團的未來純利。

儘管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1.7百萬港元，惟只有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1.3百萬港元（相當於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42.0百萬港元的3.1%）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結付。其餘的上市開支20.4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結付。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比起二零一五年同期，平均每月收益及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網上服裝零售市場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2.6%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與Zalando開展業務關係，Zalando為德國網上時裝零售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於德國服裝市場錄得最高增長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4%。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透過吸引更多客戶（主要經由網上銷售平台銷售服裝產品），受惠於全球網上服裝市場快速增長的趨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於英國遷至更大的展覽廳，面積約656平方呎。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英國，我們相信建議擴充英國展覽廳可進一步強化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主要在英國及歐洲），因而應有助於增長。

英國脫歐後，我們在英國的主要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我們確認，指彼等預期之後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在短期內亦不會有任何改變。就我們在英國脫歐後的外幣風險而言，英國脫歐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英鎊兌美元貶值，誠如本節「外幣風險及匯率」分節所詳細披露，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為盡量減低外幣風險，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將所有此前以英鎊收賬的現有客戶的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但有三名客戶屬例外。於往績期間，來自上述其



中兩名客戶的總收益僅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2.9%、4.1%及7.0%，而我們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方才就第三名客戶的首張訂單接獲其付款。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受到英鎊兌美元貶值影響，因為倘英鎊繼續貶值（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由於我們收取的大部分收益以美元及英鎊計值，但很多開支以其他貨幣計算，故我們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日後美元及英鎊與若干其他貨幣如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所述），英國客戶可能仍有意與本集團磋商較低的美元採購價、減少採購量或尋求替代供應商。因此，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日後英鎊兌美元貶值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在英國的主要客戶已表示，其預期未來十二個月將按相若水平對本集團下訂單。

董事留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有一些不利的媒體報道（「媒體報導」），聲稱 Monsoon（為我們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近日財務表現惡化。我們未能查證相關傳言是否屬實，亦無任何途徑可以查看 Monsoon 近期的財政表現。然而，按 Monsoon 最新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止 52 週經審核財務報表（「Monsoon 年報」）所載及本集團與 Monsoon 的近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上述傳言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i) Monsoon 年報提及已進行策略重組項目，藉此開闢「通往市場的新途徑，並會著重實體及網上特許權的關係。這意味在英國及全球市場中，為我們三個品牌帶來顯著的增長機會...」；(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售予 Monsoon 的銷售額佔我們同期的總收入分別為 41.2%、44.2% 及 41.2%，正好展示售予 Monsoon 的銷售額並無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Monsoon 持續付款，以結付我們的應付賬項。本公司並無發現 Monsoon 的應收付賬項還款模式有任何不利變動。根據往績期間從 Monsoon 產生的收益及採購量，往績期間從 Monsoon 獲得的平均每月收益分別約 4.8 百萬港元、5.8 百萬港元及 6.1 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的平均每月銷售量分別約 58,000 件、54,000 件及 62,000 件。根據從二零一六年九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從 Monsoon 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從 Monsoon 獲得的平均每月收益約 5.8 百萬港元，而平均每月銷量約 58,000 件。由於由二零一六年九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來自 Monsoon 每月的平均收益及售予 Monsoon 的平均銷量處於往績期間來自 Monsoon 每月的平均收益及售予 Monsoon 的每月平均銷量的範圍，本公司認為，由二零一六年九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從 Monsoon 獲得的銷售收益及採購量並無不利變動。再者，儘管 Monsoon 在往績期間的銷售貢獻顯著，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能夠持續經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情況」的披露資料。

誠如本節及上文「上市開支」及下文「外幣風險及匯率」分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將受上市開支涉及的估計開支及英鎊的外匯虧損所影響。董事確認，除本節及上文「上市開支」及下文「外幣風險及匯率」分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狀況或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及股份發售的因由和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理由如下：(i)把握網上服裝市場快速成長的勢頭；(ii)擁有供日後集資的平台；(iii)提高我們於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行業的競爭力；(iv)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提高其可持續能力；及(v)實現更廣闊的股東基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上市及股份發售的因由和裨益」一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5.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0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總額不會全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反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7百萬港元(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1.3百萬港元後)，因為除了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1.3百萬港元外，上市開支將不會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中結付。董事目前擬按下文所載動用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及金額	於截至以下 日期止年度動用	擬定用途
61.9%或25.2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新客戶發展關係(此金額包括用於收購及裝修香港旗艦展覽廳的17.9百萬港元)
10.6%或4.3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增強設計及開發實力，提升業務模式
11.7%或4.8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擴寬供應商基礎
6.0%或2.4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改善企業形象，吸引客戶注意
9.9%或4.0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外幣風險及匯率

於往績期間，我們對客戶作出的銷售皆以美元或英鎊計值。英國脫歐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英鎊兌美元貶值，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乃以英鎊計值。為盡量減低外幣風險，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將所有此前以英鎊收賬的現有客戶的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但有三名客戶屬例外。於往績期間，來自上述其中兩名客戶的總收益僅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2.9%、4.1%及7.0%，而我們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方才就第三名客戶的首張訂單接獲其付款。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受到英鎊兌美元貶值影響，因為倘英鎊繼續貶值(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由於我們收取的大部分收益以美元及英鎊計值，但很多開支以其他貨幣計算，故我們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日後美元及英鎊與若干其他貨幣如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所述)，英國客戶可能仍有意與本集團磋商較低的美元採購價、減少採購量或尋求替代供應商。因此，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日後英鎊兌美元貶值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與英鎊有關的匯率風險，且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商業可行的條款訂立有關協議。我們因而容易受英鎊貶值所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日後英鎊與若干其他貨幣之間出現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以港元支付結欠認可供應商的開支以及香港辦事處的經營開支及員工成本，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並不認為有重大外幣風險。

## 股息

重組後，本集團分別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可分派溢利中宣派中期股息約5.5百萬港元及零港元予JC International。經董事會、JC BVI及旺利多香港批准，中期股息之分派已與應收蔡敬庭先生款項抵銷。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就該已宣派股息支付任何現金。我們目前無意支付任何股息及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視乎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當中較重大的風險如下：(i)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ii)我們不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彼等並無承諾日後將向本集團開立採購訂單，令我們的收入須面對不穩定性及可能變動的風險；(iii)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及時應對終端客戶喜好變化的能力；(iv)倘來自英國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我們不能保證將能透過來自其他市場的銷售彌補銷售損失；及(v)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且我們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

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畢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i)於香港初步公開發售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ii)初步配售7,200,000股配售股份，各自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下表列載若干發售相關數據，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完成：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4.75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5.75港元
上市時的市值(百萬港元)	152	18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1.65港元	1.89港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 釋 義

---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認可供應商」	指	經本公司認可的本公司供應商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並將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生效的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天職」	指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照常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本公司一部分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23,999,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制訂及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本公司」	指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G Holdings Co. Lt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及JC Fashion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蔡敬庭先生及JC International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及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稅務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4.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釋 義

---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不競爭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容關於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利達時裝」	指	創利達時裝(于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港絲香港全資擁有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由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從事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JC BVI」	指	JC Fashion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JC Design」	指	JC Design &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前稱永得高時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旺利多香港」	指	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C International」	指	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蔡敬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JC UK」	指	JC Fashion (UK)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英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KC BVI」	指	K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直接全資擁有
「港絲集團」	指	KC BV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港絲香港、港絲深圳及創利達時裝
「港絲香港」	指	港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港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KC BVI直接全資擁有
「港絲深圳」	指	港絲時裝(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港絲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將予採納及不時經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蔡清丞先生」	指	蔡清丞先生，為蔡敬庭先生的同父異母胞兄及執行董事



---

## 釋 義

---

「蔡敬庭先生」	指	蔡敬庭先生，為蔡清丞先生的同父異母胞弟，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蔡業良先生」	指	蔡業良先生，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的父親及旺利多香港的創辦人
「鄧穎思女士」	指	鄧穎思女士，為蔡敬庭先生的配偶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須就此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其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200,000股新股份，惟須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股份包銷商

---

## 釋 義

---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的日期，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發售價將於該日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8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釋 義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概要－股東資料」一節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公司重組」各章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獨家保薦人」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於有關日期進行兌換。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不一定為之前所列數值的總和。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構及部門、機構、設施、證書、業權等(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或任何描述均為其相應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作識別用途。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註有「\*」，僅供識別之用。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技術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既有涵義不一定與業界所採納之標準涵義及用法相對應。

「AQL」	指	認可品質水平(Acceptable Quality Level)，國際服裝業用於檢驗製成品質素之質素檢驗標準。該標準指在隨機取樣檢驗中，可接受之瑕疵數目上限
「英國脫歐」	指	用作表述英國脫離歐盟的公投決定之詞彙，為「英國脫離歐盟」的簡稱
「必維」	指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為全球消費者、電器、無線及汽車市場的測試、檢驗及認證解決方案供應商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為一套透過使用綜合應用軟件整合整個組織的內部管理資訊(包括財務、銷售及服務)的系統
「ETI基本守則」	指	以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為基礎建立的一套國際認可勞工實務守則
「離岸價」	指	裝運港船上交貨價的簡稱，指賣方支付貨物運至船運港口的費用，另加裝卸費
「四分制評分法」	指	布料之外觀檢驗，在該檢驗中，根據瑕疵大小及明顯程度為布料瑕疵評分。倘布料之總瑕疵分大於一定數值，該布料將被拒收
「供應鏈管理」	指	供應鏈管理
「Sedex」	指	一個專注推動全球供應鏈在以符合道德規範和負責任方式經營業務的實務方面能有所提升的非牟利會員制組織
「通用驗證」	指	一間檢驗、核證、測試及認證公司，網絡遍及全球，設有超過1,650間辦事處及實驗室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 前瞻性陳述

---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

在部分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預料」、「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識別的風險。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不承擔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為不同。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特別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量。發生任何下列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任何此等風險，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115.3百萬港元、126.7百萬港元及52.5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銷售分別約82.2%、79.8%及87.9%。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57.8百萬港元、70.2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銷售分別約41.2%、44.2%及41.2%。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本集團保持相同或更高水平或任何的業務往來。若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向我們開立的訂單量及／或價值大幅減低，或由於我們未有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彼等不再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概不保證：(i)我們將可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彌補該部分銷售額損失；或(ii)即使我們將可取得其他訂單，其將依據相若的商業條款訂立。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財務表現惡化（例如媒體報導所提述者，詳情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的討論），大幅減少向我們所下的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彼等並無承諾日後將向本集團開立採購訂單，令我們的收入須面對不穩定性及可能變動的風險。

我們通常不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客戶一般按每份訂單進行採購，而客戶並無承諾日後會向我們發出訂單。因此，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包括五大客戶）日後可能會按其意願取消、減少或延遲訂單。

客戶訂單的訂貨量及我們的產品供應在不同期間或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我們難以預測未來訂單的數量。概不保證客戶日後將會繼續向我們發出與現時或過往期間相同水平或任何水平的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出現變動，且日後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倘任何或多名客戶停止向我們發出訂單，而我們並無足夠時間獲得其他訂單，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及時應對終端客戶喜好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設計及採購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服裝產品設計服務。董事深信，我們得以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團隊了解客戶相關服裝市場及設計合適服裝產品的能力，能夠迅速應對及時刻留意終端客戶喜好變化。由於服裝市場非常主觀，加上服裝趨勢千變萬化，我們或未能把握或預測未來時尚裝潮流以及繼續開發能夠吸引客戶的設計。倘我們未能(i)把握、預測或及時應對客戶及／或終端客戶的喜好；或(ii)及時引入具吸引力及商業可行的服裝設計，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倘來自英國主要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我們不能保證將能透過來自其他市場的銷售彌補銷售損失。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我們英國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1.5%、92.3%及97.5%。影響英國市場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尤其可能對該市場客戶的消費習慣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改變英國客戶的購買決定。倘來自英國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我們不能保證將能透過增加其他市場的訂單彌補銷售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有關涉及英國客戶的業務營運的具體風險，請參閱下文「有關英國的風險」分節。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且我們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市場份額縮減及利潤率下降。

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的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該市場的參與者在(其中包括)產品設計、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價格及滿足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能力方面存在競爭。此外，客戶持續要求彼等的供應商提高質量、縮短交付時間及降低價格。因此，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交付優質產品時保持高效、及時以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被其他增長更快的競爭者奪走，或我們可能被逼(其中包括)降低價格及進一步增加有關產品設計及開發的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74.1%、63.2%及80.6%結欠自我們的五大客戶，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8.0%、20.3%及13.8%結欠自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78.0%、77.0%及87.0%結欠自我們的五大債務



---

## 風險因素

---

人(全部均為客戶)，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25.0%、26.6%及51.2%結欠自我們的最大債務人(為一名客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付款及彼等將能夠遵守其支付責任。倘我們面臨任何非預期客戶拖欠款項或難以自客戶收回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承受來自新客戶的進一步信貸風險及來自向現有客戶提供信貸的風險。因此，我們不能保證現有及新客戶日後均不會產生拖欠風險。

由於我們收取的大部分收益以美元及英鎊計值，但很多開支以其他貨幣計算，故我們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日後美元及英鎊與若干其他貨幣如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對客戶作出的銷售皆以美元或英鎊計值。於往績期間及緊接英國脫歐後，英鎊兌美元的貶值幅度如下：(i)英鎊兌美元每日平均匯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英鎊兌美元約1.598下跌約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英鎊兌美元約1.503；(ii)英鎊兌美元每日平均匯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英鎊兌美元約1.503下跌約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英鎊兌美元約1.375；(iii)英鎊兌美元每日平均匯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英鎊兌美元約1.375下跌約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英鎊兌美元約1.260；及(iv)英鎊兌美元每日平均匯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英鎊兌美元約1.260下跌約1.5%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英鎊兌美元約1.241。另一方面，雖然往績期間錄得匯兌虧損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錄得匯兌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匯兌虧損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匯兌虧損為約1.6百萬港元。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與英鎊有關的匯率風險，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商業可行的條款訂立有關協議。雖然以往透過英鎊收款的所有現有客戶均將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三名客戶除外)，我們仍會受到英鎊兌美元貶值影響，因為倘英鎊繼續貶值，英國客戶可能仍有意與本集團磋商較低的美元採購價、減少採購量或尋求替代供應商。我們因而受英鎊貶值所影響。再者，儘管我們發給認可供應商的發票主要以港元計值，惟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出現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從而損及我們與位於中國的認可供應商商討更優惠條款時的議價力量。因此，概不保證日後美元及英鎊與若干其他貨幣如人民幣之間出現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身並無製造能力，而我們依賴認可供應商生產服裝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供應的全部服裝產品乃由我們的認可供應商生產。

因此，認可供應商的可靠性及效率對我們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十分重要。概不保證認可供應商將繼續能夠或願意按所須品質、及時及／或按商業上相若之條款供應服裝產品。倘任何認可供應商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現有安排有變，則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及／或按商業上相若之條款從替代認可供應商採購到合適產品。此情況可導致生產安排時間延誤，並對達成客戶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銷售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我們與多個主要認可供應商僅簽署了框架協議，其並未具體訂明例如產品數量及價格等條款，認可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視乎客戶的實際訂單，而在價格、時間及品質方面的條款亦容易發生變動。

此外，認可供應商營運及表現是否穩定亦將影響我們。倘認可供應商之營運因天氣、天災、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故障等自然或其他因素而中斷，彼等的生產安排可能遭延誤，並連鎖造成交付時間延誤，損害我們妥善達成客戶訂單之能力。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服裝採購服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達成對客戶的承諾，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此招致重大額外成本，而該等成本或不能轉移至我們的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服裝採購供應商，我們依賴內部品質控制系統及外部檢測機構以確保服務中不同範疇的品質水平。倘我們或外部檢測機構的品質管理系統有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或我們未能達到或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有關失誤及其後的負面消息可能導致流失銷售。有關銷售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取任何大額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將會根據相關合約安排，繼續維持按時向我們付款的良好慣例。倘我們日後未能向客戶收取任何大額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採取的做法與客戶不同，例如要求彼等在交貨前付款，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惡化，彼等可能會停止向我們下訂單，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供應及品質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認可供應商，繼而增加我們的成本。

由於為客戶採購原材料主要是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表現視乎彼等是否能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例如面料)供應量，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訂明條件，包括品質良好、價格合意及交貨準時。原材料的供應可能受諸多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乾旱、水災與地震等自然災害、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經濟狀況、客戶需求及政府規管等。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將影響認可供應商的生產及交付安排，以及客戶對我們的採購能力的觀感。在為彼等的原材料定價時，原材料供應商可能會考慮諸多因素(其中包括)供求狀況。倘認可供應商將原材料價格升幅轉嫁予我們，而我們未能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有關額外成本將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客戶對社會責任及社會法規標準較敏感。如認可供應商未能或被認為未遵守該等標準，我們身為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或不再與我們繼續業務往來。

為確保有關其產品的勞工行為及工廠條件符合若干社會責任標準，客戶面臨的壓力日益加大。因此，許多客戶要求其供應商達致彼等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或獨立計劃所載的標準。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發現認可供應商違反社會責任及社會法規標準。倘任何認可供應商未有糾正違反狀況，我們或會停止向彼等分配訂單，亦可能須將尚未達成的訂單轉撥往其他認可供應商。此舉可能會延誤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及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因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受影響客戶可能終止我們的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重大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達成客戶訂單的能力依賴於我們有效、妥善及不間斷的經營運作。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特別是ERP系統)以監視和控制我們所提供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此功能是藉存取有關每個客戶訂單的資訊、未完成訂單、未支付發票的狀況，及了解服裝供應鏈的每個階段是否已完成而執行。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會受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侵害或干擾，包括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病毒。任何該等侵害或干擾可能對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妨礙我們向認可供應商或僱員付款，或向客戶收收款項，或及時地進行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資訊科技系統未如預期運作或會窒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導致突然及計劃以外的資本開支。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的效率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視乎我們能否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為我們服務，而若未能留住彼等其中任何一位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視乎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主要人員及蔡敬庭先生、蔡清丞先生及劉慧清女士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彼等於服裝業均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此等人士擁有相關知識、經驗及技能，特別是彼等對我們的業務的了解及於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豐富專業知識。因此，彼等對我們開展業務及實施未來規劃至關重要。然而，概不保證能保留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倘我們失去該等人員的服務，而未能招募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資歷的人士，則業務或會遭中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及產品回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或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責任確保以供銷售的服裝產品為安全及貼有合適的安全標示（視乎所涉產品的性質而定）。本公司要求我們的供應商，須符合若干有關我們服裝產品品質及規格的標準。然而，我們一或多名供應商所製造的服裝產品有可能在某個時刻引致或出現引致受傷或損壞的風險，因而使本集團承擔法律責任及／或要求本集團進行產品回收。一旦需要進行產品回收，而且相關的財務後果未獲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來承擔，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構成嚴重負面影響。即使引致產品回收的事件被證實毫無根據，或倘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申索敗訴或未能全部索償，圍繞任何宣稱本集團所供應產品導致傷害或損失，或任何產品回收或聲言本集團所售產品有問題而造成的任何負面宣傳，均會對我們在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聲譽和我們的企業及品牌形象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有關產品責任方面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章節。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進行重大產品回收而對本集團之業績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磋商安排、合約及／或採購訂單條款的議價能力有限。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時裝零售商，我們依賴彼等產生收益。因此，我們與客戶磋商安排、合約及／或採購訂單條款的議價能力有限。釐定安排、合約及／或採購訂單條款時，客戶保留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質控條款、知識產權條款、交貨條款，例如損失風險於客戶完成有關貨品的質控程序時或於客戶向第三方銷售有關貨品時轉移。一旦客戶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尋求將該潛在風險及損失轉嫁至認可供應商，然而概無保證認可供應商會接受或承擔一切有關風險及損失。倘客戶添加不利於我們的條款，而我們未能從認可供應商彌補有關損失，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能為潛在損失提供足夠保障。

概不肯定我們可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任何損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或主要人員人壽保險。如發生業務中斷或高級管理層團隊離任，或會導致我們招致大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保險的保障範圍不一定足以使我們免受相應損失。倘我們因保單並無保障者而招致任何損失，或賠償額明顯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會就我們的服裝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制裁或處罰（不論有關申索的結果或理據如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及公司形象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成功抗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因該等申索而對我們的服裝產品失去信心，繼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導致未必一定可收回的巨額成本及開支。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

倘若我們任何客戶就產品責任對我們提出索償，我們向認可供應商作出申索。身為認可供應商的產品採購商，我們可根據與認可供應商的合約或因違反合約的製造瑕疵所導致的損失，向認可供應商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我們與主要認可供應商的合約的一般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主要認可供應商的合約的一般條款」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向我們的認可供應商索償。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可導致巨額成本及開支，而且不一定能夠收回該等成本及開支。若我們不能向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成功索償，則須承擔客戶向我們索償成功的金額，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企業形象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向認可供應商索償，彼等亦可能由於財務困難而未必能夠承擔有關產品責任風險。因此，我們日後仍然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的新產品系列從商業角度而言可能不可行或者不成功。

作為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張業務至其他產品（例如男裝），及擴大我們女裝和童裝的種類範圍。開發該等新產品系列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營運及財力資源。此外，開發這些產品需要的管理和技術專業知識可能與現有產品系列所要求者截然不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擁有進行該等開發必備的資源和專門技術。如果不能成功，我們的名聲會受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量易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過往經歷季節性波動，通常每個曆年一月及二月一般錄得較高水平的銷售，因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通常休產三至四星期以歡慶農曆新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業務－客戶－季節性」一節。由於該等波動，對單一財政年度的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能作為表現的指示。此外，消費者的消費形式及需求、市場趨勢或節日時間的任何變化或會加劇該等波動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或季節性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業務目標，擴張計劃亦未必能成功。

本集團透過實施各項未來業務計劃來實現業務目標。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持續擴大認可供應商及客戶基礎及擴闊產品種類。然而，該擴張計劃乃基於對若干未來事件的假設而制訂，該等事件或會或不會實現，因此存在一連串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缺乏充足的資本融資及可能持續承擔財務責任；
- 未能實現目標盈利水平；
- 爭取合適的新外判製造商出現延誤或困難；及
- 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因此，無法保證擴張計劃將會於計劃時間內或任何其他時間實現，亦無法保證業務目標將會全部或部份實現。倘我們未能實現或及時實現擴張計劃，我們則可能無法實現計劃的未來業務增長，從而令營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預期就業務擴張產生大量成本。若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的業務收入或我們的財務需求高於預期，我們或需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籌集資金。此外，我們亦可能需就本招股章程內題為「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現時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若干修改，這可能對營運及未來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現有管理層人員、設計及開發能力、內部監控系統及其他系統和程序可能不足以支持擴張計劃的風險。若我們未能持續改善支持擴張計劃所需的基礎設施、管理或營運系統，我們將可能無法實現擴張目標，並可能令業務營運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財務表現，並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難。**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40.3百萬港元、158.8百萬港元及5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4.6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5%、22.9%及22.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5.4%、11.0%及0.5%，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權回報率分別為59.9%及58.0%。然而，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溢利及股權回報率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於維持現時盈利能力方面可能遇到困難。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成功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亦視乎產品售價及銷量等因素而定，非我們所能控制，因而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在日後可保持現有利潤水平。投資者應留意，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提升或維持過往收益、溢利水平或股權回報率。

**非常事件（例如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例如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的影響。該等非常事件可能致使本集團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並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所從事行業的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動所引致的消費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客戶的購買決定及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數量將會受消費者的可能消費習慣的重大影響，而該等消費習慣則可能受消費者居住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全球政治、經濟及財務狀況的變化及發展則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業績表現。

若終端消費者的需求不大，在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業營運的公司或會經歷訂單大幅減少及客戶定價壓力加大。實施新的貿易壁壘、制裁、抵制等措施、貿易糾紛、勞資糾紛、運輸業中斷以及戰爭或敵對行動等其他因素，或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將服裝產品交付予英國或其他地方的客戶，甚至可能減少服裝產品的需求。如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檢驗程序增加、進出口控制收緊及貿易限制增加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

服裝業受原產國及目的地國家以及中轉站的各種安全及海關檢驗及相關程序所規限。該等檢驗程序可能導致服裝產品遭扣押及向進出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其他處罰。若檢驗程序或其他控制進一步收緊，我們可能產生其他成本並遭進一步延誤，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服裝製造廠的工人最低工資水平上升及改善工作條件的壓力加大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等國家的政府就提高服裝製造廠的工人最低工資水平所承受的壓力可能增加認可供應商的營運成本，而認可供應商或會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增加的營運成本轉嫁予本集團。若我們不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或將有關製造工作分配予其他類似質素但價格較低的製造商，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英國的風險

我們須面對在我們營運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的額外規限。

本集團可能須受我們營運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當地政府相關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更，無論是涉及勞工安全、稅務待遇（包括企業稅率、進口徵稅及增值稅（「增值稅」））、環保或任何其他方面，均可能影響本集團銷售的營運成本。此外，任何政治動盪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罷工或工人動亂，並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的企業稅、進口徵稅及增值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監管概覽」章節。

**本集團承受關於英國歐盟成員國身份公投結果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英國就其歐盟成員國身份公投的結果的相關潛在風險（公投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及其結果帶來的潛在不確定性。英國脫歐可能影響本集團現時在英國依循的一套營運及監管體制。英國脫離歐盟亦可能對英國的財政、貨幣政策及監管格局造成影響，並可能對英國經濟及各行各業（包括本集團及我們的英國客戶所從事的行業）的未來增長帶來重大影響。公投結果亦可能導致英國經濟多個層面面臨長遠的不確定性，因而可能損害英國的客戶及／或投資者信心及／或削弱其消費開支。任何此等事件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十分依賴英國市場，英國經濟及監管條件變動或本集團英國客戶的業務策略變動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英國市場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91.5%、92.3%及97.5%，其他市場的銷售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8.5%、7.7%及2.5%。

倘英國經濟狀況有任何改變或英國客戶的管理層或控制權有任何改變，則英國客戶可能改變其業務策略，導致彼等對我們為彼等採購的服裝產品的需求下降，這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客戶的銷售乃按每份訂單進行。例如，英國整體經濟或其服裝零售業可能嚴重衰退；英國可能出台信貸政策緊縮措施以控制通脹；英國實施不利於進口商品的政策可能令本集團英國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及購買力下降。此外，於經濟或政治不明朗時期，英國客戶可能減少訂單。本集團的客戶毋須向本集團下訂單，因此訂單數量可能按照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其消費能力而出現浮動。英國經濟衰退再現或未來前景仍然不明朗，對英國人的消費習慣帶來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客戶發出的訂單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迅速應對英國市場的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變動，而如未能成功應對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開展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受的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流失、訴訟或本集團的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量、有關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會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閣下或不能以發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

由於營業環境變化，本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或需要為未來計劃融資，不論是否涉及本集團現有業務、任何收購事項或本集團外判製造商基礎的任何擴張。倘以發行新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派發予現有股東）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會下降，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或會擁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提呈以購買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往股息並非未來分派股息的指標，概不保證我們將來會派付股息。

本公司於重組後從可分派溢利中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5.5百萬港元予JC International。投資者不應以該筆過往股息為決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水平參考或基準。我們不保證會宣派金額相近或超越以往股息水平或任何水平的股息。宣派、支付任何未來股息以及有關數額均屬於董事會的酌情權，並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新聞及／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及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新聞及／或媒體報道，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中並無載列的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或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授權刊發，故該等人士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新聞及／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表達關於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不能保證及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此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類似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其他刊物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多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提呈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代理、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關於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釐定，而現計劃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能視作要約的邀請或徵求。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收購亦不會獲提呈任何該等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於創業板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上市及買賣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股本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尋求及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須一直由公眾持有。合共8,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發行8,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後由公眾持有。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月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月）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我們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42。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發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從中文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湊整

本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任何表格或圖表上所顯示總額與各項總和之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引起。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捨入。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英鎊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1.00英鎊兌10.19港元及1.00美元兌7.75港元換算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金額於有關日期應可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蔡敬庭先生	香港跑馬地 藍塘道126號 金碧別墅 B號屋	中國
蔡清丞先生	香港 雲景道31號 海景台 17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	香港西區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2座19樓C室	中國
楊存洲先生	香港灣仔 司徒拔道43號 松柏新村 A座3樓2室	中國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Güntzelstraße 39 10717 Berlin, Germany	德國

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高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阮葆光律師事務所  
(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6樓

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3601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1706室

內部監控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2室
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a> (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合規主任	蔡敬庭先生
公司秘書	曾藹賢女士 (HKICS, ICSA) 香港九龍 何文田 梭樞道29-33號 仁儀苑 18樓A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蔡敬庭先生 香港 跑馬地 藍塘道126號 金碧別墅B號屋  曾藹賢女士 香港九龍 何文田 梭樞道29-33號 仁儀苑 18樓A室

---

公司資料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黎國鴻先生 (主席)  
楊存洲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存洲先生 (主席)  
蔡敬庭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敬庭先生 (主席)  
楊存洲先生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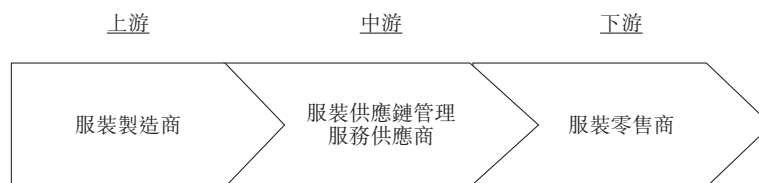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20樓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其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市場資料之任何不利變動。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彼等概不會對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涉及服裝設計及開發、尋找服裝供應商或生產商、生產管理及品質核證、物流管理及最終交付予服裝零售商等服務。

### 服裝行業之價值鏈

服裝行業價值鏈上游主要包括服裝製造商，例如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組成服裝行業價值鏈的中游。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覆蓋範圍因各供應商的綜合實力而異，即部分是純採購或／及貿易代理，部分是提供設計服務的採購或／及貿易代理。服裝行業價值鏈下游由服裝零售商組成，可分為三類：傳統零售商、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擁有該等渠道的零售商。傳統零售商僅於實體店出售產品及通常每季採購及訂購產品。網上時裝零售商透過網上銷售平台銷售產品及每月甚至每週採購及訂購服裝產品。下表說明服裝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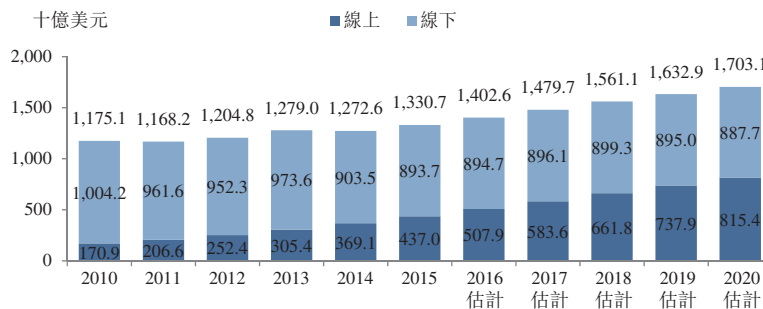
### 全球服裝市場概覽

全球服裝零售行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穩定增長。零售銷售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11,752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3,30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網上服裝零售市場在價值及佔零售銷售總值百分比方面均有所提升，由二零一零年佔零售銷售總值14.54%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32.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雖然若干已發展市場的服裝零售銷售於短期內可能面臨下行趨勢，但整體全球市場將得到新興市場的經濟進步的支持。因此，全球服裝零售市場預計會由二零一六年的14,026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17,03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

至於網上服裝零售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市場將維持強勁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將佔全球服裝零售市場銷售總值近50%。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網上服裝零售市場預期將由5,079億美元增加至8,15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

全球服裝零售銷售價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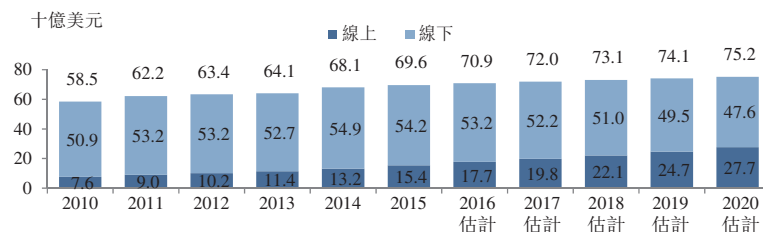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英國服裝零售市場概覽

英國服裝零售銷售由二零一零年的585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69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增長主要源於對新款服裝及新穎設計的需求強勁。考慮到英國人均購買力預期會因就業率上升及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而有所改善，估計消費者在服裝上消費的意願將會增強。因此，英國服裝零售市場估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5%增長，並在二零二零年達致752億美元。

英國網上服裝零售銷售由二零一零年的76億美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5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增長主要源於移動設備及互聯網的廣泛使用以及消費者網上購物意識及體驗改善。預計未來五年，網上服裝零售銷售價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進一步增加至27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佔服裝零售銷售總值36.8%。

英國服裝零售銷售價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概覽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可根據其特點(包括服務範圍、分部對象、展覽廳容量及毛利率)分為三類：

	服務範圍	服裝分部對象	展覽廳容量	毛利率	業者數目
第1類	提供全面定制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開發、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核證、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察	中及高端	在當地市場最少設一個展覽廳，展示樣版及可供與客戶溝通	超過20%	不超過200名
第2類	所提供的服務在深度或類別方面均不及第1類全面	低、中至高端	未必一定在當地市場設一個展覽廳，展示樣版及可供與客戶溝通	10%至20%	不超過2,000名
第3類	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只及第1類之單一或最多兩項業務，以及沒有設計及開發能力	低及中端	很可能沒有展覽廳	低於10%	約9,000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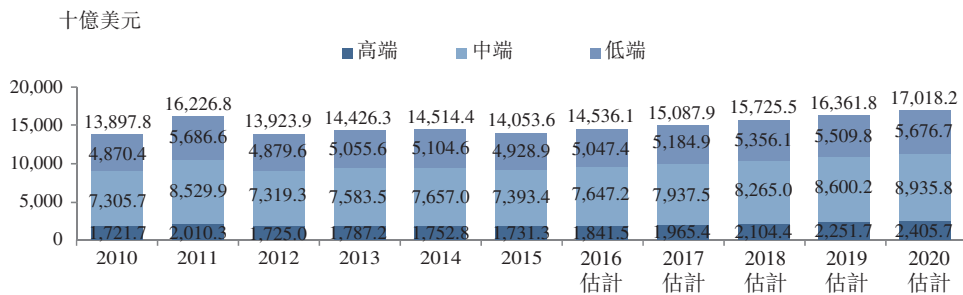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特殊案例的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並不具備指定類別的全部特性，但基於該名供應商所具有的主要特徵，其仍被列入該指定類別。
2. 若干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剔除在外，因為其相關毛利率屬於指定類別的範圍但不具備該類別的任何其他特徵。
3. 第1類在服務範圍的全面性方面一般較第2類及第3類為高。

第1類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採購及買賣價值高昂及設計複雜的服裝產品。第1類之市場規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維持穩定。在預測期內，由於出口服裝產品的價格上漲及客戶的需求增加，故第1類之市場規模估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841.5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2,405.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而第2類及第3類之市場規模則估計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4.0%及3.0%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總收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經歷波動，由二零一零年的13,897.8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4,053.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2%。於二零一一年到達高峰16,226.8百萬美元後，行業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度下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等主要指定國家的經濟表現不穩所致。在預測期內，由於預計勞工成本整體會上漲，故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很可能會在中國及東南亞(而非專注於意大利及德國等歐洲國家)開發新商機，以減低生產成本。由於預測全球經濟明朗及貿易量增加，故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之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將達17,018.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按價值劃分之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市場規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的主要動力

**宏觀經濟環境改善：**全球經濟復甦及增長預期會繼續支持服裝市場及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增長，其亦有助全球收入水平上升及提升整體生活水平。因此，消費者的服裝產品購買力預期將會增強。此外，主要已發展國家(如美國及英國)通常於發展中國家(如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等)物色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因此，全球經濟復甦預料會惠及服裝製造市場，並對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帶來相應的正面影響。

**行業轉型：**由於全球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傳統服務供應商開始察覺到改良彼等各自的設計及創新能力的重要，且正在由複製設計轉為原創設計。此外，客戶日益重視產品物流管理服務標準化及透明度。行業專家數目、客戶需求及喜好的專門研究及設計及技術發展投資增加均促進了上述轉變。行業進步有助帶動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可持續發展。

**供應鏈有效合作：**全球化不單讓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可理順成本架構及接觸更大的客戶基礎，更令全球不同零售商、供應商及生產商更緊密合作。全球服裝供應鏈網絡擴張、市場對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存有需求、快速生產時間及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商有效協調將繼續帶動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可持續發展。

##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之主要准入門檻

**競爭激烈：**同行業者之間的市場競爭頗為激烈，因為蜚聲國際及本地零售市場的香港主導服務供應商施加重大競爭壓力，彼等亦為牽頭公司，於服裝市場行業與多名零售商及製造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連繫。供應商與零售商業務關係緊密，將妨礙新入行公司吸引表現優秀的服裝零售商為彼等分銷產品。

**客戶複雜多元影響零售商的需要：**市場專門知識(包括營運管理及向廠房取得穩定的製造實力)及技術組合(如產品品質監控及設計實力)對於需要快速應變的市場取得成功最為關鍵。該兩項技術乃新入行者必須克服的兩項要素，然後方能於市場內穩住陣腳，以應對服裝零售商及客戶變化萬千的需求。

**良好業務連繫加快工作流程：**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有利拓展與第三方製造商的業務連繫及與價值鏈的其他業者有效溝通。新入行公司需深入了解業內每個重要角色，方能有效協調整個業務流程。

**認識不同司法權區的服裝供應鏈管理規例：**業者必須擁有行業知識及經驗，在實施多項獨特禁制政策的不同司法權區，處理服裝業內嚴密的檢測程序及貿易規例。

### 困難及機遇

**中國製造技術及勞動成本上升：**中國紡織品製造行業於過去數年因所製造的服裝產品供應過剩而停滯不前，製造商在製造技術上競爭而非僅在定價策略上競爭。該現象促進中國製造商配置較高級的技術以生產更複雜的服裝設計。中國近年來一直嘗試從其低水平原設備製造商國的角色蛻變進化。此外，東南亞的勞工成本亦逐漸較中國為低，因此令全球製造中心移師至東南亞，尤其是製造低端產品的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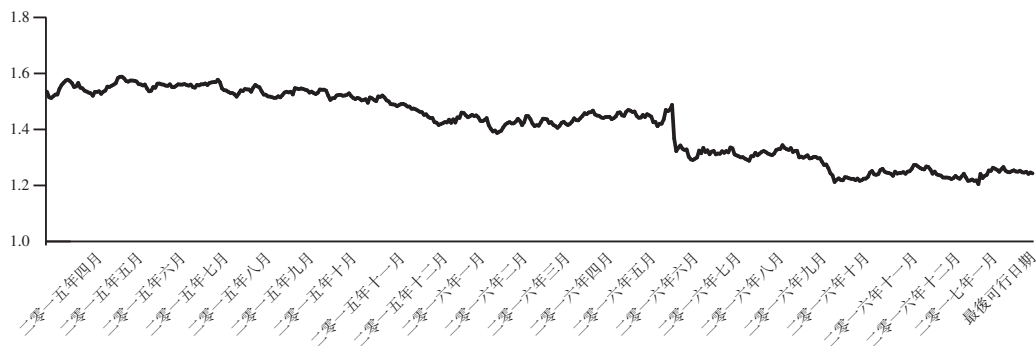
**設計的價值龐大：**因應毛利減少、時尚趨勢日新月異及新技術興起，不同風格設計對服裝產品更為重要。風格設計乃業內最具增值能力的程序之一，不僅能刺激終端客戶的購買意欲，亦能帶動銷售訂單增加。能提供原創設計服務的市場業者被視為是零售商最可靠的夥伴。然而，另一方面，互聯網電腦輔助服裝設計及虛擬時裝設計系統等新技術促進全球服裝生產專門化。擁有設計實力的公司須緊跟設備技術進展，並改善技術以有效支持不斷變遷的需求。

## 英國「脫歐」的影響

雖然之前預計若英國公投贊成脫離歐盟，會對英國經濟以及消費信心造成重大打擊，但與所預計不同，自公投以來脫歐並未為英國經濟帶來很大影響。英國消費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使用信用卡購物的零售銷售交易宗數達191百萬宗，甚至比二零一六年六月的購物宗數及對上六個月的平均數更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失業率仍停留在4.8%水平，為二零零九年以來失業率的最低水平。另外，根據英國財政部數據，隨著英國脫離歐盟，預料英國可節省每年向歐盟作出數以十億英鎊計的出資淨額。雖然並不可能準確估計整個脫歐程序完全生效的時間，或英國經濟於英國脫歐後節省的成本總額，假若於脫離歐盟於二零一五年生效，預計英國經濟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節省每年歐盟年度供款分別約10,763百萬英鎊及8,616百萬英鎊。另一方面，根據英國銀行卡協會，英國脫歐後錄得付款卡總消費放緩，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按年率3.9%增長，遠低於一年前的8.3%，惟於公投宣佈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信用卡消費錄得最高的每月增幅。放緩可能是英國脫歐帶來不確定因素所致。雖然如此，服裝購買交易宗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增加1.8%，購買交易總值於同期由2,334百萬英鎊增至2,387百萬英鎊，增長率為2.3%。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通脹率將維持於2%或以上，因為英國脫歐帶來減面影響、英鎊疲弱令英國進口成本上升及購買力減弱。英鎊兌美元匯率由公投前二零一六年六月的每月平均值1.42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的每月平均值1.24。英鎊疲弱表示零售商需為相同數量的採購支付更大費用，同時亦令買方承受財務壓力。雖然英國服裝產品需求預期在短期內可能輕微減少，惟預期不會對服裝行業造成任何長期不利影響，因為英國在貿易上仍有其他方法進入單一市場，例如世界貿易組織及歐洲經濟區。

基於以上分析，目前並無明確跡象顯示「脫歐」將會對英國製衣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待脫歐後，英國可發展出一個獨立的市場，毋須受限於《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等歐盟政策及法規約束及繳付歐盟成員國費用。英國有機會與非歐盟國家重新磋商較優惠的經貿條款(而目前身為歐盟成員並無如此自由)，屆時貿易政策可變得更靈活及有效率。由於英國製衣業高度倚賴國際進出口，新制訂的互惠政策將協助行業向前發展。起初，成本及利潤有可能會受到即時打擊，然而預料英鎊貶值(如下圖所示)最少在短期內應對服裝零售業有利，尤其對該等主要依賴遊客購買或者擁有龐大網上零售渠道的零售商而言。譬如英國主要網上零售商之一ASOS(其三分之二顧客來自海外)在公投過後的震盪期表現優異，更錄得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黑色星期五」以來的最高銷售額。

下圖列載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英鎊兌美元的波動：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 服裝設計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近年來，服裝產品網上零售商與傳統零售商(擁有實體零售門市及網上分銷渠道)有所區分，因為其貨品週期並不相同。服裝設計服務上，網上零售商與傳統零售商之間有四大區別特點：

- 1) 網上零售商每張訂單的採購量一般少於傳統零售商，這是因為網上零售商偏向不會持有太多存貨，避免受滯銷影響。網上零售商要求少量訂單，因為彼等需要快速回應網上服裝消費者五花八門的需求及時尚喜愛，而傳統零售商則只在特別版推出時要求少量訂單，例如跨品牌系列、限量版貨品及推廣產品；
- 2) 網上零售商要求較短的生產準備時間，以應對快速變化的時尚消費及減低存貨週轉期。然而，交付時間並非傳統零售商的重要考慮，因為其為每種風格的貨品保留充足存貨儲備。
- 3) 就網上零售商而言，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毛利率較高，因為網上零售商一般缺乏資金尋覓設計公司，以及彼等屬意全面及訂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以迎合彼等嚴格的要求。然而，傳統零售商則有意尋求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達致更佳預算控制，因此對傳統零售商而言，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毛利率承受一定壓力；及
- 4) 網上零售商擬尋求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提供更複雜的設計及更多服裝設計以供選擇，以應對網上零售商短暫的產品週期。因此，決定不同服裝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表現的兩大要素在於製造成本及設計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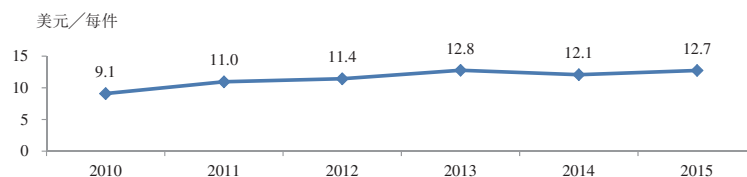
有見及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尋覓生產製造商對管道分銷商(特別是網上零售商)而言至為重要。

在現今全球市場，設立製造廠房的首選三大區域為(i)歐洲的葡萄牙及希臘；(ii)中國；及(iii)東南亞的柬埔寨及越南。在此名單中，中國是最優先的選擇，因為中國製造商能夠實現多步製衣工序，從而滿足網上零售商嚴格的要求，即是訂單準備時間短以及每批次訂單量少。網上零售商委聘擁有(i)令人滿意的技術，可製造複雜設計；(ii)進口面料及高技術員工；及(iii)快速及有效的物流系統，可交付少量訂單的製造商的成本效益最高。該等要求對傳統零售商而言無關重要，因為彼等的預算相對充裕，故傾向追求最高效率的方式。

## 產品價格及原材料價格分析

香港服裝產品平均出口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的每件9.1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每件12.8美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平均出口價輕微跌至每件12.1美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不穩。二零一五年，平均出口價格向上反彈及達到每件12.7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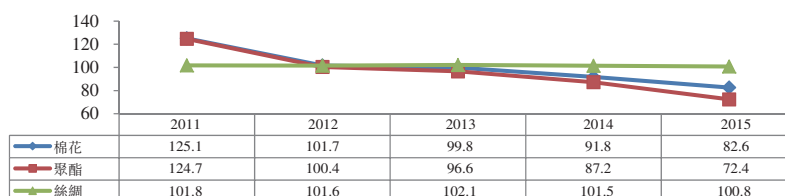
香港服裝產品平均出口價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棉花供應過剩對棉花價格造成下行壓力，令棉花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一年的一二五.1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八二.六。聚酯價格指數亦同樣因下游需求疲弱，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呈現跌勢。相反，絲綢價格指數於過去五年維持穩定。

中國原材料價格指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材料交易中心、中國商務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中國經濟飛快發展，中國城市地區製造業僱員的年薪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090.0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8,94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

## 競爭格局

第1類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有不超過200名。第1類業者通常業務綜合水平較高及營運較為靈活，因此彼等能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定制服務。第1類業者的客戶願意為定制服務向採購供應商支付較高毛利，因為該等訂單通常要求設計獨特、生產時間短、風格多樣等，令服務難度增加。因此，第1類的毛利率超過20%。為維持較高毛利率，第1類業者通常按需求物色製造商。由於營運廠房的經營成本龐大，第1類業者大多不會自設廠房，並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減低非必要成本。另外，第1類業者較重視設計服務等增值服務，且設有展覽廳以向零售商展示最新設計樣板，其亦為業者與零售商更密切溝通的會面好地點，以找出彼等的實際需求。第1類業者主要爭取來自高端服裝分部的客戶，惟亦可能爭取中層服裝分部，使客戶基礎更多元化並擴展該等業者的業務規模。

第2類由不超過2,000名服務供應商組成。第3類非常分散，有約9,000名服務供應商。相對於第1類及第2類服務供應商，第3類業者欠缺設計實力。因此，第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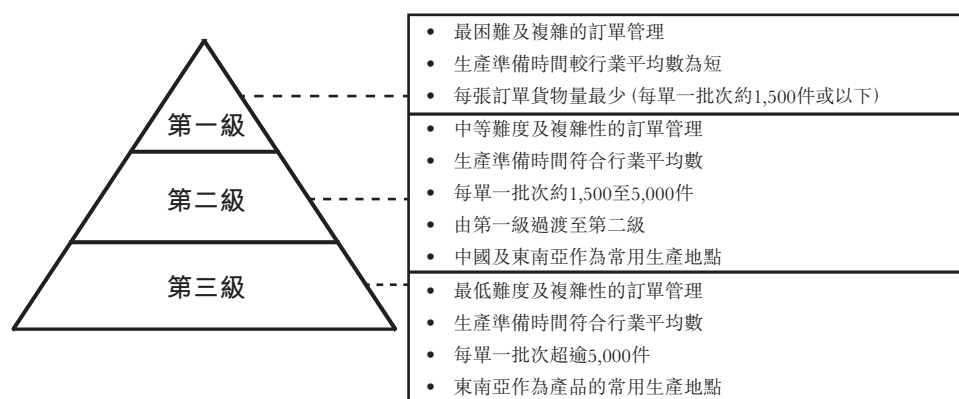
類服務供應商於業內競爭力稍遜，且業務較專注於數量較大的訂單。第3類市場參與者多數自設生產廠房，以於處理批量生產訂單獲享規模經濟效益。第2類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爭取中層至高端服裝分部，但亦可能爭取低端分部，而第3類業者僅爭取低端分部。第2類的毛利率介乎10%至20%，而第3類則低於10%，因為並無增值服務。

第1類及第2類業者在相關服務範圍及訂單類別的服務種類類似，但在彼等的服務範疇及訂單類別的全面性水平則有所出入。然而，在服務範疇及訂單類別方面而言，第1類所展現的全面性卻較第2類及第3類為高。在三個類別當中，第3類的競爭最為激烈，皆因參與者數目龐大。從另一角度而言，第1類及第2類業者能夠利用其強勁的競爭力優勢，從第3類搶佔部分訂單。受服裝市場持續發展帶動，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數目預期繼續增長。另外，競爭加劇一般會推動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不斷改進，達致更佳業務效率。

###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訂單管理之複雜性

訂單管理之複雜性指在短生產準備時間內管理產品數量少的訂單。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訂單管理之複雜性可如下圖分為三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第一級的服裝產品一般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訂制，例如快速訂單交付、精細手藝及複雜設計等。第一級的生產準備時間通常少於12至16週，即行業平均水平。因此，第一級的訂單的價值及毛利率一般較高。第一級產品的生產難度最高，並主要於中國生產，而第三級的產品則主要於東南亞生產。第二級產品於中國及東南亞兩地生產。眾所周知，中國在過去十年因具備人力及原材料資源優勢而成為最大生產國，而東南亞國家則是現在才發展為最大生產國之一。具體而言，中國的紡織行業歷史悠久，在服裝生產方面已然發展成熟，其設計實力雄厚，在面料改良、面料研發及面料印花及漂染方面手工精細及技術先進，此等優

勢對訂制服務而言至為重要。因此，中國的服裝製造商能夠生產精密細緻及高增值產品。再者，中國擁有充足的布料及面料等原材料，因而節省原材料從供應商交付至中國製造商的時間，繼而縮短生產準備時間。數量龐大的訂單一般於東南亞完成，因大量生產需要大量勞動人手，而近年東南亞的勞工成本較中國為低。

一般來說，英國服裝市場的製造價與零售價之間的行業平均加成百分比一般超逾八倍，視乎原材料成本、品牌名聲及製造地點因素而定。

###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屬於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市場第1類，專注於第1類產品的訂單。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140.3百萬港元及158.8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7.5%及22.9%。於二零一六年，以收益計算，本公司佔據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市場0.1%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專注生產第1類產品，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方面：

**客戶資源穩固：**本公司的客戶為時裝零售商，包括傳統零售商及網上零售商。著名傳統零售商透過零售店及網上分銷渠道分銷產品，包括Monsoon、East、Dunnes、Crew及Long Tall Sally，而網上零售商則包括ASOS、Lamoda及Zalando。本公司已與若干客戶建立互相依賴的關係。舉例而言，以採購成本計算，本公司為Monsoon及ASOS在女裝方面的最大供應商之一，與彼等建立的合作關係接近五年。本公司網上零售商的往年業務展示繁盛增長。例如網上零售商Zalando於德國服裝市場錄得最高增長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4%，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ASOS亦按複合年增長率38.8%增長。

**訂制全面的服務：**本公司在為客戶設計以至交付的整個過程中，提供充份全面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而且整個生產準備時間短暫（6至12個星期），使客戶能夠在供應鏈上依賴本公司以滿足彼等的需求，亦有利於維持客戶的穩健關係。全面的服務範疇有助改善業務效率及減低客戶的成本，原因是彼等毋須分別與供應鏈內不同的服務供應商合作。

**展覽據點廣泛：**由於大部分客戶會定期探訪展覽廳，因此我們相信擴闊英國展覽廳及於香港開設展覽廳將帶動業務增長，從而提升業務曝光率及表現。



##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7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價格可反映同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及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一直投身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間辦事處，與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而其行業顧問平均具備三年以上經驗。

我們已經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因為我們相信，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香港服裝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本招股章程已引用有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一手及二手研究，其從有關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各個來源取得。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二手研究包括在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中覆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參考特定的行業相關因素，取自以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在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我們相信，這項資料的來源為適當的資料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這項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無理由相信，這項資料在任何要項上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資料在任何要項上出現虛假或誤導。

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在編彙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穩步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編製預測：香港經濟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於預測期間的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此外，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預期根據對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假設增長。其他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可支配收入提高、服裝開支增加及網上分銷渠道的滲透率急增。

本節載有監管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

##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旨在(其中包括)規管及控制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一般情況下，(i)由中國進出口的紡織品，以及(ii)輸往美國的紡織品均須遵守《進出口條例》的簽證規定。有關簽證由香港工業貿易署(「工業貿易署」)簽發。為清晰起見，由中國以外的地方進口紡織品，以及輸出紡織品往中國及美國以外的地方，則毋須簽證。因我們可能從中國輸入紡織品，旺利多香港一般可能須遵守上述紡織品簽證規定。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紡織商登記方案(「紡織商登記方案」)的實施給予一項豁免，即已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登記為「紡織商」的商號，在其登記有效期內並遵守若干指定條件下，可獲豁免遵守《進出口條例》所載有關該方案範圍內紡織品的簽證規定。

於往績期間，旺利多香港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登記為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商，故可獲豁免遵守當時《進出口條例》下的紡織品簽證規定，及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向上述指定國家進口或出口紡織品。有關豁免僅限於滿足(並須遵守)《進出口一般規例》及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豁免條件，以及任何紡織品通知書所載的其他條件。豁免條件亦或會不時由工業貿易署發通告作出更改。

紡織品簽證規定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據此，紡織品進出口無須再獲得任何《進出口條例》下的進出口簽證。因此，自該日起，旺利多香港毋須再就其從中國進口紡織品或出口紡織品至中國及美國提交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然而，工業貿易署仍然提供自願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進行登記的服務，及旺利多香港現在仍為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登記紡織商。

###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凡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實體，均須申領商業登記。我們於整個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按《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香港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的條例。《僱傭條例》涵蓋全面僱傭保障及員工福祉，(其中包括)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生育保障、代通知金及長期服務金。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凡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且受僱達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僱主必須在其受僱日起計60日內安排該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的勞動合同下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但若干已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最低工資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匯報法定最低工資的任何建議變動，及行政長官經考慮有關推薦建議後可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

## 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進口的法律及法規

於英國執行海關程序為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的責任，其權力範圍及領域載於英國法例（包括《一九七九年海關及消費稅管理法》（「海關及消費稅管理法」））。海關及消費稅管理法旨在整合英國海關法及（其中包括）考慮進口貨品的應付稅項。該法例因而考慮進口貨品的海關估價及訂明該價值為買方就於英國出口銷售的貨品應付或已付價格。就貨品應付稅項的時機不盡相同，視乎是否視作已提交報表或申報、貨品性質、固定法規、進口方法及目的。

大原則為貨品於進口時如未支付適當稅項，則不得交出或帶走。然而，情況如貨品僅短暫進口至英國以出口至另一國家，則作別論。倘違反大原則且並無相關例外情況，則須施加若干罰則。違例的罰則包括沒收、充公、扣留及徵收貨品。

《二零零三年金融法》第24至41條訂明，倘任何人作出旨在規避任何相關稅項或進口稅務的任何行為或作出任何行為而違反關於任何相關稅項或稅務的法例施加或項下的稅務、責任、規定或條件，將須承受罰則。

《一九九四年增值稅法》第15及16條訂明關於從歐盟成員國以外進口貨品及海關法例應用的通例。

###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英格蘭和威爾斯居民公司須就其全球溢利於英格蘭和威爾斯繳稅，而非居民公司須就英格蘭和威爾斯永久場所應佔的業務溢利繳納英格蘭和威爾斯公司稅。當前評稅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適用的公司稅一般稅率為20%，其後到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逐步降至17%。公司通常須按每個會計期間繳納公司稅，而某一會計期間的應課稅溢利為所得溢利及應課稅收益的總和減公司產品的若干可扣減支出。

公司稅主要由《二零零九年公司稅法》及《二零一零年公司稅法》所載規例監管。公司須自行評估及將每季分期支付公司稅，或於稅項涉及的會計期間結束後九個月零一日內支付。

整個歐盟有關增值稅的凌駕性法律載於歐盟指令，特別是指令第2006/112/EC號。合規形式及方法交由個別歐盟國家自行處理，但倘任何條文屬強制性，則歐盟法律與國家法律有任何分歧時，概以歐盟法律為準。於英格蘭和威爾斯，《一九九四年增值稅法》訂明該稅項的主要框架，大部分詳情載於法定文件。

基本原則為於供應商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每個階段徵收增值稅(銷項稅)。倘供應品接收人就增值稅登記並使用供應品作業務用途，則一般會就該增值稅獲得抵免(進項稅)。整體效果為增值稅對企業而言一般並非絕對成本及增值稅實際上由最終消費者承擔。於此情況下，「企業」指個別商戶、合夥及公司。

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交易屬於英格蘭和威爾斯增值稅範圍：

1. 屬供應貨品或服務；
2. 於英格蘭和威爾斯進行；
3. 由應課稅人士(即就增值稅登記或須就增值稅登記的個人、合夥或公司)進行；及
4. 於該人士所從事任何業務的過程或進程中進行。

增值稅適用稅率不盡相同，視乎所供應貨品或服務類別而定，可為0%(零稅率)、5%(減免稅率)或20%(標準稅率)。若干供應商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 有關產品質素的法律及法規

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的產品質素法例大多數源於歐盟，反映全體成員國對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的要求。製造商及分銷商有責任確保所售供應產品為安全及貼有合適的安全標示(視乎所涉產品的性質而定)。《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列載該等責任的範圍(不時參考歐盟標準，其概要於稱為「藍色指南」的歐委會通告載述)及生產商於監察產品及回收已分發以供銷售的不安全產品時須採取的行動。未能符合法規的若干責任可導致罰款及監禁。

個別客戶(稱為消費者)獲得的保障大於企業客戶。《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益法》規定售予消費者的商品須具備理想品質、適合用作擬定用途、符合所提供的描述及符合售前展示的任何樣本或模型。《二零一三年消費合約(資訊、取消及附加費用)規例》包含售前向消費者提供關於產品質素的資料及其他詳情的額外責任，尤其是網上及電話銷售。

企業客戶(不受上述消費者規例保障)有權根據《一九七九年貨物買賣法》取得品質理想及適合作其用途的商品。商品須符合任何所提供的描述及(倘售前提供樣本)須符合所提供的樣本及所提供的任何描述。該等規定僅可於合理情況下變更或不作考慮(而關於何謂「合理」的規例載於《一九七七年不公平契約條款法》)。

倘產品有缺陷及導致某種傷害或損失,任何客戶可提出普通法疏忽索償。消費者較傾向根據《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申索,其確立「嚴格責任」違例(即生產商不能免責)及因此提供更佳保障。該法例解釋何種情況可能構成「缺陷」亦解釋供應鏈哪一方可能須負責及訂明就缺陷商品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痛苦及任何財物損傷而須支付予消費者的賠償。

於英格蘭和威爾斯製造及出售的產品必須遵守《二零零八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經修訂)所載的標籤規定。此等規定要求產品上的標籤必須說明產品的真正性質。標籤的內容(包括成份、來源地及價格者)上不得載有(或遺漏)導致產品錯誤陳述或在其他方面對消費者不公平或造成誤導的成份。

## 歷史

本集團執行董事蔡敬庭先生在服裝設計及採購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蔡敬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投身旺利多有限公司(「旺利多公司」)，展開其於服裝行業的事業，該公司現時由蔡敬庭先生之父親蔡業良先生擁有。

到二零一零年，當蔡敬庭先生為其父工作逾八年以後，彼有意建立獨立於其父的事業。蔡敬庭先生無意從其父繼承旺利多公司。由於蔡業良先生預計會將旺利多公司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業務轉授給蔡敬庭先生，以及彼將從服裝行業退下，蔡業良先生創辦了旺利多香港(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蔡敬庭先生創立本身的業務奠定基礎。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旺利多香港的全部股權由蔡業良先生最終轉讓予JC BVI(一間由蔡敬庭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蔡敬庭先生亦因而展開其自身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業務。在將旺利多香港轉讓予JC BVI之前，旺利多香港為一間暫無業務的公司。旺利多公司目前從事物業持有業務，概無從事任何服裝設計及採購業務。自旺利多香港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轉讓至JC BVI以來，旺利多香港一直為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並專攻女裝及童裝。

為開拓我們的市場版圖並與英國的主要客戶建立更緊密連繫，JC UK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註冊成立，我們在英國的展覽廳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設立。

## 業務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公司發展里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	成立旺利多香港
二零一一年	旺利多香港與ASOS(我們首名網上時裝零售商)建立業務關係
	旺利多香港與Dunnes(我們的愛爾蘭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旺利多香港與Monsoon(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二零一二年	於香港設立展覽廳
二零一四年	成立JC UK及於英國設立本集團的展覽廳
	旺利多香港與我們的首名美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五年	旺利多香港與我們首名德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二零一六年	旺利多香港與Zalando(我們位於德國的網上時裝零售商)建立業務關係
	擴充英國展覽廳

## 公司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公司歷史及附屬公司的發展。

### 1. 旺利多香港

旺利多香港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旺利多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股份)。同日，蔡業良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蔡業良先生按面值將其於旺利多香港的所有股份轉讓予JC BVI。有關轉讓完成後，JC BVI持有旺利多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往績期間，旺利多香港貢獻本集團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分別99.0%、93.6%及97.7%。

### 2. JC BVI

JC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JC BV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按面值向蔡敬庭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JC BVI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分別按面值向蔡敬庭先生及蔡遠良先生(蔡敬庭先生的叔叔)配發及發行七股及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JC BVI普通股。同日透過信託聲明，蔡遠良先生為蔡敬庭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兩股JC BVI普通股。成立信託的原因是蔡敬庭先生基於風險管理控制目的希望有另一名家族成員參與在業務中。配發完成後，JC BVI由蔡敬庭先生及蔡遠良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蔡遠良先生按面值將JC BVI兩股普通股(佔JC BVI已發行股份20%)轉讓予蔡敬庭先生。有關轉讓完成後，JC BVI由蔡敬庭先生全資擁有。

### 3. JC UK

JC UK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英國營運展覽廳。JC UK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同日向JC UK的獨立第三方首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英鎊的JC UK未繳股款普通股。同日，該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JC BVI。有關轉讓完成後，JC UK由JC BVI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該一股普通股已繳足股款及結付。

### 4. JC Design

JC Design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裝採購服務。JC Design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向蔡清丞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透過日期為同日的信託聲明，蔡清丞先生為旺利多香港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JC Design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立JC Design的目的是專注於新業務支線(即專攻休閒服裝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業務)，且有意讓蔡清丞先生協助此新業務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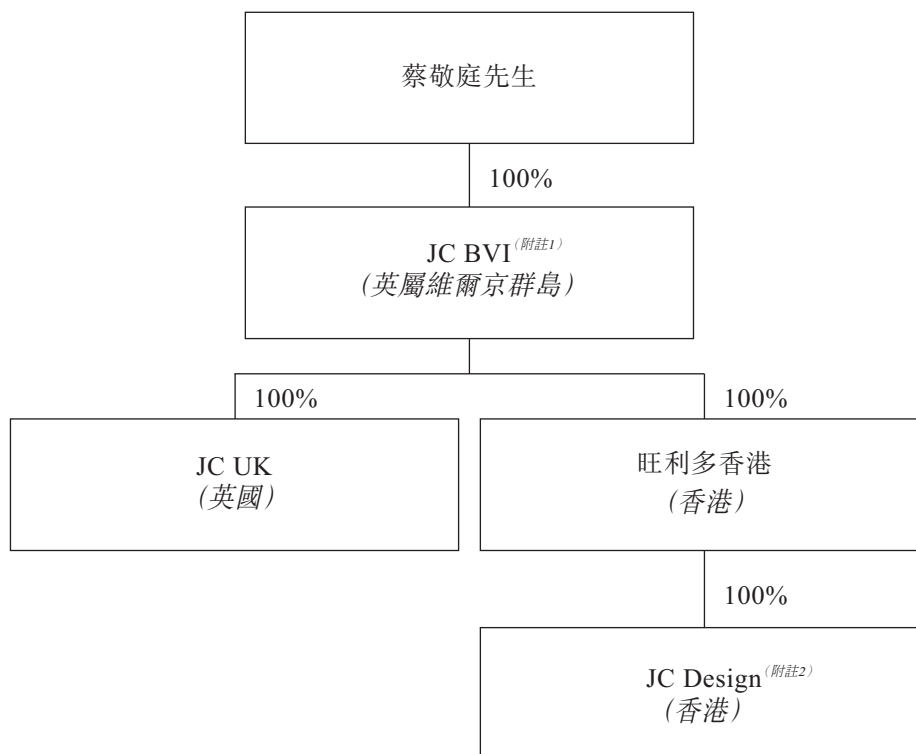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作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之一部分，蔡清丞先生無償向旺利多香港轉讓一股JC Design普通股，即JC Design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完成後，JC Design由旺利多香港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JC Design更改其名稱，由永得高時裝集團有限公司改為JC Design &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於往績期間，JC Design貢獻本集團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分別1.0%、6.4%及2.3%。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採取一連串重組步驟，以為上市成立及精簡公司架構。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蔡遠良先生(蔡敬庭先生的叔叔)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為蔡敬庭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JC BVI兩股普通股(佔J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20%)。
2. 蔡敬庭先生的同父異母胞兄蔡清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為旺利多香港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JC Design全部權益。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向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首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該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被轉讓予JC International。

## JC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JC International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向蔡敬庭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無面值股份。蔡敬庭先生持有JC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JC International為投資控股公司。

##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蔡敬庭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十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JC BVI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JC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轉讓完成後，JC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名稱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樺欣控股有限公司」)的英文字母「S」、「G」及中文字「樺」、「欣」，代表蔡敬庭先生的四名子女的姓名縮寫。彼以四名子女的名稱命名，表示蔡先生退休時有意將業務傳給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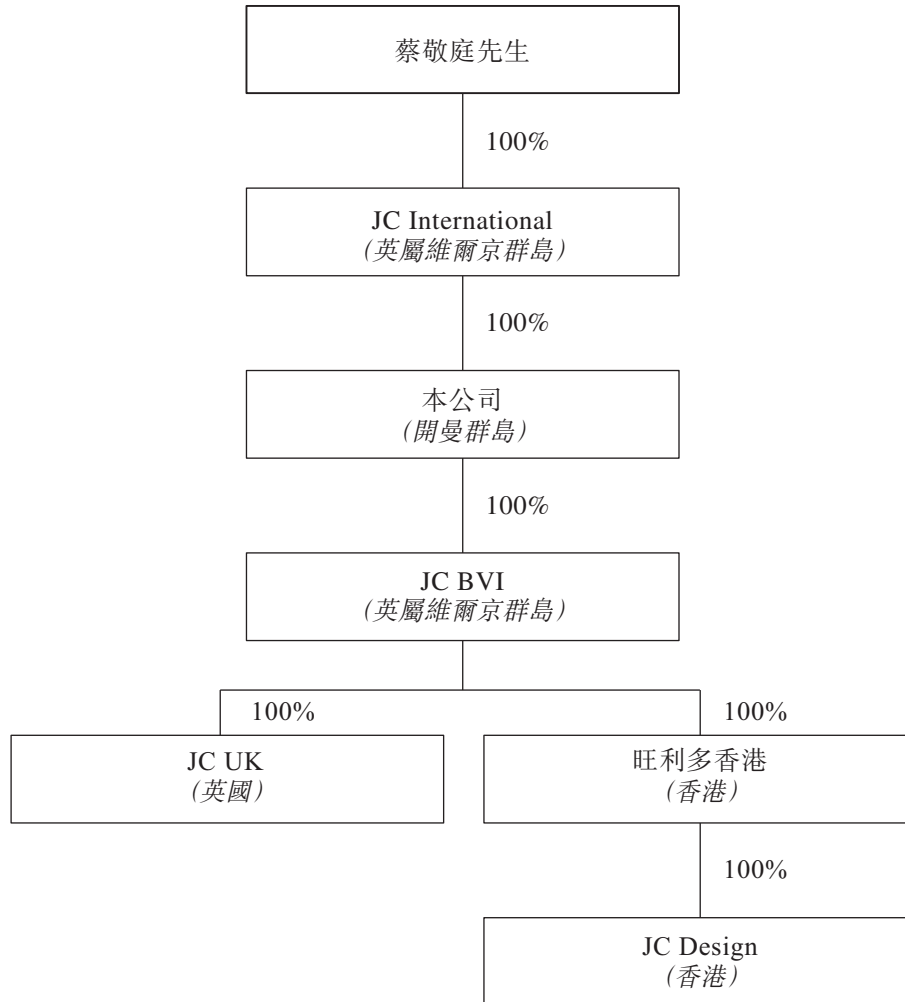
##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39,999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合共23,999,900股股份，以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JC International。

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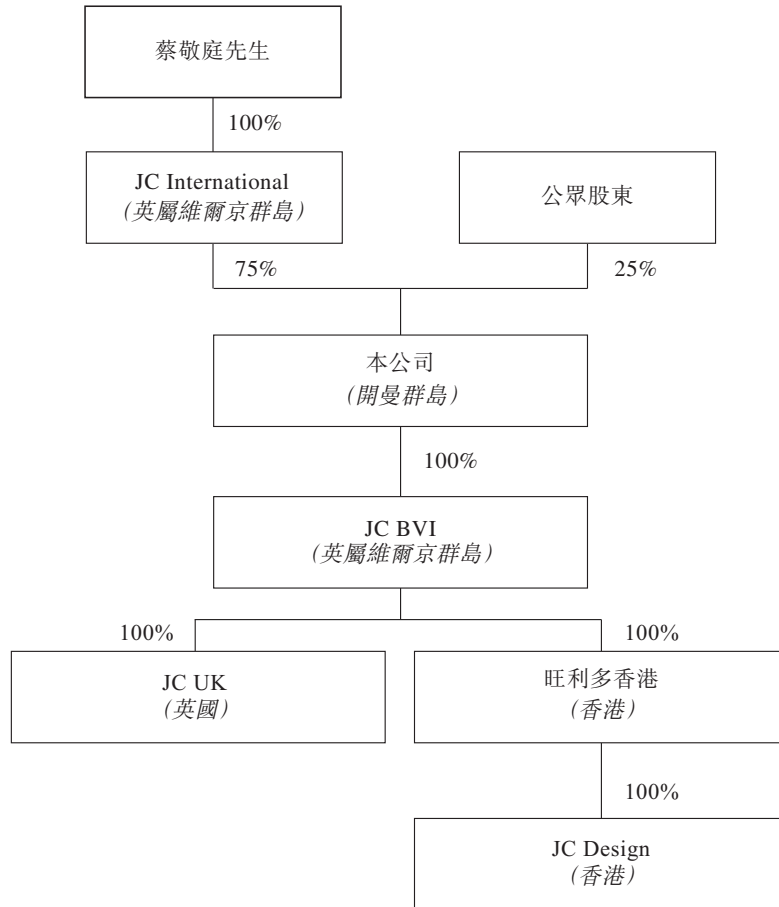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進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之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進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之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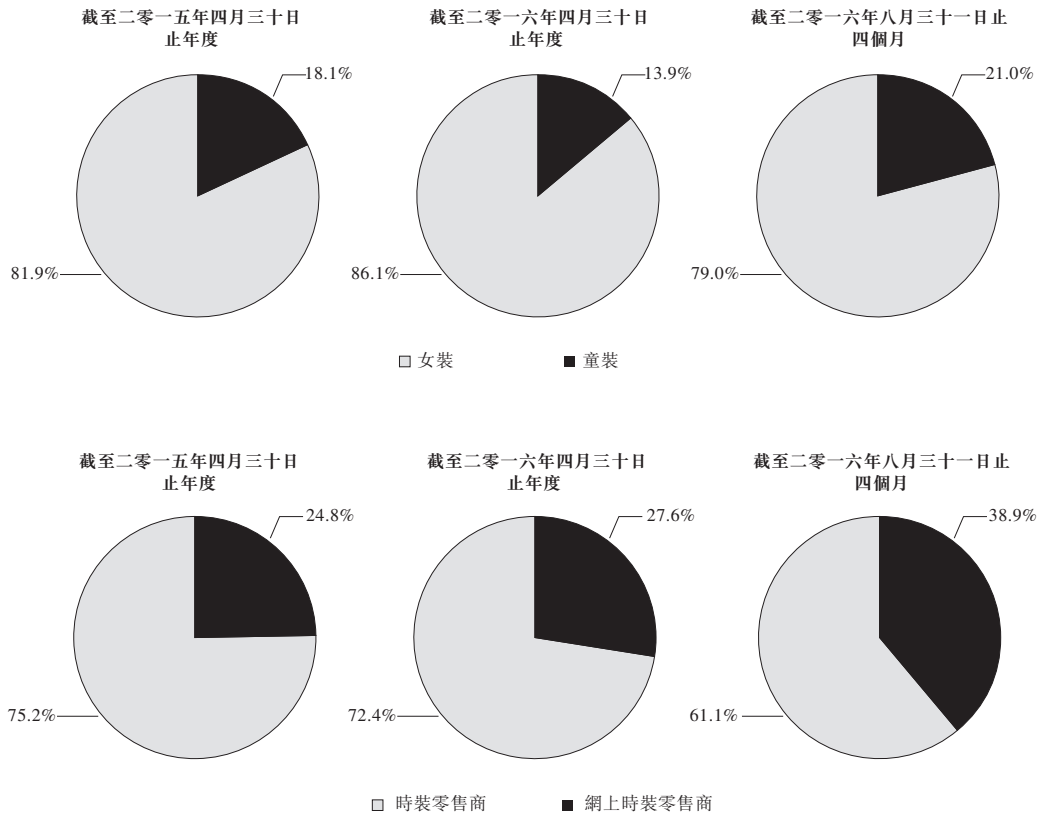
## 概覽

我們是品牌時裝零售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包括：(i)設計及開發，涉及：(a)提供展覽廳展示的內部設計系列，供客戶即時選購；(b)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提供度身訂造設計；及(c)就客戶提供的初步設計提供設計意念及提議，以改善產品；(ii)從認可供應商名單物色供應商，彼等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為客戶生產服裝產品；(iii)生產及物流管理，涉及監察認可供應商的生產過程及安排向客戶交付服裝產品；及(iv)品質核證，涉及外部檢測機構於各個生產階段檢測服裝產品及抽樣檢查。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時裝零售商，例如Monsoon；及(ii)網上時裝零售商，例如ASOS。我們直接與客戶接洽及並無透過任何採購代理運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均為女裝或童裝，而大部分收益源自向英國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91.5%、92.3%及9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為140.3百萬港元、158.8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59.7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增長約13.2%，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增長則為約19.4%。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溢利分別約7.6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倘撇除上市開支(屬一次過非經常性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分別為7.6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約203.2%，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長約31.4%。於往績期間溢利(未計及上市開支)上升，主要是採購女裝帶來的收益增加所致；更多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收益」分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來自(i)女裝及童裝；及(ii)時裝零售商及網上時裝零售商的收益明細(按百分比劃分)：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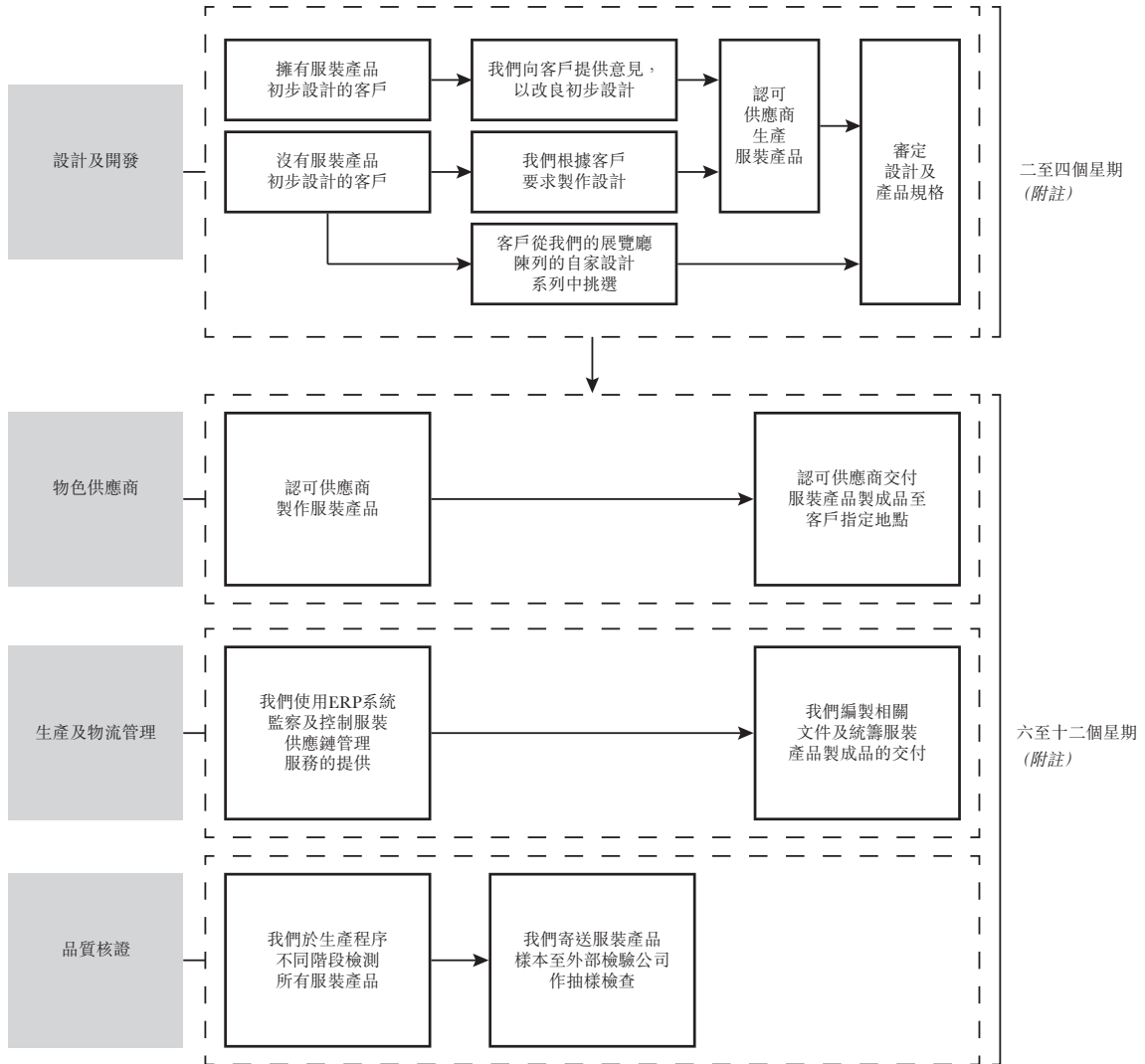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往績期間於英國開設展覽廳及擴充香港展覽廳有助推動我們的增長。客戶通常會定期探訪我們展覽廳，查看我們新款的服裝產品。具體而言，英國展覽廳讓英國客戶能夠更易查看最新款的服裝設計，亦加快與客戶的整體設計商討流程。舉例而言，我們其中一名英國客戶成功推出其新娘系列，而該款式乃從我們英國展覽廳所展示由我們內部設計的新娘系列中挑選出來。

為了集中資源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及減低製造及勞動成本，我們外判資本及勞工密集的生產工序予認可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製造服裝產品的主要中國認可供應商建立緊密而穩固的關係。董事認為，相對於亞洲其他發展中國家的製造商，中國製造商整體上有能力製造精緻講究及高增值的產品，而香港鄰近中國，我們亦可密切監察認可供應商負責的整體生產程序。我們已訂立內部指引及政策，管理評估及挑選新供應商的程序及監察認可供應商的持續表現。

業務模式

以下圖表展示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的業務模式：



附註： 上述各階段的所需時間僅為概約，生產程序各階段的實際所需時間可能不一，其視乎(其中包括)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及生產方面是否有可用的認可供應商及原材料。



##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極其分散及競爭劇烈，在香港，市場參與者超過10,000名，當中一大部分處理大批量訂單。以收益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佔有率約為0.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市場內被列入第1類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並能夠實現第一級的訂單管理複雜水平。我們的競爭優勢可概述如下：

服務全面性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		
訂單管理的複雜性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產品價格範圍	高端	中端	低端
	√	√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 第1類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供應商

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全面訂制服務，包括設計及開發、採購、生產管理、質控、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第2類及第3類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客戶比較，第1類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客戶願意就定制訂單支付較高的毛利率，因為該等訂單一般要求設計獨特、生產時間短及款式繁多，令我們提供予該等客戶的服務的難度增加。

我們的目標是向客戶提供中層和高端的服裝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作出的銷售平均售價為介乎117.4港元至136.8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英國服裝市場的製衣價與零售價之間的行業平均加成逾八倍，視乎原材料成本、品牌聲譽及製衣地點而定。因此，我們的產品估計平均零售價則介乎約939.2港元至1,094.4港元不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零售價介乎105港元至950港元的服裝產品分類為中端服裝產品，而零售價950港元及以上的服裝產品分類為高端服裝產品。

我們是第1類當中前二百大市場參與者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一般保持在20%以上。

#### 第一級訂單管理複雜水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達致第一層級訂單管理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能夠處理最高難度和複雜的訂單，尤其根據每位客戶的指定規格要求為每位客戶專門訂製的服裝產品。我們從云服裝採購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因為我們採購服裝產品時可做到以下幾點：

##### (i) 生產出貨時間較短

我們通常能夠將生產出貨時間限於六至十二週，較其他同業約十二至十六週更快。我們通常能夠達到較短的準備時間，即使是使用多種材料（例如面料）以及剪裁和修飾的複雜設計；及

##### (ii) 較小批量的採購訂單

我們通常能夠取得較小批量的採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每張訂單平均數量分別約為1,000件、810件及560件，管理層級的大部分其他服裝市場參與者有差別，彼等一般處理大量訂單。

我們相信，作為能夠達致第一層級服裝訂單管理的第1類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處於較佳的議價位置，可向要求小批量訂單及短生產時間的客戶收取較高的溢價。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困難及機遇－競爭格局」一節。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客戶基礎穩固，包括國際品牌客戶在內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對象為時裝零售商及網上時裝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基礎分別有16名、24名及19名客戶，我們一直可靠及準時地向彼等交付服裝產品。在整個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與我們的往來關係達約16至65個月。經常性客戶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總收益約95.7%、96.0%及97.1%。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分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優質服務及與客戶之間的緊密接觸，助我們能夠更清楚了解彼等的需要及喜好，使我們能夠為其提供量身訂造的服務及增值服務，並可從穩定收入來源受惠。再者，我們相信，與客戶的緊密關係可提升我們於設計及採購市場的知名度，以及有助日後建立良好的參照供新客戶參考。

### 我們是全面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

我們為一家全面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涵蓋設計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及物流管理及品質核證。客戶可透過委聘我們擔任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依賴我們滿足其對整個服裝供應鏈的需求。我們認為此舉對客戶而言成本效益更高及較節省時間，因為客戶毋須就服裝供應鏈每個環節所需的服務另行委聘不同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服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讓我們可更深入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市場趨勢，並透過全面的服務符合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參考客戶的目標價格、生產效率及客戶擬定的任何其他特定要求，積極向客戶提出有關製造服裝產品建議，當中涉及面料種類及其他服裝組件。我們亦在設計顧問協助下開發自家設計系列，為客戶提供更多服裝產品選擇。根據設計及開發團隊的知識及專門技術及設計顧問的協助下，我們相信能夠向客戶建議品質可取、時髦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合適面料及服裝組件。我們從初步設計至設計定案的整個流程一般可在兩至四個星期完成。

雖然我們並無任何生產設施，惟我們與認可供應商的關係密切穩定，讓我們能按可靠及準時的方式外判客戶訂單，以符合預定交貨時間表。我們從客戶下達訂單至交付服裝產品製成品的整個流程一般可在約六至十二個星期完成。我們並無經營或控制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通常不會產生任何製造及相關勞動成本，並將相關生產工序外判予認可供應商，藉此在一定程度上靈活運作。舉例而言，當客戶訂單數目增加，我們可輕易分配訂單至不同認可供應商。倘客戶訂單數目減少，相比起擁有生產設施的其他公司，我們的業務較不容易受影響，因為我們毋須負擔任何製造相關成本及生產設施經營成本。

### 實施嚴格品質核證及監控措施

建立客戶信賴及信心對我們極為重要。我們認為向客戶交付優質服裝產品能令客戶維持對我們的信賴及信心。我們已採納嚴格品質核證及監控措施，確保服裝產品品質良好及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我們制定內部指引及政策，管理以下方面的程序(i)供應商挑選及監察，確保其屬適任；(ii)檢查認可供應商採購的若干材料；及(iii)於服裝生產過程的各階段進行檢查。我們相信，我們能交付高品質服裝產品的能力，使我們得以維持時裝零售商及網上時裝零售商的客戶組合。有關對供應商的品質核證詳情載於本節「品質核證」分節。

### 管理層才幹出眾，行業經驗豐富

我們由才幹出眾的管理層領導，其擁有豐富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每名執行董事於服裝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等集前瞻視野及淵博的行業知識於一身，讓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可靠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測客戶偏好的變化及掌握有利可圖的重大市場機遇。此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灌輸及培養獨特企業文化方面功不可沒，其提倡責任感、成就及創新，進而鼓勵創造穩定、優質的服裝設計及產品。我們認為才幹出眾的管理層擁有管理及維持業務及確保增長持續的領導才能、指導能力、幹勁及資歷。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持續於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行業增長，以及增強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我們有意採納以下主要業務策略以達成目標：

### 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發展與新客戶的關係，包括在香港設立一個全新旗艦展覽廳

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業務，方法為不斷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尋求機會，尤其是擁有網上銷售平台的時裝零售商。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披露，預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對全球服裝零售及網上服裝零售的需求分別會以5.0%及12.6%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成長，其對於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而言代表著重大的市場機遇。鑑於上述者，我們相信能夠受惠於此增長趨勢，並將繼續善用我們的廣泛經驗及知識以建立我們在這行業的全球市場地位，辦法如下：

### 設立及擴充實體展覽廳

展覽廳乃展示我們最新設計概念、樣版服裝產品及各款面料和其他服裝配件的場地。我們相信，展覽場地裝修精緻，具啟發意念，有助我們贏取現有及新客戶的新採購訂單。當客戶在我們的展覽廳挑選樣版服裝產品或與我們討論對初步設計進行改良時，在本集團展覽廳面對面討論，能改善溝通和縮短設計的出稿時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有效的客戶關係管理及用戶體驗優化方法，展覽廳透過陳列最新款服裝產品，展現下列兩項優勢：(i)豐富的視覺體驗。相較於傳統單調的實體店，展覽廳使店舖的陳列品活靈活現及切合情境地呈現眼前；及(ii)改善溝通。展覽廳在心理效應上縮短店舖、產品及品牌之間的差距，從而提升客戶的體驗。

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英國開設首個展覽廳及於二零一五年擴充香港展覽廳（兩個展覽廳均為租用）後，我們已實現持續增長，可見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與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的財務表現和新客戶數量。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0.3百萬港元增加約18.6百萬港元或1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8.8百萬港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0.0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1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5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擁有四名、十名及四名新客戶（即於過往財政年度概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以下照片展示我們在英國的現有展覽廳：



我們相信開設英國展覽廳以及擴充香港展覽廳是我們於往績期間達成增長的因素。鑑於我們的客戶通常定期造訪我們的展覽廳，以獲取我們新服裝產品的資訊。特別是英國的展覽廳，讓英國客戶更容易閱覽最新款的服裝設計，亦加快我們與客戶的整體設計討論過程。舉例而言，我們其中一名英國主要客戶成功推出其新娘系列，而該款式乃從我們英國展覽廳所展示由我們內部設計的新娘系列中挑選出來。

我們上市後有意將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在香港設立一個全新旗艦展覽廳（其將包括我們的總辦事處）以及延聘一名駐香港銷售經理及一名駐英國銷售主任。

### 在香港設立旗艦展覽廳

我們的客戶會定期造訪我們的香港展覽廳。以下為我們的現有香港展覽廳的照片：



我們的主要客戶向我們表示其樂見香港展覽廳有更大空間及裝修更完善。我們相信，空間較大和裝修更完善的香港展覽廳可讓我們陳列完整系列的服裝產品及配飾，能為我們帶來較多商機。此外，董事認為面積更大及業權永久的展覽廳將給予客戶更大信心及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目前我們租用一個面積約為2,400平方呎的物業，作為展覽廳和辦事處。我們有意於上市後收購面積約4,500至7,000平方呎的物業，預算不超過45.0百萬港元，設立全新旗艦展覽廳以及總辦事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九龍灣物色到兩個潛在收購目標。我們尚未訂

立任何臨時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其中15.0百萬港元為收購撥資，收購價的餘下部分則會透過內部資源及／或按揭貸款撥付。實際收購將視乎相同地區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及是否有其他更佳選擇而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全面翻新佈置而且以完備架構陳列的展覽廳，更能夠取悅客戶，尤以服裝行業為然，因為能夠展示更多全新系列設計，吸引客戶開立訂單。董事相信，在香港擁有一個具規模的永久展覽廳，可給予我們客戶信心，對彼等亦會更具吸引力，尤其對國際品牌客戶而言，其在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固關係並吸引新客戶而言十分重要，對時尚服飾市場尤其如此。

#### **我們收購物業作為香港旗艦展廳(將包括我們的辦事處總部)的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而非租賃)一個物業用作旗艦展廳，對本集團更有利，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將不用面對相關業主可能提早終止或不重續我們的租賃協議的風險。董事相信，因為業主不重續租約而要經常轉換我們旗艦展廳地點的潛在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尤其對我們於經常到訪展廳的客戶心中的形象)，此舉亦會為管理層帶來不必要的重擔，因要花額外時間心力在搬遷及翻新旗艦展廳上。董事相信擁有固定而具規模的展廳，對本公司留住舊客及吸收新客至為關鍵；
- (ii) 本集團將不用面對一旦業主決定終止租約或不重續租約時須為新展廳花費大量裝修和翻新費及搬遷費的風險。按照我們的實施計劃，本集團擬動用2.9百萬港元為新購入面積約4,500至7,000平方呎的香港物業進行裝修。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去五年裝修和翻新工程費用顯著增加。有關增加將進一步使本集團承受不必要的租賃物業裝修和翻新開支。由於存在被逐出現有處所的可能性，董事相信，身處可能於租期內任何時間被逐出租賃處所的不確定情況下花費大筆款項進行裝修翻新，並不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i) 本集團將毋須面對租金開支突然大幅上漲的風險，並能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每月開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九龍灣工業寫字樓的租金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平方呎10.8港元顯著攀升至二零一五年每平方呎17.6港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10.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續期，與業主仍處於初步磋商階段。我們預期，擬續期的條款涉及租金上調；
- (iv) 本集團可受惠於物業隨時間升值，而非僅支付租金但全無投資回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物業價格歷來均一直上升，與通脹同步。因此，董事相信，自置物業可作為對沖通脹的工具；及
- (v) 假設45.0百萬港元的預算總額中有15.2百萬港元將以按揭貸款撥付，並以最後可行日期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年利率2.5%計算利息，該按揭的每月折舊及利息支出預計少於146,200港元。此數字低於每月租金開支158,700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九龍灣一個約4,500至7,000平方呎的物業的每月租金開支中位數及以九龍灣的平均租金水平每平方呎約27.6港元計算）。根據載於上文類似的假設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影響而言，收購物業產生的現金流出量預期少於70,000港元（包括按揭償還款項及相關利息支出），遠低於本集團若租賃該物業，每月租賃現金流出量約158,700港元。

#### **我們的旗艦展廳（包括我們的辦事處總部）設在香港而非英國的理由**

董事認為，我們更適合於香港設立旗艦展廳（將包括我們的辦事處總部），理由如下：

- (i) 英國展廳僅擬用作展示我們最新的自主設計系列。但我們的香港旗艦展廳則擬用作展示我們所有系列的產品，包括最新自主設計系列及過往的舊有設計系列，讓客戶看到我們於服裝行業的往績紀錄。多家在香港從事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行業的公司亦十分重視展廳的設置，因為展廳乃全面展示最新設計系列並為潛在客戶帶來多重感官享受的主要工具；

- (ii) 由於香港是前往中國的門戶，本集團客戶在前往中國視察我們認可供應商的廠房途中，經常會順道造訪我們的香港展廳，因為我們能夠在香港展廳陳列一整套系列的設計產品。此外，董事相信在香港設立本集團總部，更有助於我們監察駐中國的供應商；
- (iii) 我們亦使用香港展廳作為與我們客戶洽談業務的地點。據此，我們相信一個固定而龐大的香港旗艦展廳為我們的營運規模塑造更正面的形象。此舉亦可讓我們的客戶對本集團品牌名稱建立信心，因為該類客戶往往希望物色較有規模及可靠的採購供應商；
- (iv) 我們未來擬吸引英國以外的新客戶，基於香港的地理位置優越，以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通往中國的門戶的地位，董事相信設立香港旗艦展廳能夠吸引更多來自全世界的潛在新客戶；及
- (v) 以香港作為設立我們旗艦展廳及總部的地點會更適切容易及更符合成本效益，因為：(1)我們的管理層、行政部門以及銷售及採購團隊均以香港為基地；及(2)香港的利得稅率相對較低，稅制亦較簡單，在香港的工商業應課稅項目範圍較狹窄。香港的稅制較簡單，在香港不會徵收資本增值稅及預扣稅。

#### **擴充英國的現有展覽廳**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英國開設首間展覽廳，最近於二零一六年遷至更大的展覽廳，面積約656平方呎。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英國，故我們深信擴闊英國的展覽廳將讓本集團可迅速回應客戶需要，亦讓我們展示我們發售的若干產品，尤其是我們的自家設計系列，擴充展廳預期將有助繼續推動增長及進一步強化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主要在英國及歐洲）。

#### **推出網上展覽廳**

我們深信開設網上展覽廳將使我們能夠為網上銷售經驗豐富的目標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推出網上展覽廳展示內部設計系列，刊登服裝產品的圖片及影片、特寫、新聞消息、文章及編者的話，展示時尚及品味生活的最新趨勢。我們的客戶可透過網上展覽廳即時查看我們的最新款服裝產品及最新市場潮流資訊。設立多種語言網上展覽廳，不只現有客戶能夠接收我們的最新資訊，我們更相信藉更遼闊的全球覆蓋，我們將能夠接觸世界各地，擁有不同文化背景

的時裝零售商，從而吸引彼等使用我們的設計及採購服務。此外，董事相信網上展覽廳對我們而言是全新模式，其將進一步加快客戶挑選設計的過程，支持全世界網上零售商的增長。

### **進一步加強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改進的我們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設計及開發團隊經驗豐富，且行業知識深厚，乃我們業務的動力來源之一及使我們與競爭對手有所分別的主要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有四名內部設計師駐在香港或英國，另在英國有四名設計顧問。

我們擬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內部設計師，彼等將駐守各個展覽廳，以及為各個地點委聘更多外部設計顧問，以加強我們的整體設計及開發實力，尤其是向客戶提供不同設計風格的服裝產品並創作更多自家設計系列。我們擬聘用四名內部設計師，其中三名將駐守香港，一名將駐守英國；並聘用一名外部設計顧問，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開發實力。所有內部設計師將直接向我們在香港的執行董事蔡清丞先生匯報。

此外，我們擬支持員工出席更多國際時裝展及新面料發佈會，確保我們日後繼續知悉最新時裝趨勢的消息。

### **擴闊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多元化發展供應商基礎**

我們計劃於中國成立採購辦事處，讓我們物色新供應商為客戶製造服裝產品。於往績期間，製造服裝產品的主要認可供應商位於中國深圳、江西及中山。我們的品質核證團隊會駐守中國採購辦事處，協助我們繼續研究在中國不同地區委聘更多認可供應商而彼等能夠按較低成本提供類似品質產品的可能性。我們相信此舉可減低我們製造服裝產品的成本，從而令服裝產品定價對客戶而言更為吸引。我們擬分別為銷售及採購團隊延聘一名採購經理及四名採購主任，以及為品質核證團隊延聘兩名品質監控人員及一名衣服技術人員。

###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吸引客戶注意**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優質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吸引世界各地不同市場的新客戶。我們擬參與全球大型時裝貿易展及展銷會，藉此提升曝光率及企業形象。這使我們能夠向新客戶推銷我們全面的服裝設計及發展、採購管理及質控管理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

## 擴大產品組合

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主要涉及多種女裝及童裝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我們擬拉闊我們的女裝及童裝系列以包括針織服等產品。我們亦擬透過引入男士服裝產品去擴闊產品供應。董事認為，藉著擴闊產品供應並倚託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我們定可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並吸引新客戶，從而帶來新的商機。

## 上市及股份發售的因由和裨益

### 1. 把握網上服裝市場快速增長的勢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網上服裝零售市場將繼續以1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ii)網上服裝零售市場將保持可觀增長，及至二零二零年將佔全球服裝市場銷售總值近50%；及(iii)時裝零售商逐步將業務模式從透過實體零售門市銷售服裝產品，轉移至透過網上銷售平台進行，有關趨勢愈見明顯。

有見及網上服裝市場的迅速增長勢頭及變化急促的格局，我們必須當機立斷把握此一機遇，使我們能保持競爭力及繼續增長。

我們的往績建基於我們的業務策略，據此我們透過開設和擴大展廳，以及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以更有效滿足客戶的需要，以擴張我們客戶接觸的據點。因此，董事相信，全面實施「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開列的本集團業務策略，對把握將來潛在商機及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至為重要。

董事深信，我們的展廳是客戶向我們開出訂單前所會考慮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使用展廳讓我們客戶能夠親自檢視我們的服裝和布料樣本，我們相信此乃客戶所期望。據此，董事相信，較具規模而且佈置較完善的展廳，其中展示全面系列的設計款式，能夠創造更多商機，增加我們的利潤並助我們自客戶爭取新的採購訂單。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人力資源(尤其銷售及採購團隊和設計及開發團隊的員工人數以及外聘設計顧問的人數)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呈正向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更龐大的工作人手能夠支援我們日後的持續收益增長。

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設我們在英國首間展廳及二零一五年七月擴大我們香港展廳後，加上我們擴大銷售及採購團隊並委聘英國外部設計顧問，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分節所載的其他理由，我們得以在以下幾方面實現重大持續的改善：(i)收益總額；(ii)毛利；(iii)毛利率；(iv)平均單位售價；及(v)新客戶(大多數來自英國和歐洲)數目：

-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13.2%；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長19.4%；
-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47.6%；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長40.5%；
-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5%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9%；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9.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2.7%；
- 我們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16.5%；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4.9%。平均單位售價的顯著提升，代表客戶普遍願意為所訂購的每個項目付出更高價錢；及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有四名、十名及四名新客戶(即在上個財政年度未曾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貢獻的客戶)。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增長，與設計及開發團隊、銷售及採購團隊、品質核證團隊的僱員人數及我們委聘外部設計顧問的升幅成正比。誠如下表展示，設計及開發團隊、銷售及採購團隊、品質核證團隊的僱員總數(包括我們委聘外部設計顧問)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十人，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十七人。故此，董事認為招聘額外人手，乃加強本集團實力，提升表現及刺激持續增長的重要因素。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40,285	158,838

## 業 務

人員	於四月三十日		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後 實施未來計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及開發	1	1	5	7
銷售及開採	7	7	7	13
品質核證	1	1	1	5
小計	9	9	13	25
外部設計顧問	1	3	4	5
總計	<u>10</u>	<u>12</u>	<u>17</u>	<u>30</u>

我們董事亦認為，本集團需要聘請額外僱員的另一重要源動力為目前銷售經理與客戶的人數出現懸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名銷售經理處理30名現有客戶組合。本集團亦有六名歐洲潛在客戶已表明興趣，有意委託我們的服務。此外，本公司需要加強設計能力；透過委聘額外設計顧問擴大旗下產品供應，才可於服裝設計及採購市場爭一席位。董事認為，此舉能在經常性客戶中挽留業務，同時亦可吸納新客戶。

根據我們執行董事的經驗，一般而言，每名銷售經理須同時處理約七名客戶（視乎向本集團下訂單的頻密程度和流量而定）。我們認為增聘員工（特別是兩名額外銷售經理／銷售人員）能配合日漸增多的客戶所提出的要求，從而推廣實效運作及加強我們業務擴充。

*a)* 本集團不擬動用內部資源為我們施行計劃提供資金的因由

股份發售可提供充裕即時的資金讓本集團全面實施我們的策略（見本節「業務策略」分節）。董事認為，倘若我們僅使用內部資源為實施計劃融資，可能需要兩年以上才累積足夠的自有現金流才可全面推行我們的執行計劃。董事認為這樣耗費的時間太長，本集團將錯過該快速增長的趨勢，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b) 本集團不擬動用銀行融資為我們施行計劃提供資金的因由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僅能透過本集團控股股東蔡敬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獲得有限金額的銀行融資。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銀行授信確認書（包括透支、承兌交單及出口貿易貸款）（「**授信確認書**」）所載，在任何時候本集團現有信貸融資下的未償還總額不得超過10百萬港元，其中透支額上限為2百萬港元，年利率約5%，按每日結餘計算，須每月到期後償付。然而，倘本集團提取的透支額超過了2百萬港元的上限（但低於10百萬港元），年利率將提高至13%。授信確認書項下授出的融資額可隨時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進行檢討。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授信確認書下的融資額並不足夠，而本集團僅憑為數不多的銀行融資，無法全面執行我們的實施計劃，例如在香港設立永久旗艦展覽廳，因為：

1. 據董事理解，承兌交單及出口貿易貸款的授出是為本集團與客戶進行貿易提供融資，而並非用作擴展計劃所記述的企業發展用途；及
2. 即使該等融資可用於擴展計劃的融資，但透支額上限為2百萬港元，附帶年利率約5%，而透支額超過2百萬港元但低於10百萬港元更會以13%計算。該等息率遠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優惠年利率2.5%，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不可能倚靠該等融資去實行擴展計劃。

c) 本集團不擬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為我們施行計劃提供資金的因由

本集團已與幾位潛在投資者就提供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我們業務進行討論。然而，本集團並不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及有利長遠發展。

d) 本集團優先選擇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施行計劃提供資金的因由

經計及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的限制後，董事認為透過上市籌集新資金，對於本集團日後實行業務擴展計劃（見本節「業務策略」分節披露）而言，實屬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2. 擁有可持續集資的平台

董事深信本集團擁有上市平台後，可通過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提供資金。此外，作為上市公司，預期本集團將能夠以較現時可享有者更有利的條款，向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

### 3. 提高我們於時裝行業的競爭力

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尤其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例如從事的業務與我們相近的競爭對手之一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7）（「雲裳衣控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並自當時起錄得財務表現亮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雲裳衣控股的收益和淨收入（撇除上市開支）分別增長10.8%和6.1%。此外，根據雲裳衣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最新發表的季度報告，其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間錄得按年升幅12.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成為上市公司後，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客戶選擇服裝產品供應商時，視此的為重要因素，國際時裝品牌零售商尤其得到重視。根據雲裳衣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最新年報所示，雲裳衣控股上市後，收入錄得增長，主要有賴美國的新客戶的貢獻。

再者，根據雲裳衣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雲裳衣控股擬動用其約93.5%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其中包括）拓展客戶的地區覆蓋、拓展第三方生產商的地區基礎、增強設計及開發能力，及擴闊產品種類以進一步回應客戶需要。實施該等業務策略可增強其競爭力，因而獲取更多市場份額。

身為上市公司，此等競爭對手在集資及企業形象立於較有利的位置。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本公司上市不只讓我們能夠維持競爭力，與競爭對手一較長短，亦有助提升我們的企業聲望、企業形象；以及在客戶、供應商及銀行間的信用度。

### 4. 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提高其可持續能力

董事考慮本節下文「業務－我們業務的可持續能力」所述因素後，亦相信尋求上市及股份發售將使本集團能夠強化其可持續能力及減低其對控股股東的依賴。有關我們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

### 5. 實現更廣闊的股東基礎

我們相信上市將會增加股份的流通性，相較於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流通性有限，實現股份的上市地位後，股份將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另外，這或會為我們提供更廣闊的股東基礎，令股份買賣出現更流通的市場。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能力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持續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1.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向時裝零售商及網上時裝零售商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誠如經常性客戶應佔收益所示，我們能夠挽留主要客戶，彼等應佔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約95.7%、96.0%及97.1%；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多家時裝零售商（包括國際馳名品牌時裝零售商）的主要供應商。舉例而言，本集團是Monsoon以採購成本計（在衣服範疇，包括女裝及童裝）的全球三大供應商之一，是East在亞洲的頂尖供應商之一，是Long Tall Sally在亞洲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是ASOS以採購成本計頂尖供應商之一（女裝產品），並且是Lamoda以採購成本計在亞洲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我們在行內擁有良好聲譽，與服裝行業的巨頭建立穩定及長期關係，且在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就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迎合主要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3. 重返客戶多次光顧下達訂單足證我們的可持續經營能力和我們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能夠透過增加新客戶數目，擴闊客戶基礎，例如Zalando，彼為國際品牌網上時裝零售商，和另一名英國的國際品牌時裝零售商。請參閱本節下「客戶」分節；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服裝零售市場及全球網上服裝零售市場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5.0%及12.6%增長。全球網上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日益擴張，不只客戶獲益，連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亦會受惠。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整體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及高端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將繼續按4.0%及6.9%增長。我們深信，與傳統採購服務供應商比較，我們更能迎合網上時裝零售商日益增加的需求；

5. 英國脫歐後，我們於英國的主要客戶已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向我們確認，彼等預期日後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在短期內將不會改變。就我們在英國脫歐後的外幣風險而言，英國脫歐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英鎊兌美元貶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乃以英鎊計值。為盡量減低外幣風險，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將所有此前以英鎊收賬的現有客戶的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但有三名客戶屬例外。於往績期間，來自上述其中兩名客戶的總收益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分別2.9%、4.1%及7.0%，而我們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方才就第三名客戶的首張訂單接獲其付款。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受到英鎊兌美元貶值影響，因為倘英鎊繼續貶值（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由於我們收取的大部分收益以美元及英鎊計值，但很多開支以其他貨幣計算，故我們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日後美元及英鎊與若干其他貨幣如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所述），英國客戶可能仍有意與本集團磋商較低的美元採購價、減少採購量或尋求替代供應商。因此，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日後英鎊兌美元貶值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名主要認可供應商簽訂長期框架供應商協議，我們相信此舉使我們能維持穩定的優質服裝產品供應。

儘管競爭持續，董事預計，由於(i)機遇及品牌時裝零售商對設計及採購服務需求的範疇不斷增多，尤其是網上時裝零售商方面；及(ii)披露於本節上文「業務－競爭優勢」之我們的競爭優勢，其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困難及機遇－競爭格局」一節所述之競爭因素相符，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維持其於市場之地位。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品牌時裝零售商(特別是女裝及童裝)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能滿足客戶對整個服裝供應鏈的需求，讓彼等集中於零售業務。我們直接與我們的客戶聯絡，並無透過任何採購代理營運。董事相信與客戶直接聯繫讓我們可更深入了解客戶的需要及鞏固客戶關係。我們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主要包括(i)設計及開發；(ii)物色供應商；(iii)生產及物流管理；及(iv)品質核證。

## 設計及開發

當客戶就我們的設計及採購服務與我們接洽，我們會與彼等討論其需要及任何特定要求，例如服裝產品的產品設計、數量、交付時間、目標價格。客戶(i)從我們於展覽廳中展示的自家設計系列挑選；或(ii)交由設計及開發團隊(在我們的設計顧問協助下)根據客戶規格及要求製作度身訂造的設計。我們會提供設計意念及建議，以根據最新潮流趨勢、季節主調、主要選色及選料，去改良產品設計。當設計定稿後，我們會從本身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服裝供應商。獲選的認可供應商會製作原型樣版供客戶考慮並會提供報價。若有需要，會作出修改以完善產品設計。然後我們會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客戶初步報價。我們從開發初步設計至製作設計定案的整個流程一般可在兩至四個星期完成。

下圖簡述我們典型的設計及開發流程，以供說明<sup>(附註)</sup>：



附註： 實際設計及開發流程可能有所出入，視乎多項因素，包括設計的複雜程度及客戶的要求。

### 設計及開發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設計及開發團隊由四人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及設計及開發團隊主管蔡清丞先生，彼負責領導設計及開發團隊，其根據最新潮流趨勢和主題決定服裝產品設計、季節主調、所用色調及所用物料。設計及開發團隊亦獲外部設計顧問協助，彼等於時裝行業擁有強大行業背景。我們已與設計及開發團隊全體成員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資料保密，包括但不限於新產品開發過程及結果及知識產權及構思。

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釐定季節主題、主色調及所用物料。研究過程涉及我們透過不同渠道研究及觀察時尚趨勢、緊貼新設計及面料種類的最新趨勢及發展，主要渠道包括時裝展及展覽、有關推出新面料的展覽，以及觀察與終端客戶的購物模式息息相關的銷售資料。另外，設計及開發團隊(在設計顧問的協助下)會研究服裝產品的不同風格和設計，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較吸引的價格。

於往績期間，設計及開發團隊(在設計顧問協助下)通常會每月開發自家設計系列，該等設計會推薦予客戶。

### 設計顧問

我們委聘外部設計顧問去協助設計及開發團隊，包括就內部設計系列的設計、服裝產品的季節趨勢、主題定位、色調及所用物料。彼等亦會評價產品樣本、協助我們決定最終樣本的風格、手工及所用物料(如必要)。董事認為委聘更多富經驗的外部設計顧問(尤其所設計系列在世界各地主要時裝節展出的設計師)對我們有利，因為我們的設計產品種類將會擴大及更為多元化，能吸引現有客戶及於日後招徠新客戶。

我們根據設計顧問於時裝行業的知識及經驗、掌握及回應時尚趨勢的專業能力、行業聲譽、與我們的宗旨、概念及主題是否一致及服務質素，甄選我們委聘的設計顧問。我們亦期望設計顧問會幫助我們促成與潛在客戶的初步接洽。該等人士大多數與本集團認識多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四名設計顧問，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全部於時裝行業均具備雄厚的行業背景，其中兩名更是得獎設計師，筆下的設計系列曾在倫敦時裝週展出。

設計顧問的顧問費須每月或按工作訂單支付。顧問費乃按公平磋商基準，並考慮我們一般要求的經驗、專業能力及設計顧問的設計服務質素釐定。關於設計顧問向我們提供的設計，有關設計的知識產權屬我們所有，且我們會規定設計顧問向我們提供獨家設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顧問費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我們的內部政策為於產生時確認顧問費。

### 物色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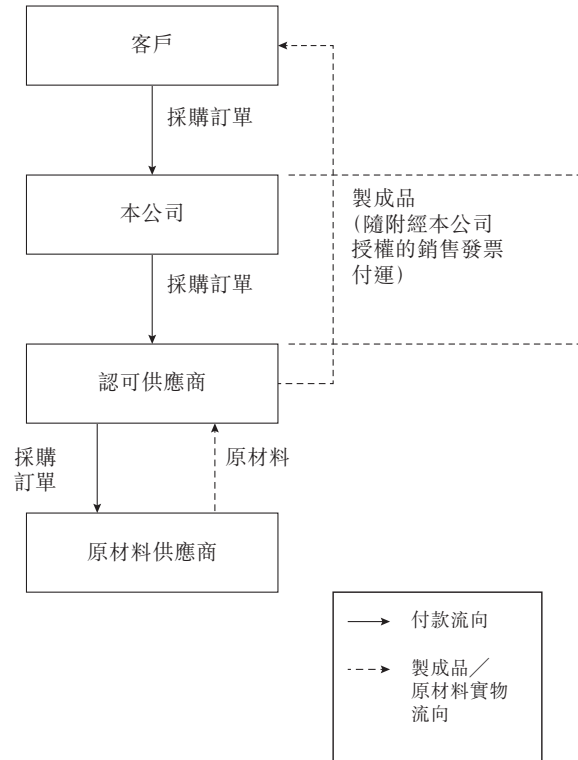
我們並無自有生產能力。我們將整個服裝產品生產程序外判予認可供應商，讓我們專注於設計及採購服務。我們依據我們客戶的要求從本身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我們的服裝產品供應商，有關要求包括：訂單的大小、設計的複雜度、產能、人手資源、質量監控效能、任何客戶要求的指定規格，及符合社會規章資歷。我們大多數的主要客戶一般要求認可供應商擁有符合社會規章資歷。為確保服裝製成品能按我們客戶的要求交付，我們會根據自身過往經驗估算生產所需用的時間，並與客戶及選定的認可供應商進行商討，以定出可行的生產時間表。就服裝產品製造的所有主要認可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為董事認為相對於亞洲其他發展中國家的製造商，中國製造商整體上有能力製造精密細緻及高增值的產品。地理上鄰近認可供應商亦讓我們可密切監察認可供應商負責的整體生產程序。銷售及採購團隊負責整體生產管理，包括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物色供應商。

根據產品設計定案及規格要求，我們會委聘認可供應商製作產品樣本及報價。其後，我們會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客戶提供初步報價。如有需要，產品設計將予修改以作改善。當客戶及我們滿意產品樣本，我們會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詳情，包括最終價格、數量、付款條款及付運條款。服裝產品製成品通常由認可供應商直接付運予客戶。

我們從客戶下達採購訂單至交付服裝產品製成品的整個流程一般可在約六至十二個星期完成，較其他市場業者約十二至十六星期為短。

認可供應商會向其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合用的原材料。於部分情況下，銷售及採購團隊會向認可供應商建議特定原材料的採購來源。我們會要求認可供應商維持原材料供應商的廣泛組合，可供應多種品質達可接納水平的原材料，確保認可供應商生產的產品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

下列圖表展示於往績期間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流程。



於往績期間，認可供應商並無導致我們經歷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延誤。

### 生產及物流管理

銷售及採購團隊負責整體的生產管理而我們的託運團隊則負責整體物流管理。我們透過以下方法提供生產及物流管理服務：

#### (A) 使用ERP系統監察及控制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的提供

我們於整個服裝設計及採購過程中使用ERP系統。服裝計設及採購過程的各個階段均於ERP系統記錄，讓我們可隨時閱覽有關業務營運的資料。此舉讓我們可取得每個客戶訂單的資料、未完成訂單的狀況、未付發票及服裝供應鏈的每個階段是否完成。因此，我們能及時回應客戶對有關訂單狀況的查詢，而我們認為此舉相當重要，可改善客戶使用我們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的體驗。我們認為ERP系統讓管理層於估計成本及準備時間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令我們得以向客戶提供有效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

(B) 編製相關文件及統籌認可供應商的製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倉庫或地點

我們通常製備裝箱列表及正式發票等付運文件以供託運。我們亦協調將製成品從認可供應商運往我們客戶的指定地點。大多數情況下，製成品將由我們認可供應商的倉庫交付至我們客戶指定的碼頭。倘若製成品是交付至位於中國的碼頭，物流安排和相關運輸費用由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承擔。另一方面，倘若製成品是交付至位於香港的碼頭，有關的物流安排和相關運輸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採購訂單一般會列明所售貨品將按離岸價基準交付予彼等。我們與認可供應商的採購訂單亦有相應條款，列明所有訂購貨品將按離岸價基準交付。據此安排，我們能減低風險，因為貨品擁有權於香港或中國的指定付運碼頭轉移予客戶。由於我們於物流安排下的責任在服裝貨品交付至香港或中國的指定付運碼頭時即告終止，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於英國或海外碼頭卸載不會被視為進口商。

品質核證

品質核證團隊負責整體品質監控程序。

(A) 挑選及監察供應商，確保其屬適任及遵照客戶規定及ETI基本守則運作

當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團隊物色到潛在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的詳細資料將轉送至我們的品質核證團隊，後者會根據我們的書面內部指引及政策評估有關供應商的資歷。對供應商的品質核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核證」一節。

(B) 於服裝生產程序各階段進行檢測

我們已就品質核證制定詳細書面指引。透過實地考察、檢查樣本及審閱認可供應商的進度報告，品質核證團隊與認可供應商緊密合作及監察製造程序各階段。

品質核證團隊於製造程序各階段檢查原材料及服裝產品半成品。我們亦將委聘外部檢驗公司，根據本地及國際標準檢驗服裝產品及對其進行實驗室測試，並為我們編製檢驗報告，詳述有關檢驗的結果，報告會交由品質核證團隊閱覽及記錄。

於服裝產品製成品交付予客戶前須進行終檢，確保服裝產品保持我們及客戶要求的標準。



我們積極就生產細節及產品品質向認可供應商提供意見，致使服裝產品製成品的品質良好及穩定。有關(i)我們為服裝產品採購的原材料；及(ii)服裝生產程序的品質核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核證」一節。

###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一律是女裝及童裝，包括裙、襯衫、上衣、T恤、西褲、大衣、外套、連身裙、新娘禮服、西裝外套、毛衣、連身衣、運動服、短褲及睡衣。一般而言，服裝產品鎖定服裝市場的中高端客戶，我們相信這與我們客戶的目標市場一致。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女裝及童裝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女裝	114,880	81.9%	136,736	86.1%	41,412	82.9%	47,154	79.0%
童裝	25,405	18.1%	22,102	13.9%	8,585	17.1%	12,529	21.0%
總計	<u>140,285</u>	<u>100.0%</u>	<u>158,838</u>	<u>100.0%</u>	<u>49,997</u>	<u>100.0%</u>	<u>59,683</u>	<u>100.0%</u>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歸類入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的第1類，該類別的公司能夠獲取20%以上的毛利率，能夠展示高水平的業務整合，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訂制服務，包括設計及開發、採購、生產管理、質控、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察。我們的目標是向客戶提供中高端服裝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端服裝產品指零售價介乎105港元至950港元的服裝產品，而高端服裝產品則指零售價介乎950港元及以上的服裝產品。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在設計顧問協助下，負責每月為我們開發自家設計系列，有關設計會陳列於我們的展覽廳，供我們的客戶挑選。根據我們政策，我們為某客戶製造的設計不會出售予其他客戶。董事相信，有別於傳統採購服務供應商僅提供採購及生產服務予客戶，我們具備實力向客戶提供自家設計系列，令我們的產品組合更為廣闊，並增加客戶向我們開出額外訂單的機會，進而助我們增加收入。以下載列我們部分自家設計的女裝及童裝系列：

女裝



## 童裝



## 客戶

###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已建立的客戶組合包括時裝零售商及網上時裝零售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向英國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91.5%、92.3%及97.5%。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約82.2%、79.8%及87.9%。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41.2%、44.2%及41.2%。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及佔收益百分比明細：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關係年期 (附註) (概約月數)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Monsoon	Monsoon於一九七三年創辦，其時首間Monsoon時裝店於倫敦開業。其總辦事處位於西倫敦的Notting Hill Village。目前英國有超過400間Monsoon及Accessorize店舖、美國有20間及歐洲各地有630間。Monsoon供應眾多產品，包括連身裙、外套、針織服、女裝短外套、鞋履、配飾、沙灘裝、童裝、慶典及婚禮時裝。	62	57,814	41.2%
ASOS	ASOS為全球時裝零售商，以年青成年人為對象。ASOS於二零一零年創辦，僅以互聯網銷售最新潮服裝產品，令ASOS.com成為年輕顧客的時尚樞紐。ASOS現已於悉尼、紐約及慕尼黑設立基地，其總辦事處位於倫敦的Camden。其供應連身裙、外套、裙、牛仔褲、針織服、T恤、內衣、鞋履、錢包及其他配飾。	62	29,708	21.2%
客戶J (附註1)	客戶J為英國時裝店及女裝特許零售商，為適合所有場合設計典雅的全身套裝。其目標客戶為追求品質、設計風尚、著重細節的女性。其於一九七二年由兩位裁縫在倫敦成立。	46	13,278	9.5%

附註： 除客戶J(我們由二零一五年中起並無接獲其任何發出之訂單，因為我們向其供應的女裝線已終止)外，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全部五大客戶全部均與我們維持持續業務關係，因彼等由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開始起，每個曆年均有向我們訂購貨品。

## 業 務

客戶名稱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關係年期 (概約月數)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East <sup>(附註2)</sup>	East於一九九四年在倫敦以小型獨立時裝店起家，現時總部在西南倫敦的Wandsworth，供應精選系列的衣服、珠寶及配飾，包括連身裙、上衣、針織服、外套、大衣、裙、長褲、鞋履、手袋等等。	43	9,013	6.4%
Dunnes	Dunnes立足於都柏林，成立至今逾72年，已成為愛爾蘭生活的常見品牌。其提供各式各樣的現代時尚及典雅家品，並在門店及網上出售。最暢銷產品為連身裙、外套、開襟毛衣、T恤、長褲、牛仔褲、裙、運動服、童裝、鞋履及配飾。	63	5,517	3.9%
總計			<u>115,330</u>	<u>82.2%</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 關係年期 (概約月數)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Monsoon	Monsoon於一九七三年創辦，其時首間Monsoon時裝店於倫敦開業。其總辦事處位於西倫敦的Notting Hill Village。目前英國有超過400間Monsoon及Accessorize店舖、美國有20間及歐洲各地有630間。Monsoon供應眾多產品，包括連身裙、外套、針織服、女裝短外套、鞋履、配飾、沙灘裝、童裝、慶典及婚禮時裝。	62	70,231	44.2%

## 業 務

客戶名稱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 關係年期 (概約月數)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ASOS	ASOS為全球時裝零售商，以年青成年人為對象。ASOS於二零一零年創辦，僅以互聯網銷售最新潮服裝產品，令ASOS.com成為年輕顧客的時尚樞紐。ASOS現已於悉尼、紐約及慕尼克設立基地，其總辦事處位於倫敦的Camden。其供應連身裙、外套、裙、牛仔褲、針織服、T恤、內衣、鞋履、錢包及其他配飾。	62	38,971	24.5%
East <sup>(附註2)</sup>	East於一九九四年在倫敦以小型獨立時裝店起家，現時總部在西南倫敦的Wandsworth，供應精選系列的衣服、珠寶及配飾，包括連身裙、上衣、針織服、外套、大衣、裙、長褲、鞋履及手袋等等。	43	6,647	4.2%
客戶O	客戶O於一九九三年於Fulham開設首間店舖，現以Chessington為根據地。其業務涵蓋時裝、珠寶、配飾、家品、家具及禮品。大衣、外套、連身裙、針織服、裙及沙灘裝為客戶O的主要時裝產品。客戶O對顧客而言是獨特與美學兼容的產品設計的象徵。	43	5,947	3.7%
Lamoda	Lamoda於二零一一年於俄羅斯推出，作為專門網上時裝零售商營運，主打少女手袋、鞋履及配飾。	31	4,934	3.1%
總計			<u>126,730</u>	<u>79.8</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客戶名稱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 關係年期 (概約月數)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Monsoon	Monsoon於一九七三年創辦，其時首間Monsoon時裝店於倫敦開業。其總辦事處位於西倫敦的Notting Hill Village。目前英國有超400間Monsoon及Accessorize店舖，美國有20間及歐洲各地有630間。Monsoon供應眾多產品，包括連身裙、外套、針織服、女裝短外套、鞋履、配飾、沙灘裝、童裝、慶典及婚禮時裝。	62	24,590	41.2%
ASOS	ASOS為全球時裝零售商，以年青成年人為對象。ASOS於二零一零年創辦，僅以互聯網銷售最新潮服裝產品，令ASOS.com成為年輕顧客的時尚樞紐。ASOS現已於悉尼、紐約及慕尼克設立基地，其總辦事處位於倫敦的Camden。其供應連身裙、外套、裙、牛仔褲、針織服、T恤、內衣、鞋履、錢包及其他配飾。	62	21,314	35.7%
客戶O	客戶O於一九九三年於Fulham開設首間店舖，現以Chessington為根據地。其業務涵蓋時裝、珠寶、配飾、家品、家具及禮品。大衣、外套、連身裙、針織服、裙及沙灘裝為客戶O的主要時裝產品。客戶O對顧客而言是獨特與美學兼容的產品設計的象徵。	47	2,402	4.0%
Long Tall Sally	Long Tall Sally於一九七六年在英格蘭創立，在零售門市及網上平台為身段頗長及/或穿著較大鞋號的女性提供服裝及鞋履。其產品主要包括睡衣、套裝、西褲、大衣、裙、連身裙、緊身褲、家居便服、短褲及鞋履。	65	2,102	3.5%

## 業 務

客戶名稱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 關係年期 (概約月數)	年度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客戶R	客戶R於一九四八年創立，並為英格蘭High Street受歡迎的品牌之一。該客戶在零售門市及網上平台為男士、女士及小童提供全身產品。其主要產品包括大衣、連身裙、裙、內衣、襪子及鞋履，同時亦提供如珠寶、配飾、化妝品及禮品等其他產品。彼以時裝風格時尚及實惠而著稱。	16	2,077	3.5%
			<u>52,485</u>	<u>87.9%</u>

附註：

1. 以本集團之收益計算，客戶J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非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因為由我們向客戶J供應的女裝產品線當時已結束。
2. Eas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被接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改名為E 2015 Limited。East Lifestyl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East Limited及East Lifestyle均以同一品牌名稱「East」經營，於本招股章程統稱為「East」。

我們直接聯絡客戶以取得訂單。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決定是否向一名新客戶尋求業務關係，其中包括預計訂單數目及我們預期從有關客戶取得的訂單量及其聲譽。部分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其各自的生產預測。有關採購預測反映客戶所需的服裝產品數量。除此之外，我們其中一項風險管理程序是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進行背景調查。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合約所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客戶詳情、付款條款、數量(按件計)、交易和付運條款、交付日期、將訂購的服裝產品詳細列表及總合約價。於往績期間，對客戶作出的銷售均以美元及英鎊計值。然而，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將所有此前以英鎊收賬的現有客戶的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但有三名客戶屬例外。於往績期間，來自上述其中兩名客戶的總收益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分別2.9%、4.1%及7.0%，而我們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方才就第三名客戶的首張訂單接獲其付款。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以電匯或付款交單方式結清應收賬款，而本集團可能要求部分新客戶預付按金。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分別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經常性客戶

我們於往績期間一直能挽留大部分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均為經常性客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常性客戶（即於過往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及彼等各自貢獻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佔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客戶 總數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佔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客戶 總數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佔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客戶總 數百分比
經常性客戶 數目	12	75.0%	14	58.3%	15	79.0%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佔相同年度 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佔相同年度 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佔相同期間 總收益百分比
來自經常性客 戶的收益	134,239	95.7%	152,409	96.0%	57,938	97.1%

董事相信，較高的經常性客戶挽留率及來自經常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證明本集團具備能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從而使我們可成功挽留客戶並提供穩定收益來源。

新客戶

我們於往績期間開發多名新客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新客戶（即於過往財政年度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的客戶）數目及彼等各自貢獻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佔相同 年度客戶 總數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佔相同 年度客戶 總數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佔相同 期間客戶 總數百分比
新客戶數目	4	25.0%	10	41.7%	4	21.1%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佔相同年度 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佔相同年度 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佔相同期間 總收益百分比
來自新客戶的 收益	6,046	4.3%	6,429	4.0%	1,745	2.9%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客戶帶來的收益貢獻的百分比為4.0%。該等新客戶僅包括在過往財政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貢獻的客戶。倘新客戶包括「在往績期間前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貢獻的客戶」，該等新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帶來的收益貢獻百分比將由4.0%增加至8.6%。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功開發例如Zalando等新客戶。董事相信，擴闊客戶基礎對我們極為重要，尤其銳意吸納專注透過網上銷售平台售賣服裝產品的潛在客戶，使我們的品牌時裝零售商客戶組合有所擴大，助業務日後繼續成長。

## 客戶集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82.2%、79.8%及87.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2.4%、68.8%及76.9%分別源自兩大客戶Monsoon及ASOS。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兩大客戶（即Monsoon及ASOS）為國際知名品牌零售商，而該客戶集中情況對此類客戶而言屬常見。董事認為，雖然客戶集中度較高，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有能力擴大客戶基礎以減低倚賴程度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向英國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91.5%、92.3%及97.5%。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作為第1類組別企業的能力、經驗及聲譽，在不同地區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集中透過網上銷售平台銷售服裝產品的潛在客戶。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下列公司開展業務合作關係：(i)德國網上時裝零售商Zalando，其為德國服裝市場增長最快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4%；及(ii)根據地在英國的一間國際品牌時裝零售商。

### 2. 本集團計劃拓展業務及已成功於往績期間發展新客戶，藉此減少對我們兩大客戶的倚賴程度

於往績期間，新客戶數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客戶總數的25.0%、41.7%及21.1%。新客戶比例上升展示我們為減少對主要客戶的倚賴而發展新客戶方面的努力成果。

### 3.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為共生互補的倚賴關係

與我們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約16至65個月。我們相信，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為共生互補的倚賴關係。譬如，根據所述客戶提供的二零一七年春夏季訂單預測，本集團為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4. 鑑於全球網上服裝零售市場前景明朗，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短期內將能夠維持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服裝零售市場及全球網上服裝零售市場將分別按5.0%及12.6%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與此同時，網上服裝零售市場將保持強勁升勢，及至二零二零年將佔總銷售價值近50%。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把握未來全球網上服裝零售市場的預期需求增幅。

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考慮到全球網上服裝零售市場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將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新客戶的其他潛在採購訂單，尤其是因網上時裝零售商的需求而產生的訂單。此外，本集團未來擬實行下列具體步驟，務求使客戶基礎更為多元化：

- 上市後，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2.3%用於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新客戶發展關係，包括於香港購置新展覽廳，亦作為我們的總部。
- 誠如本節「上市及股份發售的因由和裨益－把握網上服裝市場快速成長的勢頭」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增聘額外職員乃本集團加強實力，現升表現及刺激持續增長的重要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四名銷售經理，處理30名現有客戶。本集團亦有六名歐洲潛在客戶已表明有意委託我們提供服務。此外，本公司需要加強設計能力，透過委聘額外設計顧問擴大旗下產品供應，才可於服裝設計及採購市場爭一席位。董事認為，此舉能挽留來自經常性客戶的業務，同時亦可吸納新客戶。根據我們執行董事的經驗，一般而言，每名銷售經理須同時處理約七名客戶（視乎向本集團下達訂單的頻繁程度和數量而定）。我們認為增聘員工（特別是兩名額外銷售經理／銷售人員）能配合日漸增多的客戶的需求，從而推廣實效運作及加強我們業務擴充。

此外，董事認為，新客戶通常由熟悉我們的服務及質素的人士，或透過董事個人及業務網絡向我們引薦。我們認為與時裝零售商的緊密關係，可提高我們於服裝行業的知名度，有助我們日後為新客戶提供良好參考。我們董事認為，在服裝行業的銷售人員或買家由一名服裝零售商轉換至另一名零售商工作屬見不鮮。本集團過往能夠與部份曾為我們客戶工作的銷售人員或買家維持良好關係。當該等銷售人員或買家加盟其他服裝零售商，會向其新僱主推薦本集團，從而為我們

介紹新業務。我們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我們有能力達到指定標準及客戶的要求所致。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可持續發展，而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程度未來亦有望降低。

### 我們銷售交易的一般條款

我們一旦獲客戶委任為供應商，則我們一般須簽署由客戶提供的供應商手冊，而產品數量及價格等詳細條款則將在客戶就特定產品下達訂單時載入個別採購訂單。就部分客戶而言，我們與彼等訂立了框架協議，其中並無具體訂明最低數量和產品價格等條款，實際採購額將於採購訂單中列出。我們的客戶以採購訂單形式直接向我們開立訂單，而我們則會發出銷售確認書確認有關採購。以下為我們銷售條款的典型條款：

事項	主要條款及條件
產品說明	有關客戶所訂購服裝產品的詳細資料，如服裝產品類別、款式、顏色及尺碼
訂單詳情	每種尺碼或顏色的數量、單位成本及總成本
支付條款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60日，而最大客戶則長達90日）及採購貨幣
交付詳情	交付方法（主要透過海運）及付運條款

於往績期間，大部分收益源生自付運服裝產品至英國。有關我們業務所適用的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 客戶融資計劃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應其中一名最大客戶邀請參與了一項由一家總部在倫敦的跨國銀行金融服務公司（「該銀行」）運作的融資計劃，該銀行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融資計劃，客戶可透過該銀行向我們付款，而該銀行將會處理我們的付款要求，向我們支付發票價值減去適用財務費用的款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融資計劃的適用財務收費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於經確認發票的到期日，該銀行將向我們客戶扣減發票金額。藉參與此項融資計劃，我們可靈活選擇提早收取尚未收取的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

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已確認該項融資計劃的財務費用分別約為176,000港元、152,000港元及84,000港元。

### 季節性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每個曆年的一月及二月錄得較高水平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於該兩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32.5百萬港元及41.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3.2%及26.3%。該兩個月的銷售水平較高乃主要由於認可供應商通常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暫停生產三至四星期。因此，我們通常要求認可供應商於農曆新年假期前交付及運送製成品予客戶。

### 顧問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向中國服裝及鞋履生產商或其代表提供顧問服務錄得少量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金額分別為零、約1.9百萬港元及約0.8百萬港元。我們協助彼等(i)遵守Sedex審核檢查規定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及(ii)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及設計規格，並向彼等介紹潛在客戶。我們亦會應要求協助彼等進行更新審核檢查。

### 定價策略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服裝產品乃按每張訂單獨立定價，並根據：(i)生產工序涉及的複雜程度及步驟數目；(ii)訂單量及交付時間；(iii)服裝產品的估計成本（包括我們將產生的估計設計及開發成本及認可供應商就製造服裝產品所報費用及開支）；及(iv)我們收取的估計加成利潤率。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一般相當於報價金額4%至5%的貿易折扣。

根據產品設計定案及規格要求，我們會向認可供應商取得報價及要求彼等為客戶製作產品樣本。倘客戶滿意產品樣本，我們將向客戶確認採購訂單的最終價格，其後通常不允許調整價格。由於生產價格在我們向客戶報價時固定，任何原材料成本波動或變化由認可供應商承擔。

我們認為定價策略為有效防止超支的方法，因為我們乃根據我們與選定認可供應商協定的服裝產品生產成本的加成百分比向客戶收費。

## 產品退回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就有關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承擔產品責任風險。當我們接獲客戶就缺陷產品提出的投訴時，我們通常會進行調查檢驗以確定缺陷成因，如屬認可供應商的過失，則可能向認可供應商索償。由於我們為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而有關產品乃由我們的認可供應商製造，因此我們會尋求將產品責任風險轉移至認可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有缺陷產品被提出重大索償，亦無客戶作出任何重大產品退回。

## 認可供應商

我們已採納及實行書面指引及政策，規管為製造服裝產品挑選新供應商的程序及監察認可供應商的持續表現。為製造服裝產品評估及挑選新供應商作為認可供應商時，我們計及多項因素，例如其於服裝行業的經驗、聲譽、技術實力、財務實力、人力資源、效率、品質監控效力、道德常規及服裝產品質量準則的合規記錄，並會進行實地考察。我們會根據彼等的產品範疇及彼等各自的實力，向認可供應商分配客戶訂單。

## 主要供應商

我們就服裝產品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包括該些設計複雜及使用多種物料的服裝，例如晚裝及派對禮服。舉例而言，部分晚裝系列擁有不同層次的面料及剪裁和修飾。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三名、11名及15名認可供應商採購。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16至62個月。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商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概約月數)	年度採購 (千港元)	佔採購百分比	信貸期
港絲集團 (附註1)	62	112,226	98.8%	長達60日
供應商A	29	1,281	1.1%	長達90日
供應商B	26	70	0.1%	30日
總計		113,577	100.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商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概約月數)	年度採購 (千港元)	佔採購百分比	信貸期
港絲集團 (附註1)	62	59,836	49.2%	長達60日
供應商A	29	31,249	25.7%	長達60日
供應商C	18	14,961	12.3%	長達60日
供應商D (附註2)	23	13,637	11.2%	長達60日
供應商E	17	729	0.6%	40日
總計		120,412	99.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於最後		佔採購 百分比	信貸期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概約月數)	期內採購 (千港元)		
港絲集團 (附註1)	62	15,801	33.5%	長達60日
供應商A	29	11,609	24.6%	長達60日
供應商D	23	11,575	24.5%	長達60日
供應商C	18	6,237	13.2%	長達60日
供應商F (附註3)	16	467	1.0%	不適用
		45,689	96.8%	

附註：

- 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港絲集團為我們的最大認可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蔡敬庭先生擔任旺利多公司（現時由蔡敬庭先生之父親蔡業良先生擁有的公司）的總經理，其聽從父親的建議拓展服裝製造領域，以了解製造層面的生產及質控程序。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蔡敬庭先生成立港絲香港，據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立港絲深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蔡敬庭先生為追求於服裝設計及採購方面的興趣及實現其成立自家公司的志向，將其於港絲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鄧穎思女士（彼之後成為其妻子），藉此專注於成立本集團的籌備工作。自此，蔡敬庭先生並無參與港絲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於往績期間直至鄧穎思女士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K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港絲集團並無牽涉到任何重大訴訟或監管行動；且據董事所知，港絲集團亦無待決或提出或被提出重大申索而會對其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鄧穎思女士將KC BVI（港絲香港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投放更多時間在家庭上。該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i)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ii)港絲集團於出售事項前的財務業績（即純利）。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港絲集團的貿易條款乃公平磋商釐定，我們認為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已與港絲集團訂立三年框架協議，以確保我們獲得持續的供應。有關港絲集團不計入本集團的詳細原因載於本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港絲集團不計入本集團的理由」分節。

- 供應商D自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該公司乃由Choi Mi Ling女士（「Choi女士」）成立，Choi女士為蔡敬庭先生的姑姑，並為旺利多香港及JC BVI的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止。供應商D自其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由Choi女士全資擁有，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因健康情況而不能再經營供應商D而將供應商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供應商D的貿易條款乃公平磋商釐定，我們認為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已與供應商D訂立三年框架協議，以確保我們獲得持續的供應。

- 該供應商F於往績期間並無提供信貸期。

## 供應商集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三名認可供應商採購全部貨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已擴大至13個認可供應商，而我們於同年向其中11名認可供應商採購貨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將供應商基礎再度擴闊至15名認可供應商，我們於同期向所有認可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貨品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99.0%及96.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總採購額中分別約98.8%、49.2%及33.5%乃歸屬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港絲集團。董事認為，雖然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港絲集團，惟本集團的經營模式可以持續，理由如下：

### 1. 本集團能夠將總採購額分散至一組新認可供應商以降低我們對港絲集團的依賴程度

於鄧穎思女士出售K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港絲集團出售事項」）後，我們一直積極物色新認可供應商，並成功減少依賴港絲集團，可證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港絲集團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百分比由98.8%大幅減少至49.2%，直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再減至33.5%。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所示，我們的財務或營運並無因減少依賴港絲集團而受到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更得以擴大產品種類，較港絲集團出售事項前向客戶提供的種類豐富。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港絲集團的貿易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我們認為其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自港絲集團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與港絲集團的貿易條款一直以來及將來會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於港絲集團出售事項前後，向我們提供的貿易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於往績期間，港絲集團提供的信貸期最長為60天，與我們向其他認可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我們已與港絲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供應協議，確保供應按同一條款持續。

### 2. 本集團已成功委聘數個新認可供應商，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分別有三名、13名及15名認可供應商。新認可供應商數目增加，表明了我們致力委聘新供應商，以降低對港絲集團的依賴。雖然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有18名認可供應商，我們尋求在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加入更多供應商，以擴增我們供應商基礎。我們不認為一旦任何認可供應商未能承接我們的訂單，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皆因我們能夠分配訂單至不同認可供應商。

3. 本集團上市後繼續擴增我們的供應商基礎

上市後，約11.7%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7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增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我們計劃在中國設立採購辦事處，並招聘額外員工，以探索在中國不同地區增加委聘供應商以較低成本提供質量相若的產品的可能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闊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多元化發展供應商基礎」一節。

與主要認可供應商的合約的一般條款

事項	主要條款
年期	一般為三年
委聘	認可供應商獲我們委聘為服裝產品供應商
製造安排	<p>認可供應商負責統籌採購訂單、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產品包裝物料)及製造服裝。</p> <p>我們有權決定及指示認可供應商向指定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以用作生產。</p> <p>生產時，認可供應商將進行檢測及測試，確保服裝產品製成品符合我們要求的品質標準。認可供應商亦須允許我們的客戶進行實地考察。</p>
出口物流服務	出口物流服務包括包裝及交付產品至指定卸載碼頭及處理所有清關事宜。
費用	認可供應商的收費須根據生產程序的複雜程度及原材料成本釐定。
付款	認可供應商須向我們發出每月發票，概述相關曆月的費用總額。其後，我們須以現金、電匯或支票支付認可供應商直接產生的開支。

---

## 業 務

---

版權	我們向認可供應商訂購的所有服裝產品版權屬於我們及我們客戶。
不競爭條款	認可供應商不得與客戶接洽及不得從客戶直接取得採購訂單。
彌償保證	認可供應商須就我們因認可供應商未有履行製造及物流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提供全面彌償。有關損失包括未有履行責任導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重續及終止	重續協議須經雙方同意。尋求提早終止協議的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就採購及交付服裝產品製成品聯絡認可供應商時並無任何重大延誤，亦無任何糾紛，亦無因認可供應商生產的服裝產品有任何缺陷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所有認可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採購原材料

我們通常依賴認可供應商採購製作產品樣本以至最終服裝產品批量生產的所需原材料。因此，我們並無跟原材料提供者訂立長期原材料供應協議。我們採納此模式的原因是我們認為認可供應商有較強採購能力及／或能藉著規模經濟及與其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獲得較有利的材料定價。

我們通常要求認可供應商直接聯絡原材料供應商，指定所需材料及交付材料的目的地，以供批量生產之用。雖然我們一般毋須直接採購原材料，我們會與認可供應商分享任何我們認為能供應所需材料的原材料供應商來源。

認可供應商所採購任何原材料的成本計入認可供應商的報價。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通常由認可供應商負擔，因為其報價包括原材料及勞動成本。

作為品質監控程序的一環，於採購原材料擁有豐富經驗的品質核證團隊亦檢驗認可供應商所採購原材料的品質，以用於製造過程。有關挑選為服裝採購的原材料的品質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核證－對原材料的品質核證」分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取得原材料供應時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短缺，我們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就原材料供應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致使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業務營運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據董事所知，我們委聘的認可供應商為生產我們的服裝而採購原材料時概無任何問題。

## 品質核證

我們就為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設立一項全面的品質核證制度，涵蓋生產前階段至認可供應商製作製成品。我們銳意維持及提升品質核證程序，確保由認可供應商生產的服裝產品的質量達至客戶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瑞香女士（我們的品質核證經理，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於品質核證領域）主管我們業務的品質核證事宜。

### 對供應商的品質核證

我們為品質核證團隊制定書面內部指引及政策，以評估新供應商，並監察認可供應商的持續表現，詳情載列如下：

#### (A) 評估新供應商

- 品質核證團隊通過實地探訪、與管理層面談、出版刊物及口耳相傳，評估各製造商的業務規模、技術能力、行業知識、品質監控成效、營商信譽、財政實力及往績記錄；
- 品質核證團隊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製造商符合內部指引及政策的標準或客戶所要求的標準；

#### (B) 持續監察認可供應商

- 我們審閱外部檢驗機構（例如通用驗證）編製的年度社會合規報告，內容關於認可供應商就製造服裝產品的社會責任合規情況，例如使用童工、健康與安全標準、工時、補償、福利及工資；

- 一旦視察結果顯示供應商違規，則我們其後會採取跟進行動。此舉加強供應商遵從相關標準及規定時間表的情況。我們亦會進行跟進視察，以檢查及確保實施全部修正措施；
- 倘於跟進視察中，發現並無實施全部修正措施，則我們的品質核證團隊會繼續向供應商提供建議，協助其實施全部相關修正措施；及
- 此外，品質核證團隊將定期進行實地探訪，並與管理層面談，以確保認可供應商繼續遵守我們的品質標準。若我們發現持續重大的違規情況，我們將來會停用有關供應商。應客戶要求，我們會為彼等安排實地訪查認可供應商。

另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就交付製成品與認可供應商聯繫時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與彼等發生任何糾紛，或就認可供應商製造的任何缺陷服裝產品承擔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 對原材料的品質核證

我們已就品質監控為品質核證團隊制定詳細的書面指引，載有各款成品面料各類測試及規定的參數，詳情載列如下：

##### (A) 全新面料

- 我們在任何情況下就服裝產品應用新面料而進行採購時，銷售及採購團隊均會先向認可供應商發送我們對面料的要求。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要求認可供應商向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面料，且我們會將認可供應商轉介予該原材料供應商。當認可供應商或面料供應商物色到一款合適的面料時，彼等會向我們寄發新面料的樣版，讓我們能夠審視是否符合我們指定的要求（例如紗線詳情、撕扭力度及其他實體特質）；
- 此外，我們會委聘外部檢察公司根據本地及國際標準，就面料的pH值、纖維強度及對清洗的多維穩定性及其他廣泛的標準，對尺碼樣版進行檢查及實驗測試，並為我們編製檢查報告，詳列該檢查結果，報告會遞交予我們的品質核證團隊以供審閱及記錄；

(B) 就全部面料而言

- 我們的品質核證團隊會以觸摸、外觀檢驗、重量、面料結構或圖案、面料設計、紗線粗細及最終使用情況等檢查面料。彼等亦會採用四分制評分法檢查是否有任何瑕疵。四分制評分法指按肉眼檢查面料之基準對面料進行評分之程序。我們面料品質監控的的內部指引清晰列出接受付運所須之分數、不同瑕疵之罰分、樣本數量以及計分方程式。我們僅在受檢布匹達到四分制下的可接受分數方會接受布匹；及

(C) 其他原材料

- 再者，品質核證團隊會對服裝產品製造過程中連同布匹一起使用的線、襯布及鈕扣進行及檢視額外品質控制。我們基於強度、色變、耐用性及洗滌對線之影響進行測試。對於襯布，我們會進行包括粘合測試在內之內部測試，確保即使是批量訂單，襯布之粘合強度仍然夠強。對於鈕扣，我們會進行拉規測試，確保鈕扣已牢固地縫合於服裝產品上。

上述原材料通過我們嚴格的品質核證測試後可供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採用。

**對服裝生產的品質核證**

我們舉行生產前會議，確保所有相關各方了解品質核證的重要。如下文所載，我們於生產程序各個階段利用下文所載不同的檢查方法，檢視產品樣版及服裝產品製成品：

(A) 產品樣版測試

- 於產品樣版測試過程中，品質核證團隊會先透過觸摸及外觀檢驗檢查服裝產品。我們其後會對產品樣版進行清洗或熨燙測試，以確保產品樣版能夠承受我們及客戶要求的標準；

(B) 首批服裝產品製成品測試

- 在服裝產品量產的過程中，品質核證團隊會透過實地訪查、於製造程序各個階段抽樣檢查，與認可供應商緊密合作，監察製造程序各個階段。應客戶要求，我們會安排客戶實地訪查以檢查生產程序；

- 品質核證團隊會安排外部檢察公司(例如必維)或客戶指定的獨立實驗室測試首批製成品。舉例而言,該等公司會進行測試以確保鈕扣已牢固地縫合,且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被兒童吞下。品質核證團隊會審閱及簽署外部檢察公司編製的測試報告;
- 倘服裝產品於此階段未能通過品質監控測試,則我們一般會與客戶溝通,讓其考慮不合格的原因。產品不合格可能是品質問題,如染色牢固度低或褶邊手工欠佳,客戶可能會要求改進,方才接納產品;及
- 倘我們在此階段滿意服裝產品製成品符合我們之品質標準,我們將指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繼續製造客戶訂單之剩餘部分,而我們之生產團隊將編製及發送裝箱單予客戶。

### (C) 交付予客戶前進行最後服裝產品製成品測試

我們對服裝產品製成品之品質監控乃基於AQL 2.5標準進行,並根據英國標準6001檢測服裝產品樣板。AQL標準是指在一項檢驗之隨機取樣中能被認為可以接受之瑕疵數目上限。根據AQL標準進行服裝產品檢驗時,服裝產品樣版視乎產品總數採集。使用該樣版規模,我們確定存在瑕疵之產品數目並與列有可接受瑕疵水平之AQL表作對比。該品質監控系統允許在認可供應商生產之一定數目服裝產品中,存在數目相對較少之細小瑕疵,並基於我們接受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不大可能生產出毫無瑕疵的服裝產品。

我們積極就生產細節及產品品質向認可供應商提供意見,務求令服裝產品製成品的品質良好及一致。於往績期間,上文第(A)、(B)及(C)項所載檢驗的開支一般由我們承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金額合計分別為1.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 社會責任合規要求

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要求我們致力履行社會責任及遵守其若干道德及社會責任要求。有關要求通常包括反對使用童工、健康與安全標準、工時、補償、福利及工資的條文。由於主要客戶的企業政策為與供應商進行業務時遵守該等標準,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客戶可能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就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製造服裝產品的認可供應商而言,我們審閱外部檢驗機構就認可供應商編製的年度社會合規報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品質核證－對供應商的品質核證－(B)持續監察認可供應商」分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任何有關本集團及認可供應商遵守其社會責任要求的重大投訴、索賠或法律訴訟。為確保持續遵守該等社會責任要求，我們將協助認可供應商了解及遵守客戶的道德及社會合規標準。

## 營銷及推廣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吸引新客戶而投資廣告或積極從事任何類別的營銷活動，反而，我們專注於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主要方法為造訪彼等的辦事處及於我們的展覽廳與彼等會面，並促使其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我們主要經先前曾與我們合作的人士轉介從而獲取新客戶的訂單。我們相信多年來此方法成效彰顯。我們已建立客戶網絡，如本節「客戶」分節所述，若干客戶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

我們計劃透過擴充我們在香港和英國的展覽廳，並參與全國及國際會議、時裝展及展銷會，擴大客戶基礎。

##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設有ERP系統，據此監察及維持我們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範圍涵蓋構思客戶產品設計概念的初步階段，至(i)製造產品樣版，以供客戶考慮；(ii)客戶審批該產品樣版；(iii)客戶下達訂單；及(iv)交付服裝產品至客戶的相關指定倉庫或指定貨運地點。通過監察及控制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我們能夠更有效率提供服務。

我們於服裝設計及採購過程中使用ERP系統。ERP系統會記錄過程每個階段，令我們能夠迅速地查閱業務營運的相關資料。此舉讓我們可取得每個客戶訂單的資料、未完成訂單的狀況、未付發票，以及服裝供應鏈各個階段是否已完成。我們可利用ERP系統比較資料，例如不同訂單的前置時間。

於整個服裝設計及採購過程直至交付服裝產品製成品，我們的ERP系統設有若干檢查站，必須取得高級職員授權，方可下達指令前往下一階段。該等檢查站讓我們能夠管控服裝設計及採購過程和我們的財務數據。該等階段包括審批採購訂單及付運日期。必須將各階段的完成情況輸入ERP系統方可向相關客戶發出發票。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確保各階段經已完成而有關完成情況經已記錄在案。

## 物流

作為設計及採購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確保認可供應商提供適當物流，將服裝產品製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採購訂單列明所售出的物品將主要按離岸價交貨。我們與認可供應商訂立的採購訂單內亦列明相應的貿易條款，指所有下訂的貨品均按離岸價交貨。通過與大部分客戶訂立此項安排，我們認為我們可減低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船運港口的過程中損壞的風險。根據離岸價條款，我們的責任指我們只須安排服裝產品的託運及卸貨，以及服裝產品的合法所有權將在產品運抵船舶時轉移。屆時，服裝產品的任何損壞或損失風險由客戶承擔。根據物流安排，由於我們的責任在服裝產品交付至適當船運港口時馬上結束，故在卸貨港口我們不會被視為進口商。

## 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已採納及將繼續採納以下措施，以改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 (A) 管理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

一般而言，我們的政策是提供最多60日信貸期，以配合認可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60日，而最長達90日）。然而，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最大客戶提供90日信貸期，因為我們希望促成該等客戶向我們下達更多訂單。然而，倘新客戶要求的信貸期超出我們的政策所允許者，則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ii)該等新客戶的信用；(iii)訂單規模；及(iv)認可供應商可提供的信貸條款，以釐定提供較長信貸期是否可行及其影響，令我們得以維持流動資金。

### (B) 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95.8%已結清。財務部門負責定期查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跟進未付餘額已經逾期的客戶。財務部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多時的客戶的情況。

## 存貨監控

由於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所確認的銷售合約下訂，並由我們的認可供應商直接交付予客戶，故我們通常並無保存任何存貨。於往績期間，存貨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客戶交付途中的貨品。

-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我們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倘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我們將會留聘在制裁法律事宜方面具備必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及
- 倘需要，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以協助彼等於日常營運中評估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會向我們提供當前的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及實體的名單。

## 勞工安全

我們並無擁有或操作任何製造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製造相關安全問題。根據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規定，我們須為僱員投購僱傭補償保險。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根據僱傭補償保險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商標。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域名「[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的登記人。

有關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i)我們並無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並無嚴重侵犯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且我們亦不知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有任何待決或被威脅提出申索。

## 物業

###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位於香港英皇道933號御皇臺1樓1號的泊車位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該泊車位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物業活動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亦無達到15%或以上。我們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要求載入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以下物業。

地址	用途	面積 (概約平方呎)	租期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2室	用作辦公室及 展覽廳	2,400	租期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日，月租為 36,135.0港元
Unit no. G12 Shepherds Building Rockley Road London W14	用作辦公室及 展覽廳	656	租期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五日，年租為 29,520.0英鎊

董事確認，我們現有的租約乃參考當前市值租金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 環境合規情況

由於我們概無擁有或操作任何製造設施，我們於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營運並無受任何特定環境法規約束。

## 保險

除了強制保險合約(例如僱傭補償保險)外，我們並無投購其他保險合約。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我們任何保險合約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對營運而言屬充足，符合行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牌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及英國經營業務取得相關政府當局的一切重大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

## 僱員

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僱員總數分別為19名、17名及17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體員工均駐於香港或英國。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及實行上市後擴張計劃後的預期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待上市後 實施 未來計劃
管理 <sup>(附註1)</sup>	2	2
設計及開發	5	7
銷售及採購	7	13
品質保證	1	5
財務、行政和託運	4	4
	<hr/>	<hr/>
總計	<u>19</u>	<u>31</u>

附註：

1. 蔡清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設計及開發團隊主管，在此次明細中視為管理團隊一員。

我們聘用我們深信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僱員，幫助發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從公開市場及透過現有僱員介紹招聘僱員。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招聘／僱傭服務向招聘代理支付任何費用。我們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佣金或花紅。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列明保護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的條款。我們概無僱員隸屬任何工會。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我們為營運招聘適合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且我們亦無經歷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工糾紛。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的一切薪金及福利，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3.8%、3.0%及2.2%。

### 強積金

我們按香港法例規定要求全體員工參與強積金。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適用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並已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 違規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任何重大及系統性違規事項接獲任何罰款或罰則通知，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 法律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監管行動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待決或提出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監管行動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監管行動或申索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本集團已委聘天職(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詳細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以冀(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天職為天職香港的一部分，而天職香港為天職國際的聯屬公司。天職為提供(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的公司，過往曾獲委聘參與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籌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內部監控審閱項目。天職的項目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內部監控審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並由天職提供所得結果及推薦建議。天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進行跟進審閱，並確定本集團已採納天職建議的措施，以修正全部前述所得結果，而天職並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主要或重大漏洞。經計及天職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意見，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納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日後符合規定，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詳情載列如下：

1.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loğlu先生，並由黎國鴻先生擔當主席，以監察所有監管及會計相關合規事宜和企業管治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計有(其中包括)就我們遵守董事會可能指定、章程文件所載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守則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或規例的政策及常規，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已實施適當的監察制度，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及政策；以及監督在遵受風險管理準則方面保持高水平之計劃之實行情況；

2. 為進一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定要求，我們將委聘外界專業顧問（如授權人員、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顧問公司、核數師及外界法律顧問），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定要求（包括公司條例、英格蘭和威爾斯規則及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專業意見；
3.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上市時之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4. 我們亦已委任公司秘書曾藹賢女士，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以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5.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出席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持續義務、一般企業管治規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組織之培訓。董事已就彼等對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之職責之理解提供書面確認；
6. 我們將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不時之業務營運之法律法規要求之培訓、發展課程及／或最新資料；
7. 我們將不時聘請外界法律顧問，就本集團之法律事項尋求法律意見；及
8. 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採納書面程序，涵蓋範圍計有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會議、董事資格標準、處理價格敏感資料、關連交易及董事獨立。



## 控股股東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蔡敬庭先生及JC International各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以上。JC International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JC International由蔡敬庭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蔡敬庭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JC International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JC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一節。

## 競爭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 管理獨立

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將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之意見後始行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經驗及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監察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利益可獲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以達致本公司最佳利益，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將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擁有獨立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實施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亦將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以確保沒有潛在利益衝突。董事信納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集團之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管理其業務。

###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之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之職責範圍。本集團擁有獨立獲得本集團業務客戶的渠道。本集團亦已建立自身之內部監控機制，促進本集團業務之高效營運。

本集團目前無意向其控股股東購買或出售任何產品／服務。倘若日後發生此類情況，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 財政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蔡敬庭先生就本集團獲取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董事確認，上市後，上述個人擔保將會解除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獲得外部融資。

### 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i)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使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自願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的自願禁售承諾為不可撤回及不可豁免。

### 港絲集團不計入本集團的理由

董事認為，港絲集團與本集團業務完全有別。就上市而言，並不納入本集團。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屬於服裝供應鏈的中游），而港絲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女裝及童裝（屬於服裝供應鏈的上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服裝供應鏈中該兩段不同的流域就訂單管理而言，擁有不同的生產複雜程度；
- (ii) 基於本集團及港絲集團的業務流域截然不同，港絲集團向來無意成為旺利多香港或本集團的一部份。港絲集團內概無任何實體註冊成立的目的為成為本集團任何實體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由蔡敬庭先生經營，港絲集團則由鄧穎思女士經營，兩人均獨立經營彼等業務。故此，以法律架構及營運而言，自港絲集團在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以來，已經展示專責設計及採購業務的本集團與專責製造服裝業務的港絲集團均為獨立；
- (iii) 蔡敬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開始在服裝業發展事業後，彼從無興趣及無意成立及／或經營製造服裝的業務。蔡敬庭先生將其港絲集團所持全部股權轉讓予鄧穎思女士，是要集中經營服裝設計及採購業務，不想投放資源經營或發展彼不感興趣的範疇。蔡敬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將港絲集團的擁有權轉讓予鄧穎思女士後，彼並無參與港絲集團日常管理工作；及
- (iv) 鄧穎思女士在二零一五年有意出售港絲集團時，儘管是有利可圖，惟蔡先敬庭先生無意收購港絲集團，皆因蔡敬庭先生並無充足時間、資源、人手及能力經營服裝製造業務。由始至終蔡敬庭先生只想繼續將時間、精力、人手及資源投放至服裝設計及採購業務上。

港絲集團出售事項前，本集團為其最大客戶及其主要供應商多為布料供應商。故此，在港絲集團出售事項前，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港絲集團的財政表現及經營貢獻良多。此外，港絲集團從未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旺利多公司不計入本集團的理由

董事認為，旺利多公司與本集團業務完全有別。就上市而言，並不納入本集團。原因如下：

- (i) 旺利多公司現時由蔡敬庭先生之父親擁有及蔡敬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辭任旺利多公司的總經理一職後，彼並無參與旺利多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 (ii) 蔡敬庭先生擬發展獨立於父親並屬彼之業務；及
- (iii)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歷史」所披露，蔡業良先生已從服裝行業退休，現時旺利多公司不再從事任何服裝設計及採購業務。

有關旺利多公司的詳細歷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歷史」。

### 競爭

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之業務外)中為董事或股東。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致使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和我們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及

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技術支援或商業知識以（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不論就溢利、回報或其他而言）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促使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集團（「**優先權**」）：
- (i)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應就任何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包含董事認為就董事及本公司而屬必要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機遇出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1)新商機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份；及／或(2)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ii) 僅當(1)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通知予要約人及契諾人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拒絕通知**」），或(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及
  - (iii) 倘要約人提供的新商機（或任何後續修訂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動，契諾人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文(b)(i)段規定的方式轉讓或促使轉讓經修訂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另設15個營業日期限，向要約人及契諾人提供答覆；

- (c) 凡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b)(ii)段取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投資或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應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按不遜於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條款取得任何該等受限制業務。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受限制業務中的該等業務、投資或權益；及
- (d)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 (i) 在任何時候均不促使或嘗試促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設計顧問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
  - (ii) 在任何時候均不游說或說服(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ii)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i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須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v)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釐定的表格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及

- (vi)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規例、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公開公佈或本公司有關新商機的公司通訊中披露,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包括(為釋疑慮)本公司顧問)作出所需披露。

## 企業管治措施

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特殊情況,否則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若彼就此投票,則其表決不得計算入內(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如本公司行使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授出的優先權);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之所需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之事宜所作之決定;
- (5)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一項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之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之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蔡敬庭先生	39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企業方針和策略審議，及負責客戶關係和市場推廣管理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蔡清丞先生的同父異母胞弟
蔡清丞先生	39	執行董事和設計及開發團隊主管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企業方針和策略審議，及負責服裝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決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蔡敬庭先生的同父異母胞兄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國鴻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楊存洲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Cüneyt Bülent Bilâlçlı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高級管理層</b>						
蔡敬庭先生	39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企業方針和策略審議，及客戶關係和市場推廣管理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蔡清丞先生的同父異母胞弟
蔡清丞先生	39	執行董事和設計及開發團隊主管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企業方針和策略審議，及負責服裝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決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蔡敬庭先生的同父異母胞兄
馬燕霞女士	48	採購及資源經理	物色供應商及整體生產管理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慧清女士	50	會計經理	財務管理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不適用
黃瑞香女士	60	品質保證經理	整體質量控制程序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不適用
李麗美女士	40	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	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不適用
周昭亮先生	56	貨運經理	物流管理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蔡敬庭先生**，3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蔡敬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調任執行董事。蔡敬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蔡敬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分別為JC BVI、旺利多香港、JC UK及JC International的董事。蔡敬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審議企業方針及策略，以及客戶關係和市場推廣管理。蔡敬庭先生於衣服設計及採購業累積逾十四年經驗。蔡敬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蔡敬庭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旺利多公司的總經理。

蔡敬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頒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蔡敬庭先生亦為香港製衣業總商會的會董。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於一九六四年註冊成立，為宣傳及保障成衣製造商及商人權益的組織。

蔡敬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不同職務，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敬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蔡敬庭先生自旺利多香港(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成立起，一直出任營運及管理職務，董事會相信蔡敬庭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能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乃屬恰當。

**蔡清丞先生**，39歲，執行董事，設計及開發團隊主管，並為蔡敬庭先生的同父異母胞兄。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設計及開發團隊主管。蔡清丞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分別為JC Design、旺利多香港及JC BVI的董事。蔡清丞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企業方針和策略審議，及負責服裝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決策。蔡清丞先生於製衣業累積逾十五年經驗。蔡清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蔡清丞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受聘於永得高有限公司，任職銷售人員，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止。蔡清丞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分別任永得高時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

蔡清丞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頒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蔡清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審核、會計、企業管治、財務諮詢及管理事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離任前為經理。黎先生亦曾先後擔任若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多個高級管理層、財務及公司秘書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職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分別任職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統稱「**德祥集團**」)，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離開德祥集團為止。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出任高級財務經理，並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黎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香港大學法律研究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黎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楊存洲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製衣業累積逾十七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楊先生擔任制服供應商華爾街制服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任香港製衣業總商會的會董。楊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屬下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屬下工業及科技委員會的委員。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泰珀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ilâloğlu先生於法律界累積約八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一零年七月，Bilâloğlu先生於德國柏林上訴法院司法區擔任見習律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ilâloğlu先生於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見習律政人員（該律師事務所於Bilâloğlu先生見習時專門接辦有關境外直接投資、銀行業、僱傭、企業併購及版權法例專案）。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Bilâloğlu先生為自僱法律顧問，就多個法律事務範疇提供意見，包括組織公司以拓展業務至歐洲及亞洲市場。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加盟LOBERT Partnerschaft Rechtsanwälte，擔任合伙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為BBvB Böhmke and Partner, Rechtsanwälte創辦合伙人。

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德國柏林洪堡大學的法學文憑。Bilâloğlu先生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德國柏林工業大學的媒體諮詢文學碩士學位。

Bilâloğlu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高級管理層

蔡敬庭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蔡清丞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馬燕霞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貨源經理。馬女士主要負責物色供應商及整體生產管理。馬女士於採購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馬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海傑製衣廠有限公司的採購主任。馬女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旺利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配飾採購經理。

馬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聖傑靈女子中學修畢中五課程。

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慧清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會計部經理。劉女士主要負責集團財務管理。劉女士於會計界累積約二十四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擔任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會計部門出納員。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擔任萬美(香港)有限公司會計文員，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利高時計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全成電子企業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聯發製衣有限公司高級會計文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勤利達國際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兼貨運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億高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的會計總監。

劉女士一九八四年七月在伯裘書院修畢中五課程。

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瑞香女士，6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品質保證經理。黃女士主要負責整體質量控制程序。黃女士於製衣業累積約二十四年經驗。二零一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嘉源製衣廠有限公司的縫紉總監，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三陽實業有限公司的品質控制員。黃女士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旺利多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品質核證總監。

黃女士一九七六年八月在救恩英文夜校修畢中五課程。

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麗美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李女士於簿記及行政範疇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G.E.Logistics Inc.擔任會計文員，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Deltamax Freight System Limited任職會計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展揚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營運文員。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勤利達國際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

李女士一九九五年七月在台灣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取得國際貿易文憑。彼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台灣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前稱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的國際貿易文憑。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昭亮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貨運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物流管理。周先生於貨運業累積約三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擔任The East Asiatic Company, LTD. (A/S Det Østasiatiske Kompagni)高級船務文員。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任職Odyssey Services Limited船務總監及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職國穎製衣有限公司貨運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Newry Limited船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寶時年有限公司船務經理。

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頒的管理學文憑。周先生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電子物流管理證書。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或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 公司秘書

曾藹賢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各自的公司秘書，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曾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部經理。曾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澳洲南澳大學的國際商業學士學位。曾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合規主任

蔡敬庭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蔡敬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吾等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出任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組成，黎國鴻先生為主席。

#### 薪酬委員會

吾等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制定及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敬庭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組成，楊存洲先生為主席。



### 提名委員會

吾等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任、罷免及/或重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敬庭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組成，蔡敬庭先生為主席。

### 合規顧問

吾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於以下情況提出意見：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或20章構成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吾等動用股份發售所得資金淨額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述有所不同或吾等的業務、發展或業積與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差異；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作出查詢。

委任期須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須於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財務業績而言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止，惟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委任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花紅及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花紅及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花紅及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報酬，作為彼等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宜離任之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其他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吾等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之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0.9百萬港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期間之薪酬之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3及14。

### 退休福利計劃

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我們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支付相關供款。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目前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投票權，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截至遞交本招股章程之申請版時持有之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之股份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JC International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100(L) <sup>(附註1)</sup>	100%	24,000,000 (L) <sup>(附註1)</sup>	75%
蔡敬庭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00(L) <sup>(附註1)</sup>	100%	24,000,000(L) <sup>(附註1)</sup>	75%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2.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全數權益，JC International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於所有JC International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投票權，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 股本

---

### 股本

緊接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載述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
	23,999,9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239,999
	<u>8,000,000</u>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u>80,000</u>
	<u>32,000,000</u> 總計	<u>320,000</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對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其將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益除外。

###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亦即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附帶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家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於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之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 概覽

我們是品牌時裝零售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包括(i)設計及開發，涉及(a)提供我們展覽廳所陳列並獲客戶挑選的現成內部設計系列；(b)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提供訂制設計；及(c)提供設計概念及就客戶的初步設計提供產品改良建議；(ii)物色供應商，彼等負責為客戶採購原材料及生產服裝產品；(iii)生產及物流管理，涉及監控認可供應商的生產過程及安排付運服裝產品予客戶；及(iv)品質核證，涉及外部檢測機構於各個生產階段檢測服裝產品及抽樣檢查。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時裝零售商及網上時裝零售商。我們直接與客戶聯絡且我們並非透過任何採購代理營運。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裝產品為女裝或童裝，而大部分收益源自向英國客戶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91.5%、92.3%及9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140.3百萬港元、158.8百萬港元及5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倘撇除上市開支(屬一次性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

## 呈列財務資料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此外，財務資料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詳細闡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C International，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蔡敬庭先生為其最終控股方。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共同受蔡敬庭先生控制。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存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往績期間已經並且日後將繼續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有關因素載列如下：

#### 主要客戶需求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約82.2%、79.8%及87.9%。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約41.2%、44.2%及41.2%。

我們一般不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採購通常按訂單基準作出，而客戶亦不會向我們承諾下達其他訂單。大部分客戶(包括五大客戶)最後或會按意願取消、削減或延遲未來訂單。倘該等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彼等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量及/或訂單價值或終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則概不保證(i)我們能夠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以彌補有關銷售損失；或(ii)即使我們能夠取得其他訂單，該等訂單是否按可比較的商業條款訂立。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向英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1.5%、92.3%及97.5%。影響英國市場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尤其會對其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英國客戶的採購決定。倘英國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使用認可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供應予客戶的所有服裝產品均由認可供應商製造。倘任何認可供應商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現有安排有任何變動，則我們或未能及時及／或按可比較商業條款從替代認可供應商採購適用產品。這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計劃延誤，及打擊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銷售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只與若干主要認可供應商簽署框架協議，而該等協議並無訂明產品數量及價格等條款，故認可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條款取決於客戶的實際訂單，有關訂單亦可能因定價、時間及質量波動而遭受影響。此外，倘認可供應商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則彼等的生產計劃或會延遲，導致我們的交貨計劃出現連鎖延誤，損害我們全面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服裝採購服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未能履行對客戶的承諾，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我們亦可能招致重大額外成本，而該等額外成本未必能轉嫁予客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幣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對客戶作出的銷售皆以美元或英鎊計值。為盡量減低外幣風險，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將所有此前以英鎊收賬的現有客戶的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但有三名客戶屬例外。於往績期間，來自上述其中兩名客戶的總收益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分別2.9%、4.1%及7.0%，而我們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方才就第三名客戶的首張訂單接獲其付款。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受到英鎊兌美元貶值影響，因為倘英鎊繼續貶值（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由於我們收取的大部分收益以美元及英鎊計值，但很多開支以其他貨幣計算，故我們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日後美元及英鎊與若干其他貨幣如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所述），英國客戶可能仍有意與本集團磋商較低的美元採購價、減少採購量或尋求替代供應商。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與英鎊有關的匯率風險，且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商業可行的條款訂立有關協議。我們因而容易受英鎊貶值所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日後英鎊與若干其他貨幣之間出現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以港元支付結欠認可供應商的開支以及香港辦事處的經營開支及員工成本，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並不認為有重大外幣風險。

## 付款安排

概不保證我們所有客戶將繼續保持良好的慣例，根據相關合約安排準時向我們付款。倘我們在收款的過程中經歷任何突發延誤或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就新客戶及就向現有客戶提供信貸承受進一步信貸風險。

## 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F節附註4；有關重大會計估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F節附註5。

### 營運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節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40,285	158,838	49,997	59,683
銷售成本	<u>(115,671)</u>	<u>(122,501)</u>	<u>(40,355)</u>	<u>(46,138)</u>
毛利	<b>24,614</b>	<b>36,337</b>	<b>9,642</b>	<b>13,545</b>
其他收入	411	3,129	235	1,0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83)	675	369	(2,495)
行政開支	(6,658)	(4,847)	(1,275)	(1,3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61)	(7,401)	(2,890)	(2,493)
財務成本	(359)	(191)	(71)	(84)
上市開支	<u>-</u>	<u>(5,467)</u>	<u>(500)</u>	<u>(6,235)</u>
除稅前溢利	<b>9,464</b>	<b>22,235</b>	<b>5,510</b>	<b>1,909</b>
所得稅開支	<u>(1,888)</u>	<u>(4,732)</u>	<u>(1,049)</u>	<u>(1,625)</u>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u>7,576</u></b>	<b><u>17,503</u></b>	<b><u>4,461</u></b>	<b><u>284</u></b>

## 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

###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提供女裝及童裝的設計及採購服務。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以英國為基地的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40.3百萬港元、約158.8百萬港元及約59.7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按(i)產品類別；(ii)客戶類別；及(iii)地理位置；及(iv)銷量及售價劃分之收益分析。有關往績期間收益增加的理由，亦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收益」分節。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女裝	114,880	81.9%	136,736	86.1%	41,412	82.9%	47,154	79.0%
童裝	25,405	18.1%	22,102	13.9%	8,585	17.1%	12,529	21.0%
總計	140,285	100.0%	158,838	100.0%	49,997	100.0%	59,683	100.0%

如上表所載，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女裝，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銷售額分別約81.9%、86.1%及79.0%。來自女裝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女裝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3.1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4.8港元；及(ii)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33,000件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44,000件。來自童裝的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7.0港元略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1.9港元；及(ii)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2,000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7,000件的淨影響所致。

來自女裝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1.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女裝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43.8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52.6港元；及(ii)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88,000件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09,000件。來自童裝的收益由約8.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8.5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7.1港元；及(ii)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7,000件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9,000件的淨影響所致。

有關女裝及童裝銷量及售價波動的原因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按銷量及售價的收益分析」分節。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時裝零售商及網上時裝零售商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時裝零售商	105,540	75.2%	114,933	72.4%	36,855	73.7%	36,490	61.1%
網上時裝零售商	34,745	24.8%	43,905	27.6%	13,142	26.3%	23,193	38.9%
總計	<u>140,285</u>	<u>100.0%</u>	<u>158,838</u>	<u>100.0%</u>	<u>49,997</u>	<u>100.0%</u>	<u>59,683</u>	<u>100.0%</u>

誠如上表所載，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時裝零售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75.2%、72.4%及61.1%。來自時裝零售商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5.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4.1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9.7港元；及(ii)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14,000件略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60,000件的淨影響所致。來自網上時裝零售商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2.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8.4港元；及(ii)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1,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1,000件。

## 財務資料

來自時裝零售商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顯著波動。來自網上時裝零售商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1百萬港元增至約2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4,000件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3,000件。

有關時裝零售商及網上時裝零售商的銷量及售價波動的原因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按銷量及售價劃分的收益分析」分節。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地理位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英國	128,310	91.5%	146,658	92.3%	44,838	89.7%	58,163	97.5%
其他 <sup>附註</sup>	11,975	8.5%	12,180	7.7%	5,159	10.3%	1,520	2.5%
總計	<u>140,285</u>	<u>100.0%</u>	<u>158,838</u>	<u>100.0%</u>	<u>49,997</u>	<u>100.0%</u>	<u>59,683</u>	<u>100.0%</u>

附註： 其他包括愛爾蘭、俄羅斯、美國及瑞典。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英國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91.5%、約92.3%及約97.5%。來自英國的收益(i)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8.3百萬港元增加1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6.7百萬港元；及(ii)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4.8百萬港元增加2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8.2百萬港元，是我們往績期間總收益的主要增長動力。

### 按銷量及售價的收益分析

我們的收益與產品銷量及售價息息相關，視乎客戶需求而定，而客戶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宏觀消費者市場、全球經濟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銷量：

產品類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總銷量		佔總銷量		佔總銷量		佔總銷量	
	千件	百分比	千件	百分比	千件	百分比	千件	百分比
女裝	933	78.1%	944	81.3%	288	74.8%	309	70.5%
童裝	262	21.9%	217	18.7%	97	25.2%	129	29.5%
<b>總計</b>	<b>1,195</b>	<b>100.0%</b>	<b>1,161</b>	<b>100.0%</b>	<b>385</b>	<b>100.0%</b>	<b>438</b>	<b>100.0%</b>

客戶類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總銷量		佔總銷量		佔總銷量		佔總銷量	
	千件	百分比	千件	百分比	千件	百分比	千件	百分比
時裝零售商	1,014	84.9%	960	82.7%	321	83.4%	325	74.2%
網上時裝零售商	181	15.1%	201	17.3%	64	16.6%	113	25.8%
<b>總計</b>	<b>1,195</b>	<b>100.0%</b>	<b>1,161</b>	<b>100.0%</b>	<b>385</b>	<b>100.0%</b>	<b>438</b>	<b>100.0%</b>

如上表所載，總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95,000件下降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61,000件。就產品類別而言，我們的銷量主要源自女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總銷量貢獻78.1%、81.3%、74.8%及70.5%。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女裝銷量增加1.2%，而童裝的銷量則下跌17.2%。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採購更多女裝，而每件女裝的毛利率一般較童裝為高，這印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件女裝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2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1港元）高於童裝（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5港元）。每件女裝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較童裝為高（見下文詳述）。

## 財務資料

總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85,000件增加1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38,000件。就產品類別而言，女裝銷量增加7.3%而童裝銷量增加33.0%。童裝的銷量上升，是由於我們銷售更多童裝產品，令產品種類更多元化。

就客戶類別而言，我們的銷量主要源於時裝零售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貢獻總銷量84.9%、82.7%、83.4%及74.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網上時裝零售商作出的銷量增加11.0%，而向時裝零售商作出的銷量則減少5.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採購更多產品，以迎合網上時裝零售商的需求，網上時裝零售商每件產品的毛利一般較時裝零售商為高，這印證於往績期間每件網上時裝零售商產品的毛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1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8港元）高於時裝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1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6港元）。每件網上時裝零售商產品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其平均售價較時裝零售商為高（見下文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網上時裝零售商帶來的銷量大幅增加76.6%，而時裝零售商帶來的銷量則沒有重大變化。網上時裝零售商帶來的銷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如「業務－上市及股份發售的因由和裨益－1.把握網上服裝市場快速增長的勢頭」所述，網上服裝市場增長趨勢日漸迅速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按分部收益除以分部銷量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平均售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平均售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平均售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平均售價 港元
<b>產品類別</b>				
女裝	123.1	144.8	143.8	152.6
童裝	97.0	101.9	88.5	97.1
<b>客戶類別</b>				
時裝零售商	104.1	119.7	114.8	112.3
網上時裝零售商	192.0	218.4	205.3	205.2
<b>總體</b>	117.4	136.8	129.9	136.3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節所述，我們的服裝產品乃基於多個因素定價，包括(i)生產程序涉及的複雜程度及步驟數目；(ii)訂單量及交付時間；(iii)服裝產品的估計成本(包括我們將產生的設計及開發估計成本及認可供應商就製造服裝產品所報費用及開支)；及(iv)我們收取的估計加成利潤。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整體平均售價分別為約117.4港元、約136.8港元、約129.9港元及約136.3港元。就產品類別而言，整體女裝價格較童裝高，乃主要由於(i)生產程序涉及的複雜程度及步驟數目(例如女裝的設計元素通常較童裝多)；(ii)服裝產品的估計成本(例如女裝的布料通常較童裝多)；及(iii)於往績期間，每張女裝訂單的數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00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58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33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48件)少於童裝(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14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46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21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316件)。一般而言，我們會就數量少的訂單收取更高的溢價，因為認可供應商生產數量較少的服裝產品，在時間管理方面會有困難，加上缺乏規模經濟效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客戶採購更多價值較高的女裝，包括女裝裙、女裝上衣及女裝短裙，故女裝的平均售價大幅增加。由於我們就少量訂單收取溢價，故童裝的平均售價輕微增加，這反映在每張童裝訂單的平均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14件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46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女裝和童裝的平均售價均告上升，只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客戶搜羅更多貴價女裝和童裝。

就客戶類別而言，網上時裝零售商的平均售價較高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網上時裝零售商的每張訂單數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98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54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82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73件)少於時裝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30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09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87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71件)，而我們會就少量的訂單收取較高的價格，理由如上文所載。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困難及機遇－服裝設計分析」一節所討論，網上時裝零售商於每張訂單中一般採購較少數量，因為彼等不擬保留太多存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的平均售價增加，因為如上文所述，我們為客戶搜羅更多貴價女裝。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的平均售價均沒有明顯變化。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英國開設了一個展覽廳，而我們相信引入有關展覽廳使我們能夠展示服裝產品，特別是我們內部設計的系列，為客戶提供更多服裝產品選擇，我們藉此可收取相對較高的溢價。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困難及機遇－競爭格局」一節所詳述，本集團被列入第1類業者，能夠達成較高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只接受預期毛利率等同或高於18%的訂單。如有任何訂單的預期毛利率低於18%，則需要執行董事批准。

由於上文所述，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7.4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6.8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9.9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6.3港元。有關開設英國展覽廳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一節。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約115.7百萬港元、約122.5百萬港元、約40.4百萬港元及約46.1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生產訂單均外判予認可供應商，故我們絕大部分銷售成本為認可供應商的收費（亦即向該等認可供應商採購服裝產品製成品的採購成本）。認可供應商的收費將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所需原材料數量及質量及所製造產品的技術複雜性而定。有關往績期間銷售成本增加的原因，亦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銷售成本」分節。有關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毛利的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分析」分節。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約為24.6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則分別為17.5%、22.9%、19.3%及22.7%。按(i)產品類別；及(ii)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載列於下文。有關往績期間毛利及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亦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分節。

## 財務資料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產品類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20,695	18.0%	31,232	22.8%	8,075	19.5%	10,666	22.6%
童裝	3,919	15.4%	5,105	23.1%	1,567	18.3%	2,879	23.0%
總計	<u>24,614</u>	17.5%	<u>36,337</u>	22.9%	<u>9,642</u>	19.3%	<u>13,545</u>	22.7%

(未經審核)

於往績期間，女裝及童裝兩者的毛利率處於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女裝及童裝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其各自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均有所增加。就童裝而言，毛利率上升亦由於我們就若干少量訂單收取溢價，原因是每張童裝訂單的平均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14件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46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女裝及童裝兩者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得益於人民幣兌港元全面貶值，其平均匯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元約兌1.24港元<sup>(附註)</sup>下跌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元約兌1.17港元<sup>(附註)</sup>。故此，我們相信此有助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與立足中國的認可供應商磋商較有利的條款。

附註： 根據摘自彭博資訊於有關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客戶類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時裝零售商	19,349	18.3%	26,533	23.1%	7,127	19.3%	8,103	22.2%
網上時裝零售商	5,265	15.2%	9,804	22.3%	2,515	19.1%	5,442	23.5%
總計	<u>24,614</u>	17.5%	<u>36,337</u>	22.9%	<u>9,642</u>	19.3%	<u>13,545</u>	22.7%

於往績期間，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的毛利率處於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其各自的平均售價在往績期間均有所增加。就網上時裝零售商而言，毛利率上升亦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中一名網上時裝零售商提供較少貿易折扣；及(ii)我們就若干少量訂單收取溢價，原因是每張網上時裝零售商訂單的平均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98件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4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時裝零售商及網上時裝零售商兩者的毛利率增加的主因同樣是上述的人民幣兌港元全面貶值，致令女裝及童裝毛利率上升。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服務收入	25	6.1	1,868	59.7	-	-	800	77.4
樣板收入	381	92.7	1,049	33.5	232	98.7	83	8.0
其他	5	1.2	212	6.8	3	1.3	151	14.6
<b>總計</b>	<b>411</b>	<b>100.0</b>	<b>3,129</b>	<b>100.0</b>	<b>235</b>	<b>100.0</b>	<b>1,034</b>	<b>100.0</b>

服務收入主要指向中國服裝及鞋類製造商或彼等的代表收取的收入，當中涉及提供顧問服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顧問服務」一節所述）。

樣版收入指就銷售樣版向客戶收取的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取的雜項處理費及員工支付的代通知金。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	1,401	-	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3)	(726)	369	(2,510)
	<b>(383)</b>	<b>675</b>	<b>369</b>	<b>(2,495)</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出售汽車的已確認收益。

## 財務資料

匯兌虧損淨額指於一般業務營運中記錄買賣及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於年末重新換算外幣結餘時的已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

### 行政開支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	2,203	33.1	1,902	39.2	517	40.6	568	41.8
顧問費	2	1,880	28.2	-	-	-	-	-	-
折舊開支	3	623	9.4	783	16.2	220	17.3	91	6.7
核數師酬金	4	500	7.5	500	10.3	-	-	-	-
差旅開支	5	470	7.1	385	7.9	139	10.9	55	4.0
租金及差餉	6	347	5.2	720	14.9	193	15.1	284	20.8
銀行費用	7	225	3.4	171	3.5	50	3.9	70	5.1
其他	8	410	6.1	386	8.0	156	12.2	295	21.6
<b>總計</b>		<b>6,658</b>	<b>100.0</b>	<b>4,847</b>	<b>100.0</b>	<b>1,275</b>	<b>100.0</b>	<b>1,363</b>	<b>100.0</b>

附註：

- 員工成本主要指董事及行政部門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 顧問費指已付旺利多公司(該公司現時由蔡敬庭先生的父親蔡業良先生擁有)的費用，涉及旺利多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
- 折舊開支指本集團租賃裝修、傢具、裝置及汽車的折舊成本。
- 核數師薪酬主要指已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差旅開支指董事及員工產生的商務旅程及本地交通開支。
- 租金及差餉指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
- 銀行費用指就銀行服務已付的費用。
- 其他開支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	3,194	39.1	2,913	39.4	1,142	39.5	774	31.0
運輸成本	2	1,269	15.5	1,141	15.4	409	14.2	388	15.6
檢測費	3	1,198	14.7	1,348	18.2	442	15.3	616	24.7
設計顧問費	4	720	8.8	1,023	13.8	300	10.4	408	16.4
郵件速遞費	5	658	8.1	813	11.0	289	10.0	284	11.4
其他	6	1,122	13.8	163	2.2	308	10.6	23	0.9
<b>總計</b>		<b>8,161</b>	<b>100.0</b>	<b>7,401</b>	<b>100.0</b>	<b>2,890</b>	<b>100.0</b>	<b>2,493</b>	<b>100.0</b>

附註：

- 員工成本指已付前線僱員及員工的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包括設計及開發團隊、品質核證團隊、銷售及採購團隊及付運團隊以及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
- 運輸成本指從認可供應商的倉庫運送製成品至客戶指定之港口的物流成本。
- 檢測費指就品質核證對產品進行檢測及實驗室測試而向外部檢測機構支付的費用。
- 設計顧問費指就設計顧問指導設計及開發團隊而支付的費用，包括產品設計、季度趨勢、主題定位、色調及所用材料。
- 郵件速遞費指透過郵遞向客戶交付樣板產品的郵費。
- 其他開支主要指汽車開支、產品索償開支及酬酢開支。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借貸利息	181	50.4	31	16.2	13	18.3	-	-
保理安排利息	176	49.0	152	79.6	55	77.5	84	100.0
其他	2	0.6	8	4.2	3	4.2	-	-
	<u>359</u>	<u>100.0</u>	<u>191</u>	<u>100.0</u>	<u>71</u>	<u>100.0</u>	<u>84</u>	<u>100.0</u>

銀行借貸利息指動用銀行融資產生的利息開支。

保理安排利息指該銀行收取的利息，其根據該銀行營運的融資計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融資計劃」一節的詳細討論）接納付款責任轉移。

其他指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溢利全部源自香港，我們須繳納香港所得稅，而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有應付稅項。香港的法定所得稅率在往績期間為16.5%。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及遞延稅項抵免，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 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0.3百萬港元增加1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8.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服裝產品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7.4港元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6.8港元，而總銷量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95,000件減少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61,000件。誠如本節上文「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收益－按銷量銷售及售價的收益分析」分節所詳述，本集團的整體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客戶採購更多高價女裝，包括女裝裙、女裝上衣及女裝短裙；(ii)我們就部分數量較少的訂單收取溢價，可證諸童裝每張訂單平均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14件顯著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46件；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其中一名網上時裝零售商提供較少貿易折扣。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英國開設了一個展覽廳，而我們相信引入有關展覽廳使我們能夠展示服裝產品，特別是我們內部設計的系列，為客戶提供更多服裝產品選擇，我們藉此可收取相對較高的溢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只接受預期毛利率等同或高於18%的訂單。如有任何訂單的預期毛利率低於18%，則需要執行董事批准。有關按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地理位置及銷量及售價劃分的收益分析，請參閱「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收益」分節。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5.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2.5百萬港元，增幅為5.9%。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認可供應商採購較多高價女裝（包括女裝裙、女裝上衣及女裝短裙）；並為以下事項部分抵銷：(ii)我們受惠於人民幣兌港元整體貶值，其平均匯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元約兌1.25港元<sup>(附註)</sup>下跌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元約兌1.21港元<sup>(附註)</sup>，而我們相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能夠處於更有利的議價位置與立足中國的認可供應商磋商更有利的條款。

附註： 根據摘錄自彭博有關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6百萬港元增加4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9%。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客戶採購較多高價女裝(包括女裝裙、女裝上衣及女裝短裙)；(ii)我們就若干小量訂單收取溢價，因為童裝的每張訂單數量大幅減少；(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其中一名網上時裝零售商提供較少貿易折扣；(iv)我們認為，於英國展覽廳在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張後，我們能向客戶收取較高溢價，見本分節上文「收益」所述；及(v)人民幣兌港元整體貶值，見本分節上文「銷售成本」所述。有關按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請亦參閱「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毛利及毛利率」分節。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66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服務收入增加約1.8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提供顧問服務；及(ii)樣版收入增加約0.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向其中一名客戶增加銷售樣版。有關顧問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顧問服務」一節。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出售汽車的已確認收益約1.4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0.3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減少2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支付予旺利多公司(由蔡業良先生持有的公司)的顧問費減少約1.9百萬港元。蔡敬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發本集團之業務後，本集團與旺利多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訂立顧問協議，據此蔡業良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銷售及採購、財務、行政及付貨部門日常營運的顧問及諮詢服務，為期三年，月費約為0.2百萬港元。本集團與旺利多公司的顧問安排的初步規劃為促進本集團在草創階段時的業務發展。由於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記錄有關顧問費；及(ii)員工成本減少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所致：(a)董事的房屋津貼減少約0.7百萬港元；(b)向二零一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的人事經理支付全年薪金；及(c)工資水平整體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給予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的房屋津貼乃記錄為租用蔡業良先生管理的關聯公司持有的員工宿舍。該項給予董事的房屋津貼安排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後起終止。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開支減少約1.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包括(i)汽車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ii)就產品品質缺陷已付客戶的產品索償減少約0.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約0.3百萬港元的跌幅被設計顧問費相若約等額的增幅抵銷，乃主要由於我們有一名員工辭任本集團全職僱員，並成為設計顧問。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5.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方開始上市的籌備工作。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4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約0.2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150.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9%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產生上市開支增加，其就稅務而言屬不可扣減。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3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4%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0%。總括而言，年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0.3百萬港元增加1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8.8百萬港元；
- (ii)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9%，使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4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
- (iii)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66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
- (iv) 間接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減少1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4百萬港元，並被下列抵銷部分；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開支5.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 收益

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0.0百萬港元增加1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9.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服裝產品整體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9.9港元增加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36.3港元，以及(ii)總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85,000件增加1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38,000件。誠如本節的上文「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收益－按銷量及售價的收益分析」分節裡所詳細討論，本集團整體平均售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客戶搜羅更多貴價女裝和童裝；而銷量增加乃主要我們能夠把握網上服裝市場快速增長的勢頭。有關按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地理位置及銷量及售價劃分的收益分析，亦請參閱「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收益」分節。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0.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6.1百萬港元，增幅為14.3%。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因應客戶要求，為客戶採購更多貴價女裝和童裝，認可供應商則向我們收取較高昂費用；惟因我們得以受惠於人民幣兌港元全面貶值而被部分抵銷，人民幣平均匯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人民幣1元兌大約1.24港元<sup>(附註)</sup>下跌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元兌大約1.17港元<sup>(附註)</sup>。

附註： 根據摘錄自彭博有關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4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5百萬港元。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19.3%升至22.7%。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人民幣兌港元全面貶值，因此有助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與立足中國的認可供應商磋商較有利的條款。有關按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請亦參閱「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毛利及毛利率」分節。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34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服務收入增加約0.8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展顧問服務。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0.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虧損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約2.5百萬港元，而有關虧損淨額主要是因為換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英鎊計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港元所引致，這是由於英國脫歐後英鎊兌美元貶值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在英國遷往新式及較大展廳導致租金及差餉增加約91,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減少1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我們將部份員工的薪酬組合由佣金制轉為花紅制所致，員工成本減少約0.4百萬港元。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2百萬港元，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為上市進行更多籌備工作。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1,000港元增加1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4,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保理安排的利息開支增加約29,000港元，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本集團使用了更多保理安排。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5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9.0%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5.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產生上市開支增加，其就稅務而言屬不可扣減。

###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9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8.9%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0.5%。誠如上文詳述，倘撇除上市開支（屬一次過非經常性開支），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3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6.5百萬港元；純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9%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9%。總括而言，溢利上升（不包括上市開支）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貢獻所致：

- (i)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0.0百萬港元增加1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9.7百萬港元；
- (ii)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9.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2.7%，使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4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5百萬港元；及
- (iii)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顯著增加34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財務資源

我們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所需及資本開支要求。於往績期間，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所得現金、短期銀行借款及董事的注資。股份發售後，我們預期將以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短期銀行借款及額外股本融資，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流動資金需要及業務發展計劃所需。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現金流

下表為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446	21,808	5,800	2,0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46	19,207	10,649	7,8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78)	(1,828)	(1,251)	(1,8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11)	(4,873)	(4,115)	(1,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7	12,506	5,283	4,47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1	3,348	3,348	15,85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8	15,854	8,631	20,33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0百萬港元，而同期稅前溢利約為9.5百萬港元。有關差異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6百萬港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10.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2百萬港元，而同期稅前溢利約為22.2百萬港元。有關差異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1.4百萬港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2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7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下文「財務狀況表主要成分描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狀況表主要成分描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8百萬港元，而同期稅前溢利約為1.9百萬港元。有關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91,000港元、財務成本約84,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15,000港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2.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4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約1.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向蔡敬庭先生墊款淨額約12.2百萬港元；及(ii)向關聯方墊款淨額約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源自(i)向蔡敬庭先生墊款約2.7百萬港元；及由(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一輛汽車的所得款項約1.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百萬港元，本公司以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購入一個泊車位，並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源自(i)銀行借貸償款淨額約4.0百萬港元；(ii)償還蔡敬庭先生約10.2百萬港元；及被(iii)蔡清丞先生墊款淨額約2.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9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償還銀行借貸淨額約3.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關聯方及蔡清丞先生淨額分別約0.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向一名董事償還款項淨額約1.4百萬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64	1,812	2,891	5,58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528	26,530	26,062	23,67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9	9	-	-
應收股東款項	2,831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8	15,854	20,331	12,323
	<u>25,180</u>	<u>44,214</u>	<u>49,284</u>	<u>41,5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53	12,190	18,567	9,8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3	-	-	-
應付股東款項	10	10	-	-
應付董事款項	2,123	1,432	-	-
銀行借貸	3,000	-	-	-
融資租約承擔	59	-	-	343
應付稅項	1,909	6,375	8,009	5,663
	<u>13,337</u>	<u>20,007</u>	<u>26,576</u>	<u>15,8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843</u>	<u>24,207</u>	<u>22,708</u>	<u>25,693</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1.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4.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0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經營現金流增加所致；及由(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及(iv)應付稅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波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狀況表主要成分描述」分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2.7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比較相對穩定，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4百萬港元，而這主要是因為用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的款項相對較從貿易應收款項收集到的款項為多，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並為(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4.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2.7百萬港元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7百萬港元。出現如此升幅乃主要由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8.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和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7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狀況表主要成分描述

### 存貨

於往績期間，存貨包括認可供應商製造的製成品。有關存貨分別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在付運予客戶的貨品。我們的政策為不保留任何存貨。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53	14,284	21,111
應收票據	4,291	1,638	588
其他應收款項	584	10,608	4,363
	<u>16,528</u>	<u>26,530</u>	<u>26,062</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6,528</u>	<u>26,530</u>	<u>26,062</u>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獲授信貸期的客戶的應收款項未付金額；應收票據指來自客戶託管銀行的應收款項未付金額；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及代表其中一名認可供應商採購材料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60.5%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6.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4.3百萬港元，此與收益增幅一致；(ii)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往績期間，據本集團與港絲深圳所協定，我們不時按港絲深圳的指示直接向其若干供應商作出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款項金額約為7.5百萬港元。有關結餘被本集團當作採購貨品訂金處理，其後透過向港絲深圳日後作出的採購額抵銷（「港絲訂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結餘已全部被向港絲深圳的採購額所抵銷；及(b)就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錄得遞延上市開支約1.6百萬港元；及(iii)惟被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6.5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11.8%及約16.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6.5百萬港元微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6.1百萬港元，表現相對穩定。有關減少乃主要受下列原因的淨影響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1.7百萬港元，此與收益增幅一致；及(ii)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10.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4.4百萬港元，皆因上述港絲訂金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7.5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0.5百萬港元，因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港絲訂金的大部份結餘，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向港絲深圳採購而抵銷。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下表列載於各報告期末(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11,840	12,066	18,279
61至180日	2,892	2,430	2,590
181至365日	1,149	947	207
超過365日	63	479	623
	<u>15,944</u>	<u>15,922</u>	<u>21,69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5,944	15,922	21,6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已結清約95.8%。

我們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並視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為信貸質素良好。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並無拖欠記錄。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即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其於相關年結日已逾期，而我們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金額仍屬可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60日	3,363	2,620	3,005
61至180日	36	330	1,974
181至365日	1,150	264	4
超過365日	55	477	624
	<u>4,604</u>	<u>3,691</u>	<u>5,607</u>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多60日的信貸期，並給予一名最大客戶最多90日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本集團要求支付按金及要求於交付貨品時做出全數付款。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31	37	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某年度／期間年終／期終及其對應上年度終結／期終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當年／期的收益，再乘以當年／當期的日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為31日、37日及39日，其保持平穩及屬於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最多60日及向最大客戶提供最長達90日的信貸期範圍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27	7,812	7,120
已收客戶按金	1,072	886	790
應計開支	1,038	3,218	10,313
預收客戶款項	342	96	97
其他	374	178	247
	<u>5,453</u>	<u>12,190</u>	<u>18,56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453</u>	<u>12,190</u>	<u>18,567</u>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認可供應商的未支付款項；已收客戶按金主要指根據相應信貸條款與銷售金額成比例的支付予若干客戶的按金；應計開支主要指應計上市開支及物流開支，以及預收客戶款項主要指若干客戶於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所作的超額付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123.5%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更好地利用新認可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以維持更佳現金狀況；(ii)應計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計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52.3%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應計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0.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計上市開支由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9.3百萬港元。這主要受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上市開支錄得約6.3百萬港元影響所致，並為(ii)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我們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的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2,627	6,488	6,902
61至180日	-	1,157	95
181至365日	-	139	123
365日以上	-	28	-
<b>貿易應付款項總額</b>	<b>2,627</b>	<b>7,812</b>	<b>7,120</b>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般獲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24	16	20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某年度／期間年終／期終及其對應上年終／期終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當年／當期的銷售成本，乘以當年／當期的日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24日、約16日及約20日，屬於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一般60日及最多90日的信貸期範圍內。雖然如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更好地利用新認可供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4日減少至16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對較高，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較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由16日增加至20日；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均較低，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較高。

##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在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約或拖延繳付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約99.5%已於隨後清償。

###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關聯方、股東及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關聯方／股東／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以港元計值、免息、無抵押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b>			
JC International	-	9	-
<b>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b>			
旺利多公司 (附註1)	9	9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收旺利多公司及JC International的款項其後已悉數結付。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應收股東款項</b>			
蔡敬庭先生	2,831	-	-
<b>應付一名董事款項</b>			
蔡清丞先生	2,123	1,432	-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永得高有限公司 (附註1)	7	-	-
港絲深圳 (附註2)	776	-	-
	783	-	-
<b>應付股東款項</b>			
蔡敬庭先生	10	10	-



##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付蔡清丞先生及蔡敬庭先生的款項其後已悉數償還。

附註：

1. 蔡敬庭先生的一名親密家庭成員為該公司的董事，亦對該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2. 鄧穎思女士(蔡敬庭先生的配偶)為該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233.9%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應付稅項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25.6%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8.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增長一致。

### 債務

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我們的尚未償還債務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蔡清丞先生	2,123	1,43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永得高有限公司 港絲深圳	7 776	-	-	-
小計	<u>783</u>	<u>-</u>	<u>-</u>	<u>-</u>
應付股東款項 蔡敬庭先生	10	10	-	-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 有擔保 浮息	3,000	-	-	-
融資租約承擔－已抵押及 無擔保*				
一年內	59	-	-	343
一至五年	149	-	-	505
小計	<u>208</u>	<u>-</u>	<u>-</u>	<u>848</u>
	<u>6,124</u>	<u>1,442</u>	<u>-</u>	<u>848</u>

\* 本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乃由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指約3.0百萬港元之浮息貸款，其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且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溢價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0.8百萬港元。我們可籌集外部債務融資用於收購物業，以於香港設立旗艦展覽廳。我們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15.0百萬港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收購價的剩餘部分將通過內部資源及／或按揭貸款融資。我們尚未釐定按揭貸款金額，因為其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將收購的物業估值及收購時的現金狀況。由於按揭貸款預期將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我們預期將能夠以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有關貸款。我們相信，現時按揭貸款償款將不會對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香港設立旗艦展覽廳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發展與新客戶的關係，包括在香港設立一個全新旗艦展覽廳」。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為每年2.39%。

於往績期間，銀行融資獲蔡敬庭先生及其家族提供個人擔保。銀行融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獲解除並會以本集團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融資額分別為3,000,000港元、零及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款項分別為零及10.0百萬港元。

我們的銀行信貸須遵守標準銀行條件及不須達成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約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有不利影響的重大契約。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董事確認我們在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未有違約或拖延償付任何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銀行借款下的重大契諾。

我們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了本節已披露者外，我們尚未決定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據董事所知，亦無聲言會針對我們作出的法律訴訟會對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或本文件另處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並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尚餘借貸資本、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其他融資租賃承擔、借貸及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除本節「債務」下披露外，債務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未有重大變動。

## 承擔及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往績期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傢具及裝置和租賃裝修。下表列載在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	-	2,000
傢具及裝置	36	16	-
租賃裝修	65	450	-
汽車	250	-	-
總計	<u>351</u>	<u>466</u>	<u>2,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由於在期內購買一個泊車位，令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資本開支金額增加至約2.0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安排

### 以承租人身份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的租期磋商為介乎兩至三年，月租固定。並無租約附有或然租金。

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到期日呈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92	407	3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	74	525
<b>總計</b>	<b>547</b>	<b>481</b>	<b>861</b>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充裕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審慎盡職調查並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未來最少12個月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營運及計劃擴張之所需。

##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往績期間，我們有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個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所有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在往績期間的營運業績，且將於上市後終止。

更多有關關聯方交易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本公司負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1.7百萬港元。往績期間，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約5.5百萬港元及約6.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約5.9百萬港元會在上市後以扣減權益入賬，而10.3百萬港元則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儘管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1.7百萬港元，惟只有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1.3百萬港元(相當於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42.0百萬港元的3.1%)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結付。其餘的上市開支20.4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結付。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 分派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除下文所述股息外，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溢利分派。

## 股息

重組後，本公司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可分派溢利中分別向JC International宣派中期股息5.5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經董事會、JC BVI及旺利多香港批准，中期股息的派發已由應收蔡敬庭先生的款項所抵銷。因此，概無就該已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支付任何現金。

## 財務資料

我們現時未有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於該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1	1.9倍	2.2倍	1.9倍
速動比率	2	1.7倍	2.1倍	1.7倍
資本負債比率	3	25.3%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回報率	4	59.9%	58.0%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5	28.9%	39.2%	不適用

1. 流動比率以年終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以年終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資本負債比率以年終總負債除以總股權計算得出。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
4. 股權回報率以年終溢利除以總股權(就年內已宣派的股息作出調整)，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5. 資產回報率以年終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1.9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2.2倍。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2.2倍降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9倍。有關往績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財務狀況表主要成分描述」。

### 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存貨款項，故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若。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25.3%。並無計算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因為我們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保持相對平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9.9%變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8.0%，因為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6百萬港元增加約13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5百萬港元的幅度，與我們權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宣派5.5百萬港元股息作出調整）的增幅（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138.3%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0.2百萬港元）相若。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9%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2%，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6百萬港元增加約13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7.5百萬港元，增幅超出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6.2百萬港元增加約70.5%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4.7百萬港元的幅度。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一名關聯方／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若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因為現行市場利率浮動。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債務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5,800	13,978	2,823	9,107	10,318	8,157
英鎊	5,732	14,659	19,150	-	-	-

董事認為，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及本集團主要承受英鎊兌美元的貨幣風險，故美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有限。

根據附錄一所載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管理層認為，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該年度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固有的外匯風險。

再者，儘管我們發給認可供應商的發票主要以港元計值，惟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出現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從而損及我們與位於中國的認可供應商商討更優惠條款時的議價力量。因此，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直接影響，有關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節以下「敏感度分析－銷售成本」。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制定其他對客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年末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5.0%、26.6%及51.2%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涉及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78.0%、77.0%及87.0%。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彼等的以往結付記錄、信貸質素及財政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所涉信貸風險甚為輕微。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一名關聯方／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會定期透過參與該等關聯方的管理及營運去監察該等關聯方的財政狀況。此外，只會向具備良好財政等級的關聯方提供墊款。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款項乃存入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歸於管理層，管理層已建立一套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本集團的長中短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通過保持充足的儲備及借貸融資，以及通過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財務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敏感度分析

#### 銷售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銷售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內年度的毛利的影響，表述方式為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溢利的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銷售成本的改變。往績期間內波動假設為5.0%及10.0%，我們相信其為合理的假設，且符合本集團過往的銷售成本波幅。

銷售成本變動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改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改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改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改變 %
+10.0%	13,047	-47.0	24,087	-33.7	5,607	-41.9	8,931	-34.1
+5.0%	18,830	-23.5	30,212	-16.9	7,624	-20.9	11,238	-17.0
0	24,614	0	36,337	0	9,642	0	13,545	0
-5.0%	30,398	23.5	42,462	16.9	11,660	20.9	15,852	17.0
-10.0%	36,181	47.0	48,587	33.7	13,678	41.9	18,159	34.1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15.7百萬港元、122.5百萬港元及46.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的總收益約82.5%、77.1%及77.3%。

### 平均售價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平均售價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期間的毛利的影響，表述方式為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溢利的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平均售價的改變。往績期間內波動假設為10.0%及20.0%，董事相信其為合理的假設，且符合本集團過往的平均售價波幅。

平均售價變動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改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改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改變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改變 %
+20.0%	52,671	114.0	68,105	87.4	19,641	103.7	25,482	88.1
+10.0%	38,643	57.0	52,221	43.7	14,642	51.9	19,513	44.1
0	24,614	0	36,337	0	9,642	0	13,545	0
-10.0%	10,586	-57.0	20,453	-43.7	4,642	-51.9	7,577	-44.1
-20.0%	(3,443)	-114.0	4,569	-87.4	-357	-103.7	1,608	-8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17.4港元、136.8港元及136.3港元。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為客戶向認可供應商採購服裝產品的能力，而財務表現在某程度上容易受認可供應商向我們收取費用及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售價的波動影響。誠如本招股章程內「業務－定價策略」一節所詳細闡述，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為有效防止超支的方法，因為我們根據我們與選定認可供應商協定的服裝產品生產成本加溢價向客戶收費。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編製及經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份4.75港元計算	24,945	27,805	52,750	1.6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份5.75港元計算	<u>24,945</u>	<u>35,485</u>	<u>60,430</u>	<u>1.89</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4,945,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及5.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點）將予發行的8,000,000股發售股份，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列作開支的上市開支約11.7百萬港元除外）後計算得出。
3.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上文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將予發行32,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所釐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引起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節及上文「上市開支」及「外幣風險」分節所披露，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會因涉上市的預計開支及英鎊的外匯虧損中受到影響。董事確認，除本節及上文「上市開支」及「外幣風險」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終結日）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執行計劃

為實行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列載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每六個月期間的執行計劃。謹請注意，制定執行計劃的基礎及假設存在多項不穩定性及無法預測的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將以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撥付的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1) 進一步鞏固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b>									
在香港收購一處物業供設立旗艦展覽廳	15.0	-	-	-	-	-	-	15.0	
為香港新收購物業進行裝修	2.9	-	-	-	-	-	-	2.9	
在外聘科技顧問的協助下建立網上平台	2.1	0.9	-	-	-	-	-	3.0	
頻密造訪現有客戶以鞏固彼此業務關係	0.2	0.2	0.2	0.2	0.2	0.2	-	1.2	
頻密參與全球銷售會議以鞏固與潛在客戶之業務關係	0.2	0.2	0.2	0.2	0.2	0.2	-	1.2	
在香港延聘一名銷售經理	0.2	0.2	0.2	0.2	0.2	0.2	0.2	1.2	
在英國延聘一名銷售人員	0.1	0.1	0.1	0.1	0.1	0.1	0.0	0.7	
<b>(2)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提升經營模式</b>									
在香港延聘三名設計師	0.2	0.4	0.4	0.4	0.5	0.4	0.1	2.2	
在英國延聘一名設計師	0.2	0.2	0.2	0.2	0.2	0.2	0.0	1.4	
在英國委聘一名設計顧問	0.1	0.1	0.1	0.1	0.1	0.1	0.0	0.7	
<b>(3) 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以擴闊供應商基礎</b>									
租賃一個新辦公室以在中國設立採購辦事處	0.4	0.1	0.1	0.1	0.1	0.1	0.0	1.0	
在香港延聘一名採購經理	0.1	0.1	0.1	0.2	0.1	0.1	0.0	0.8	
在中國延聘四名銷售人員	0.2	0.2	0.2	0.2	0.2	0.2	0.0	1.4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將以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撥付的總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在中國延聘兩名質量監控員	0.1	0.1	0.1	0.1	0.1	0.1	0.1	0.7
在香港延聘一名製衣技術員	0.1	0.1	0.1	0.2	0.1	0.1	0.1	0.9
<b>(4)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b> 參與展銷會接觸潛在客戶及探索新 商機	0.4	0.4	0.4	0.4	0.8	0.0	-	2.4
<b>(5)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 途</b>	1.0	1.0	1.0	1.0	-	-	-	4.0
	<b>23.5</b>	<b>4.5</b>	<b>3.6</b>	<b>3.9</b>	<b>2.9</b>	<b>2.1</b>	<b>0.2</b>	<b>40.7</b>

### 基準和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的業務目標達成與否取決於多項假設，特別是：

- 香港、中國及英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其業務或將從事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已規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節「實踐計劃」分節概述的各項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進行股份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股份發售將能夠提升形象、增強行業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實踐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1.3百萬港元（已經及須由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2.0百萬港元中支付）後，並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7百萬港元。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外，概無上市開支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結付。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8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

- 約61.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5.2百萬港元）將用作進一步鞏固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展與新客戶的關係（此金額包括用於收購及裝修香港旗艦展覽廳的17.9百萬港元）；
- 約10.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3百萬港元）將用作進一步增強我們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提升經營模式；
- 約11.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8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第三方供應商的地域基礎及擴闊供應商基礎；
- 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4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客戶注意；及
- 約9.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例如，若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

##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的可能用途可能根據不斷演變的業務需要及狀況、管理要求及當前市場情況而出現變動。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聯交所規定發出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根據目前的估計，本集團預期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7百萬港元將足夠為實踐本集團目前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開支提供資金，則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為差額提供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按上述用途應用，我們擬按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法定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上述項目倘出現資金不足，將透過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高證券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視乎及須待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期)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於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擁有絕對酌情權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之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中所載之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之表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在整體而言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
- (iv) (A)任何保證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B)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提供的任何保證(如適用)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刊發任何有關文件(連同其轉載之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所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ix)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

- (x)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注意到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 (A) 在任何重大方面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給予的有關董事聲明、承諾、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表格A附錄六)所載內容有不一致；或
- (B) 導致任何董事的品格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蒙受懷疑；或
-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全國或國際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MERS、H1N1流感、H5N1及H7N9以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交通事故、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爆發或升級；
- (ii) 當地、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ii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有關司法權區頒佈或頒佈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法規)；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導致風險的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條款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 (xiv) 除獲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認購新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為何，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 (xx)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遭受或出現任何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
- (c) 其他事件或情況，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銷路或價格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售發售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採用的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或訂立任何進行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作別論。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彼等股權的披露之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自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該等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將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彼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第(a)項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知會上文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任何事宜，我們須即時刊發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規定載列該等事宜之詳情。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及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進行認購事項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情況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無論如何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外，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旨在或預期可能將會合理地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上出售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出售實益經濟利益）的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其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

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進行此類交易；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或交換或代表權利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證券)向任何其他人士發行或增設任何按揭、抵押、押計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情況進行者則除外；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進行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以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上文(a)或(b)條所載任何行動，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一旦完成)將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的無序市場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



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除外（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則(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除上述者外，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一節。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經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遭到終止；及(iii) 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準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分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分節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佣金、費用及開支

就股份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全部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1%收取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預期會收取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支付。

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5.25港元計算，包銷佣金連同上市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預計約為1.3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就上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獲得保薦人費用。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寄發為止，而本公司將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提供服務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協定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其他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或期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最少25%將由公眾持有。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公開發售8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節「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及
- (b) 配售合共7,2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予美國境外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6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2,4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3,2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

在各情況中，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公開發售股份獲低額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5.7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配售－股份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5.75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 配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7,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我們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

###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並已透過公开发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透過公开发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透過公开发售提交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額可能因「公开发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機制安排而出現變動。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從配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藉此滿足公开发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超逾公开发售股份初步提呈的數量。

###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準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約於該日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所述）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及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方法作出公佈。刊發該通告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減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其申請。然而，倘發售價範圍有所收窄，當局將會知會申請人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獲知會後並無根據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論。倘無按此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40.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5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至5.75港元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倘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配售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發行，但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5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42。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的內容與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相同，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中「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免費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

1.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2.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英高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40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805-6806A室。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分行當眼位置展示：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399號東區商業中心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文所載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查閱。

## 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受理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40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805-6806A室。

(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索取白色申請表格：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399號東區商業中心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樺欣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

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 閣下所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 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該項申請乃由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代理提出)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他人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全部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sup>(附註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 閣下發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申請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 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認購最低數目為5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 [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jcfash.com](http://www.jcfas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涉及超過100%的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相關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退還支票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如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退還支票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如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核查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文件而編製及發出的報告全文。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進一步說明)(「**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除與重組及籌備建議上市有關的交易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各呈報日期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b>直接持有</b>						
JC FASHION GROUP LIMITED (「JC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 (「旺利多香港」)	香港(「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 設計及採購服務予 時裝零售商
JC Design and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前稱 永得高時裝集團有限公司) (「JC Design」)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100%	100%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 設計及採購服務予 時裝零售商
JC Fashion (UK) Company Limited (「JC UK」)	英國(「英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1英鎊	100%	100%	100%	100% 營運展覽廳

貴集團現時所有旗下公司已採納四月三十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旺利多香港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及由吾等審核。概無編製旺利多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尚未到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時限。

概無刊發JC Design的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屆刊發其首份法定財務報表的法定時限。

JC UK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JC UK符合其司法權區可豁免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的若干規定。

由於 貴公司及JC BVI乃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按照下文F節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供載入招股章程的本報告時概不必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F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而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140,285	158,838	49,997	59,683
銷售成本		<u>(115,671)</u>	<u>(122,501)</u>	<u>(40,355)</u>	<u>(46,138)</u>
毛利		24,614	36,337	9,642	13,545
其他收入	9	411	3,129	235	1,0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	(383)	675	369	(2,495)
行政開支		(6,658)	(4,847)	(1,275)	(1,3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61)	(7,401)	(2,890)	(2,493)
融資成本	11	(359)	(191)	(71)	(84)
上市開支		<u>-</u>	<u>(5,467)</u>	<u>(500)</u>	<u>(6,235)</u>
除稅前溢利	12	9,464	22,235	5,510	1,909
所得稅開支	15	<u>(1,888)</u>	<u>(4,732)</u>	<u>(1,049)</u>	<u>(1,62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576</u>	<u>17,503</u>	<u>4,461</u>	<u>284</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7	<u>31.57</u>	<u>72.93</u>	<u>18.59</u>	<u>1.18</u>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23	427	2,201
遞延稅項資產	26	-	27	36
		<u>1,023</u>	<u>454</u>	<u>2,2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64	1,812	2,89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16,528	26,530	26,06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	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9	9	-
應收股東款項	21	2,83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348	15,854	20,331
		<u>25,180</u>	<u>44,214</u>	<u>49,2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453	12,190	18,5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783	-	-
應付股東款項	21	10	1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2,123	1,432	-
銀行貸款	24	3,000	-	-
融資租約承擔	25	59	-	-
應付稅項		1,909	6,375	8,009
		<u>13,337</u>	<u>20,007</u>	<u>26,5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43</u>	<u>24,207</u>	<u>22,7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66</u>	<u>24,661</u>	<u>24,94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5	149	-	-
遞延稅項負債	26	62	-	-
		<u>211</u>	<u>-</u>	<u>-</u>
資產淨值		<u>12,655</u>	<u>24,661</u>	<u>24,9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儲備		<u>12,655</u>	<u>24,661</u>	<u>24,945</u>
權益總額		<u>12,655</u>	<u>24,661</u>	<u>24,945</u>

+ 少於1,000港元

##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22,593</u>	<u>22,593</u>
流動資產			
遞延開支		1,632	3,26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iii)	<u>5,503</u>	<u>5,503</u>
		<u>7,135</u>	<u>8,764</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097	8,76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iii)	<u>4,502</u>	<u>5,695</u>
		<u>6,599</u>	<u>14,464</u>
流動資產／(負責)淨值		<u>536</u>	<u>(5,7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3,129</u></u>	<u><u>16,89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sup>+</sup>	- <sup>+</sup>
儲備	27	<u>23,129</u>	<u>16,893</u>
		<u><u>23,129</u></u>	<u><u>16,893</u></u>

<sup>+</sup> 少於1,000港元

##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sup>+</sup>	5,079	5,0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576	7,57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sup>+</sup>	12,655	12,6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503	17,503
重組之影響(附註2(b)及2(c))	- <sup>+</sup>	-	- <sup>+</sup>
股息(附註16)	-	(5,497)	(5,49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sup>+</sup>	24,661	24,6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84	28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sup>+</sup>	24,945	24,9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 <sup>+</sup>	12,655	12,6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461	4,46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sup>+</sup>	17,116	17,116

<sup>+</sup> 少於1,000港元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464	22,235	5,510	1,909
就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3	783	219	91
融資成本	359	191	71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01)	-	(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446	21,808	5,800	2,06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045	(9,635)	(7,017)	468
存貨減少(增加)	1,985	652	1,120	(1,0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490	6,737	10,746	6,377
經營所得現金	28,966	19,562	10,649	7,835
已付香港利得稅	(920)	(35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46	19,207	10,649	7,835
投資活動				
向股東墊款	(12,564)	(2,766)	(855)	-
向關聯方墊款	(9,407)	(367)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	(466)	(450)	(2,000)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9)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680	-	150
股東還款	364	100	54	-
關聯方還款	6,830	-	-	9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	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78)	(1,828)	(1,251)	(1,83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47,900)	(7,760)	(3,000)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5,701)	(1,218)	(560)	(1,455)
償還關聯方款項	-	(1,273)	-	-
償還股東款項	(10,240)	-	(782)	(1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42)	(208)	(19)	-
已付利息	(359)	(191)	(71)	(84)
已籌集新增銀行借貸	43,900	4,760	-	-
一名董事墊款	7,824	527	317	23
一名關聯方墊款	7	49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11)	(4,873)	(4,115)	(1,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7	12,506	5,283	4,47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1	3,348	3,348	15,85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8	15,854	8,631	20,331

## (F)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較為可取,因為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以往,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由控股股東蔡敬庭先生(「蔡敬庭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為籌辦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讓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當中涉及下列主要重組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貴公司的控股公司且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向蔡敬庭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無面值普通股,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100%。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向貴公司的首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該股份轉讓予JC International。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向JC BVI的最終實益股東蔡敬庭先生收購十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JC BVI普通股(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向JC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JC BVI(當時貴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C International,JC Internation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蔡敬庭先生為其最終控股方。由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以及於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蔡敬庭先生共同控制,故此因重組而組成的貴集團視為持續實體。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上述收購乃作為一項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並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公司併購會計法」就共同控制合併的公司併購會計法原則入賬。因此,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當中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於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影響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

貴集團已審閱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而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導致銷售活動的收益確認以及財務資料受到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28所載， 貴集團就租用物業的營運租賃安排及承擔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達861,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此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需要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某些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點。財務資料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2或3層級，載述如下：

- 第1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層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可施行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估仍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自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必要時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自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從控制方的角度看）進行合併。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時，概不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權合併時的成本之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一開始受共同控制的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予以列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進行扣減。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乃於貨品交付或所有權轉讓時(即符合下述全部條件)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為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使用年期按照與已擁有資產相同基準折舊。然而，倘有合理可能性指該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則資產於租期及其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借貸成本

不符合撥充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起初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上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收取租賃優惠，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總利益以扣減租金開支的方式按直線法確認。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錄值。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權益中匯兌儲備一欄。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

###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所有財務資產一般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指需要在市場規則或常規制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行為。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並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關聯方／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額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相關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外，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本將產生的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一名董事／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取消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減值虧損(除財務資產外)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核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將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因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核，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採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會產生於各報告期末起計的下個財政年度內致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關聯方／股東款項的減值

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公司董事將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實力、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倘應收款項出現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釐定。貴公司董事將定期重新評估減值的適合性。

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關聯方／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21。

##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整個往績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7.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52	40,615	43,09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9,989	10,318	8,157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關聯方／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股東／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若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分別見附註22及24)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微不足道,故並無為銀行存款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就浮息銀行借貸利率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分析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已使用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及指管理層對銀行借貸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3,000港元。

由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浮息銀行借貸之敏感度分析。

##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貴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債務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5,800	13,978	2,823	9,107	10,318	8,157
英鎊(「英鎊」)	5,732	14,659	19,150	-	-	-

##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貴集團主要承受英鎊兌美元的貨幣風險,故港元兌美元的匯兌風險有限。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貴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英鎊兌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分別升值及貶值5%、10%及5%的敏感度。所用5%、10%及5%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正數表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當英鎊兌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10%及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就英鎊兌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貶值5%、10%及5%而言,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英鎊	239	1,224	800

管理層認為，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該年度／期間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固有的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制定其他對客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的情況。此外，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25%、27%及51%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債務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涉及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78%、77%及87%。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彼等的以往結付記錄、信貸質素及財政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所涉信貸風險甚為輕微。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關聯方／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會定期透過參與該等關聯方的管理及營運去監察該等關聯方的財政狀況。此外，只會向具備良好財政等級的關聯方提供墊款。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款項乃存入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歸於管理層，管理層已就 貴集團的長中短期資金之管理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一套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貴集團通過保持充足的儲備及借貸融資，以及通過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財務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於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尤其是，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的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已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現金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73	-	-	-	4,073	4,0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83	-	-	-	783	783
應付股東款項	-	10	-	-	-	10	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23	-	-	-	2,123	2,123
融資租賃責任	4.28	33	34	67	89	223	208
銀行借貸	1.91	3,000	-	-	-	3,000	3,000
		<u>10,022</u>	<u>34</u>	<u>67</u>	<u>89</u>	<u>10,212</u>	<u>10,19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76	-	-	-	8,876	8,876
應付股東款項	-	10	-	-	-	10	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32	-	-	-	1,432	1,432
		<u>10,318</u>	<u>-</u>	<u>-</u>	<u>-</u>	<u>10,318</u>	<u>10,318</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57	-	-	-	8,157	8,157
		<u>8,157</u>	<u>-</u>	<u>-</u>	<u>-</u>	<u>8,157</u>	<u>8,157</u>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亦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或少於六個月」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賬面總額為3,000,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銀行借款協議所載預設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償還。是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未貼現現金流出金額為3,029,000港元。

##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往績期間由服裝產品供應產生的收益。

貴集團根據控股股東(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貴集團主要向快時尚服裝零售商銷售服裝產品並提供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按照貴集團所經營業務的性質，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i)網上時裝零售商；及(ii)時裝零售商。貴集團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             |  |
|-------------|--|
| (i) 網上時裝零售商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若干網上時裝零售商(即該招股章程「業務」章節所載的三名客戶ASOS、Lamoda及Zalando) |
| (ii) 時裝零售商  | 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上文界定的「網上時裝零售商」以外的時裝零售商                            |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於釐定貴集團可報告分部時合計。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零售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4,745	105,540	140,285
分部溢利	4,792	14,889	19,681
未分配開支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036) (181)
除稅前溢利			9,464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零售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3,905	114,933	158,838
分部溢利	8,786	23,155	31,941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收益 未分配開支 未分配財務成本 上市開支			2,063 1,449 (7,737) (14) (5,467)
除稅前溢利			22,2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零售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3,142</u>	<u>36,855</u>	<u>49,997</u>
分部溢利	<u>2,320</u>	<u>6,166</u>	8,486
未分配開支			(2,462)
未分配財務成本			(14)
上市開支			<u>(500)</u>
除稅前溢利			<u>5,51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網上時裝 零售商 千港元	時裝零售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3,193</u>	<u>36,490</u>	<u>59,683</u>
分部溢利	<u>4,747</u>	<u>7,034</u>	11,781
未分配收入			951
未分配虧損			(1,943)
未分配開支			(2,645)
上市開支			<u>(6,235)</u>
除稅前溢利			<u>1,90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計及未分配開支及收入，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折舊、一般辦公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服務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於往績期間，並無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女裝：				
網上時裝 零售商	34,745	43,905	13,142	23,193
時裝 零售商	80,135	92,831	28,270	23,961
	<u>114,880</u>	<u>136,736</u>	<u>41,412</u>	<u>47,154</u>
童裝：				
時裝 零售商	25,405	22,102	8,585	12,529
	<u>140,285</u>	<u>158,838</u>	<u>49,997</u>	<u>59,683</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該等資料毋須定期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 地理資料

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不論貨物的原產地，詳載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英國	128,310	146,658	44,838	58,163
其他				
— 愛爾蘭	5,517	4,475	1,689	1,074
— 俄羅斯	5,037	4,934	2,331	—
— 美利堅 合眾國	1,421	2,579	947	52
— 瑞典	—	192	192	—
— 德國	—	—	—	394
	<u>11,975</u>	<u>12,180</u>	<u>5,159</u>	<u>1,520</u>
	<u>140,285</u>	<u>158,838</u>	<u>49,997</u>	<u>59,683</u>

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來自主要客戶(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57,814	70,231	21,438	24,590
客戶B <sup>2</sup>	29,708	38,971	10,811	21,314
	<u>          </u>	<u>          </u>	<u>          </u>	<u>          </u>

<sup>1</sup> 由一家供應女裝和童裝衣服的時裝零售商所產生的收益。

<sup>2</sup> 由一家供應女裝衣服的網上時裝零售商所產生的收益。

## 9. 其他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附註)	25	1,868	–	800
樣品收入	381	1,049	232	83
其他	5	212	3	151
	<u>          </u>	<u>          </u>	<u>          </u>	<u>          </u>
	411	3,129	235	1,034

附註：服務收入包括向外部人士提供營銷及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協助彼等符合審計調查要求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ii)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及設計規格；及(iii)向外部人士介紹潛在客戶。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	1,401	–	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3)	(726)	369	(2,510)
	<u>          </u>	<u>          </u>	<u>          </u>	<u>          </u>
	(383)	675	369	(2,495)

## 11.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181	31	13	—
保理安排(無追 索權)	176	152	55	84
融資租賃	2	8	3	—
	<u>359</u>	<u>191</u>	<u>71</u>	<u>84</u>

## 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釐定除稅前溢利時 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3)	987	405	105	210
其他員工成本	4,223	4,243	1,496	1,079
	5,210	4,648	1,601	1,289
其他員工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87	167	58	53
	5,397	4,815	1,659	1,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623	783	219	91
最低租賃付款	289	642	193	284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成本	115,671	122,501	40,355	46,138

##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的酬金

蔡敬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蔡敬庭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蔡清丞先生(「蔡清丞先生」，為蔡敬庭先生的兄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蔡清丞先生為 貴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行政總裁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集團實體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支付的袍金、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蔡敬庭先生	-	701	10	711
蔡清丞先生	-	272	4	276
	<u>-</u>	<u>973</u>	<u>14</u>	<u>98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蔡敬庭先生	-	255	13	268
蔡清丞先生	-	130	7	137
	<u>-</u>	<u>385</u>	<u>20</u>	<u>40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蔡敬庭先生	-	60	3	63
蔡清丞先生	-	40	2	42
	<u>-</u>	<u>100</u>	<u>5</u>	<u>10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蔡敬庭先生	-	120	6	126
蔡清丞先生	-	80	4	84
	<u>-</u>	<u>200</u>	<u>10</u>	<u>210</u>

上文所示董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



## 14. 僱員酬金

## 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蔡敬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3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餘下四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11	1,525	587	5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53	24	27
	<u>1,670</u>	<u>1,578</u>	<u>611</u>	<u>599</u>

酬金符合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5</u>	<u>4</u>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1,974	4,841	1,080	1,6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20)	-
遞延稅項(附註26)	(66)	(89)	(11)	(9)
	<u>1,888</u>	<u>4,732</u>	<u>1,049</u>	<u>1,625</u>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464</u>	<u>22,235</u>	<u>5,510</u>	<u>1,90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562	3,669	909	3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2	1,116	133	1,33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4	-	2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3)	-	(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20)	-
所得稅開支	<u>1,888</u>	<u>4,732</u>	<u>1,049</u>	<u>1,625</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6。

## 16. 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每股54,970港元	-	5,497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在重組後向其股東JC International分派中期股息5,497,000港元。

##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	7,576	17,503	4,461	28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按附註2所載重組及第G節所載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由於往績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裝置及 傢俱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	-	1,850	1,850
添置	-	36	65	250	35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36	65	2,100	2,201
添置	-	16	450	-	466
出售	-	(36)	(65)	(1,850)	(1,95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16	450	250	716
添置	2,000	-	-	-	2,000
出售	-	-	-	(250)	(25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	16	450	-	2,466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	-	555	555
年內撥備	-	5	38	580	62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5	38	1,135	1,178
年內撥備	-	5	194	584	783
於出售時撇銷	-	(9)	(44)	(1,619)	(1,67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1	188	100	289
期內撥備	-	1	75	15	91
於出售時撇銷	-	-	-	(115)	(11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2	263	-	2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31	27	965	1,02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15	262	150	42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	14	187	-	2,201

貴集團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相關的金額225,000港元。

計提折舊撥備以使用直線法及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裝置及傢俱	20%
租賃裝修	20%或租期之較短者
汽車	30%
租賃物業	2%或租期之較短者

## 19. 存貨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轉運中商品	2,464	1,812	2,891

## 2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53	14,284	21,111
應收票據	4,291	1,638	588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	301	622	419
– 遞延上市開支	–	1,632	3,261
– 其他	283	8,354	68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6,528</u>	<u>26,530</u>	<u>26,062</u>

於往績期間概無計提壞賬或呆賬撥備，而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壞賬或呆賬撥備結餘。

貴集團會給予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至於其他客戶，貴集團會要求支付按金且需於貨物交付時悉數結付貸款。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60日內	11,840	12,066	18,279
61至180日	2,892	2,430	2,590
181至365日	1,149	947	207
365日以上	63	479	623
	<u>15,944</u>	<u>15,922</u>	<u>21,699</u>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及認為該等債務概無逾期或減值，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種類型的客戶相關，而彼等並無欠款歷史。

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4,604,000港元、3,691,000港元及5,60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貴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60日	3,363	2,620	3,005
61至180日	36	330	1,974
181至365日	1,150	264	4
超過365日	55	477	624
	<u>4,604</u>	<u>3,691</u>	<u>5,607</u>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港絲時裝(深圳)有限公司(「港絲深圳」)的結餘約7,457,000港元及483,000港元,蔡敬庭先生的配偶(「蔡太」)為該公司的前董事及前控股股東。蔡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辭任董事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港絲深圳的權益,而港絲深圳仍為貴集團的供應商。

誠如港絲深圳與貴集團協定,就貴集團向港絲深圳採購貨品而言,貴集團會不時按港絲深圳的指示,直接向港絲深圳的若干供應商付款,其將當作貴集團採購貨品的按金處理,並將於貴集團須就港絲深圳向貴集團交付貨品結賬時,透過扣除未來發票金額結付。

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320	8,770	936
英鎊	5,641	4,785	1,280
	<u>5,961</u>	<u>13,555</u>	<u>2,216</u>

## 21.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關聯方/股東/一名董事款項

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關聯方/股東/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四個月的未償還最高結餘		
	五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JC International	-	-	9	-	-	9	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旺利多公司 <sup>1</sup>	38	9	9	-	38	9	9
港絲深圳 <sup>2</sup>	10,977	-	-	-	22,952	367	-
	<u>11,015</u>	<u>9</u>	<u>9</u>	<u>-</u>	<u>23,289</u>	<u>486</u>	<u>20</u>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27	7,812	7,120
其他應付款項	374	178	247
已收客戶按金	1,072	886	790
應計開支	1,038	3,218	10,313
預收客戶款項	342	96	97
	<u>5,453</u>	<u>12,190</u>	<u>18,567</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下文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60日內	2,627	6,488	6,902
61至180日	–	1,157	95
181至365日	–	139	123
365日以上	–	28	–
	<u>2,627</u>	<u>7,812</u>	<u>7,12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3,191,000港元、8,876,000港元及8,1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結欠港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港絲香港」）、K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KC BVI」）及港絲深圳（蔡太太為控股股東，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的結餘總額1,660,000港元。

## 24. 銀行借貸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已擔保：			
浮動利率	<u>3,000</u>	<u>–</u>	<u>–</u>
須於各個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u>3,000</u>	<u>–</u>	<u>–</u>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溢價計息。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借貸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為每年2.39%。

上述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2。

## 25. 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租約承擔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持有的汽車相關。租期為四年。融資租約承擔的相關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為每年4.28%。餘下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結付。融資租約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67	-	-	59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6	-	-	149	-	-
	223	-	-	208	-	-
減：未來融資開支	(15)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208</u>	<u>-</u>	<u>-</u>	<u>208</u>	<u>-</u>	<u>-</u>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於 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59)	-	-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於 十二個月後應付款項				<u>149</u>	<u>-</u>	<u>-</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作抵押。

##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7	36
遞延稅項負債	(62)	-	-
	<u>(62)</u>	<u>27</u>	<u>36</u>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	(128)	(128)
計入損益	9	57	6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9	(71)	(62)
計入損益	11	78	8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20	7	27
計入損益	(17)	26	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3</u>	<u>33</u>	<u>36</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分別有未動用香港稅項虧損分別約1,589,000港元、1,455,000港元及1,176,000港元。香港稅項虧損於無限期內可供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已分別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自香港產生的有關虧損約55,000港元、121,000港元及1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約1,534,000港元、1,334,000港元及1,15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日後稅務虧損來源不可預測。

## 27. 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指JC BVI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按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99股新股份予JC BVI的股東以收購JC BVI的全部股本權益。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38,000,000	380,000
期內增加	162,000,000	1,620,000
	<u>2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註冊成立時	1	0.01
配發股份	99	0.99
	<u>100</u>	<u>1.00</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0</u>	<u>1.00</u>

下表列示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本及儲備的變動：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sup>+</sup>	-	-	- <sup>+</sup>
發行股份	- <sup>+</sup>	-	-	- <sup>+</sup>
期內溢利	-	-	6,033	6,033
視作注資(附註)	-	22,593	-	22,593
股息(附註16)	-	-	(5,497)	(5,497)
	<u>-</u>	<u>22,593</u>	<u>6,033</u>	<u>23,129</u>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 <sup>+</sup>	22,593	536	23,129
期內虧損	-	-	(6,236)	(6,236)
	<u>-</u>	<u>22,593</u>	<u>(5,700)</u>	<u>16,893</u>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 <sup>+</sup>	22,593	(5,700)	16,893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視作注資源於收購JC BVI全部權益(見附註2(c)所載)，代表JC BVI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超出 貴公司所配發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 28. 經營租賃

###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並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92	407	33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55	74	525
	<u>547</u>	<u>481</u>	<u>861</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該等租賃的經磋商年期介乎二至三年，月租固定。該等租賃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29.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5)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作抵押，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2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已悉數結付尚餘的租賃款項，有關質押已獲解除。

##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就其全體在香港的合資格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目前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在損益賬扣減的總成本201,000港元、187,000港元、6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3,000港元指貴集團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上述計劃的供款。

## 31.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賬款約23,728,000港元及應收股東款項約9,369,000港元乃用作抵銷與港絲深圳之間的即期賬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合共約5,497,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經貴公司、JC BVI及旺利多香港的董事會審批後，中期股息分派已與貴公司唯一及控股股東蔡敬庭先生結欠的款項抵銷。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宣派股息支付現金。

## 32. 關聯方披露

- (i) 除財務資料相關附註另行披露的交易、結餘及承擔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絲深圳	關聯公司 <sup>1</sup>	購買存貨	73,740	12,250	12,250	-
港絲香港	關聯公司 <sup>1</sup>	服務費	3,689	612	612	-
KC BVI	關聯公司 <sup>1</sup>	服務費	34,797	6,251	6,251	-
旺利多公司	關聯公司 <sup>2</sup>	顧問費	1,880	-	-	-
永得高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sup>2</sup>	一名董事之宿舍之租金開支	506	-	-	-
永得高發展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sup>2</sup>	一名董事之宿舍之租金開支	200	-	-	-

<sup>1</sup>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前，蔡太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上文披露的金額代表貴集團與該等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為止的交易。

<sup>2</sup> 蔡敬庭先生的一名親密家庭成員為該等公司的董事並對該等公司有巨大影響力。

- (ii) 於各報告期末，蔡敬庭先生的一名親密家庭成員已提供合共10,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及蔡敬庭先生及其配偶已提供無限個人擔保予銀行，以獲取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動用的融資額分別為3,000,000港元、零及零(附註24)。
- (i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於往績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13	1,529	395	5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73	19	28
	<u>1,974</u>	<u>1,602</u>	<u>414</u>	<u>585</u>

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3。

**(G)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3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有關款項悉數繳足23,999,900股股份的面值，以向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營業時段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H)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從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5 港元計算	24,945	28,045	52,990	1.6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75 港元計算	24,945	35,965	60,910	1.90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4,945,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估計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及5.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位）將予發行的8,000,000股發售股份，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入賬列作支出的上市開支約11,702,000港元）後計算得出及並無計及根據 貴公司的一般授權可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調整後及基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假設下將已發行的32,000,000股股份達致及並無計及根據 貴公司的一般授權可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查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查證報告

致樺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 貴公司股份建議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其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影響。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已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當中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受聘查證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中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出現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查證工作中，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給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工作情況。

查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構成。

## 1. 章程大綱

- 1.1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1.2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修訂章程大綱。

##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將獲有條件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 (b)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受制於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

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利數量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該等股份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沒有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準備；(g)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以任何方式的授權及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受限於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移除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除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除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移除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或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一年不可超過60日）。

悉數繳足的股份不受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章程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若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入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入，所有股東均可以參與。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按既定時間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 2.2 董事

### (a) 委任、退任及撤職董事會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該大會上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不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送出有關會議的通知當日開始及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就任或退任董事會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將須根據「輪選退任」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董事發生下列情況，彼將會離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宣判精神錯亂，而董事會議決彼須離職；
- (iv)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v) 法例禁止或終止彼出任董事；
- (vi) 在沒有批准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離職；
- (vii) 倘彼應相關區域（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 (viii) 必要的多數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使彼離職。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受限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在並無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不論派息、表決、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就該認購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相關區域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但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則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此等條文與整份章程細則一樣，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e) 酬金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董事就服務應得的一般酬金，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就任何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短的董事而言)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在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酬金可發予身負本公司有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該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彼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g)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抵押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h)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外，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就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級務以任何形式的溢利獲發額外酬金。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而避免或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彼的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如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何重大權益，必須於其可實際上如此行事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就該決議案點算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或由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公司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用權益者；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建議或安排，包括(i)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採納、修訂或運作；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整體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就進行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作出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本公司只可以經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對照下，「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發出正式通告。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作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於相關時將被視作如此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b)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名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

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就股份實繳股款論；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倘為股東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佔有權於會上表決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而其實繳股款總額佔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依照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當年除外)，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得到聯交所授權的較長期間。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特別指明外，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面交或按股東地址郵寄予任何股東或以(如為通告)廣告形式在報章刊登送達。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就此目的被視為其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

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文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若干程序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分代其行事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用表格。任何發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出售及購買貨品)。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該等文件的文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限於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分的股份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目前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結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結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有關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就本公司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支票或股息單。

##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並可要求取得其在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制於公司條例。

##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6段。

##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2.11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無意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無意作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一切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 3.1 公司業務

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存在前述情況，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

財務資助時已履行謹慎責任及真誠地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以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有關公司可購回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授權該購買的方法及條款，則須以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法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另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前提是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受限於償債能力測試，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所規定，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對少數股東構成超越權限、違法、欺詐（並由控制本公司的股東作出），或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宜的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董事就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的合適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具有若干審慎、勤勉及技巧職責標準，合理謹慎人士在可資比較的情況下會如此行事，亦有受信責任以真誠行事。

###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在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內閣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制訂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本公司毋須就下述事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有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 3.12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概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接收由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所載的有關規定。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該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更）起計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除有限期的公司外，其適用於特別規定）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則公司會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以繼續在法院監督下清盤：(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法院的監督將有助公司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從而對分擔人及債權人有利。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而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3.18 收購

倘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期間內，獲要約對象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串通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之建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302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蔡敬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約束。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對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作出以下改動：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一股面值0.01港元以繳足股款方式作為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按面值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JC International。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JC International。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1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附帶與當時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唯一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39,999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23,999,900股股

份，以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配發及發行予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作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23,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39,999
8,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80,000
<u>32,000,000</u>	總計	<u>320,000</u>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其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以及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100股股份，全部已悉數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32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股份，全部已悉數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168,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於上市後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部門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各於包銷協議可能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
- (1)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落實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39,999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23,999,900股股份，以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配發及發行予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屆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提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前提是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所發行者)不得超出下列的總和：
    - (i)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以下第(5)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其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的總和，

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A)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B)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繼續有效(「購回授權」)；及
- (6) 藉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擴大上述第(4)分段所述的發行授權。

## B.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除本附錄下文「E.公司重組」分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D.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1.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是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繼續有效。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或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可以來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獲章程細則所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支付。購買時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或以資本支付(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

(c) 買賣限制

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相關消息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  
(i)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 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於各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公司目前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 4. 一般事項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約3,200,000股股份。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有關條文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E.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F.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轉讓契據，由蔡清丞先生與旺利多香港訂立，以將JC Design的一股普通股無償轉讓予旺利多香港；
- (b) 蔡敬庭先生與JC Fash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前名稱）就轉讓10股JC BVI普通股並以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JC International為代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申請人名稱	域名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www.jcfash.com	JC Fashion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G.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蔡敬庭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	75%

附註：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之100%權益，而JC International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JC International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75%

## 附註：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之100%權益，而JC International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合共約1.0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合共約0.7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彼等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個往績期間，我們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失去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 4.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所述之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名列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h)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其他資料

###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獨家保薦人為上市提供的保薦人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7.5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3.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a)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 (b) 利得稅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向法團以外業務則徵收15.0%。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c)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d)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相關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e)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保持該彌償保證：上市日期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所得，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控股股東各自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索償，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保持該彌償保證：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重組，(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事件提出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法、行政法、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性質)，以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已發生的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或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或經營所在地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行為而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頒令及開支或承受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待的損失。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任何責任，而控股股東概不對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任何責任承擔責任：

- (i) 倘若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止的會計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計提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撥備；

- (ii) 倘若於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並正在生效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責任；
- (iii) 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責任有關，除非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責任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 (1)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發生；或
  - (2) 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設置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iv) 倘若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及
- (v) 倘若上文(i)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就該責任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f)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致的稅務後果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上市或買賣的准許；
- (c)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h)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及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遞交至開曼群島。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林芷瑩女士	香港大律師

## 7. 專家同意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天職及林芷瑩女士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法律備忘錄(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854美元，須由或已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本招股章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以下文件已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為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置於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內(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2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章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
- (d)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章節所述的若干方面開曼群島法律；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i) 林芷瑩女士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範疇編製的法律意見。